

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Zenkung Heavy Industry (Jiangsu) Co., Ltd.

江阴市芙蓉大道东段 888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海通证券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2024 年 8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下游行业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风电、化工、机械、船舶、核电等下游领域。报告期各期风电业务收入分别为 41,472.35 万元和 52,497.4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0.14%和 51.21%，风电业务收入增加且占比较高。从国内风电行业发展的历史看，数次出现因政策驱动导致的“抢装潮”以及“退潮期”，抢装期间风电行业新增装机容量较大，抢装后的退潮期新增装机容量则明显减少，从而造成整个产业链需求出现较大波动。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要下游领域均为与国民经济发展息息相关的行业，除风电业务外，其他产品同样存在下游行业需求波动的风险。如该等行业持续不景气，亦或是公司在各领域产品的产能投放上未能适配下游各行业的阶段性需求，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为锻造风电主轴和其他大型金属锻件，生产所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合金钢、不锈钢、碳钢等各类钢材，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9.17%和 59.47%，因此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有较大影响。公司采取成本加成的产品定价方式，产品价格与主要原材料价格通常为正相关关系，但如果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公司未能及时调整产品价格，则可能导致原材料成本与产品价格之间的变动幅度、变动方向存在差异，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经营资质和认证风险	公司下游主要客户通常要求供应商取得认证机构颁发的特定经营资质或认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API 20B 产品认证、欧盟 PED 认证以及主流船级社认证证书等资质和认证。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通过相关资质认证或复审，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锻件产品的生产过程涉及加热、锻造、热处理、机械加工、涂装等多个工艺环节，存在一定危险性，对生产人员的操作要求较高。如果公司安全培训未严格执行，安全防护设施配备不到位，员工在日常生产中出现操作不当、设备使用意外等，将可能导致安全生产事故。
产品质量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锻件产品主要应用于风电、化工、机械、船舶、核电等领域，是该等下游领域大型设备的重要零部件，产品质量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到下游大型设备的总体性能和安全运行风险。若公司锻件产品在下游大型设备运行中出现较大质量问题，或者出现重大事故，将对客户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公司也将由此承担赔偿责任，从而导致公司遭受

	较大的直接损失。此外，产品质量瑕疵会对公司市场形象、产品市场竞争力造成负面影响，从而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的风险	公司作为主营大型金属锻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固定资产尤其是机器设备的使用状态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效率和能耗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50.14%，其中机器设备的成新率为 49.38%，固定资产成新率不高。公司机器设备目前运转情况良好，能够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生产和产品质量的需要，但未来公司如果未能及时对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维护保养，未使固定资产保持良好的使用状态，或未能根据最新的生产工艺技术要求，及时对机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更新，将对公司的生产效率和市场竞争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产品销售价格及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锻造风电主轴和其他大型金属锻件的销售价格与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整体保持同向波动，与市场价格的波动方向也保持基本一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未来，如出现锻件行业市场竞争加剧、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带来需求减弱、上游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等情形，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及毛利率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4,231.16 万元和 31,092.3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29% 和 30.33%，应收账款对象主要为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全球范围内知名企业。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进一步上升。若公司客户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支持力度下降、自身经营管理不善等不利因素影响导致自身经营业绩下滑和财务状况恶化，则可能导致公司部分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或无法收回形成坏账，从而对公司的资产情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052.89 万元和 18,497.6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42% 和 24.84%。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通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接到客户订单后再安排生产，存货中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通常有对应的销售合同或订单。此外，废钢为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公司废钢的销售价格与钢材市场价格直接相关。当钢材原材料市场价格下降幅度较大时，将可能导致公司存货中钢材废料出现跌价。若未来公司客户需求变更、履约期限延长等因素导致产品制造成本提高，或出现新产品推出计划延后或取消、市场环境巨变、客户放弃生产中的产品等情形，会导致订单无法按约履行，亦或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下跌等情况，公司存货将存在跌价的可能性，并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1,197.98 万元和 16,749.6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3.54% 和

	16.34%，境外销售收入规模有所增长。报告期各期，由于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收益分别为 191.68 万元和 36.99 万元。近年来由于国际形势动荡导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波动幅度加大，存在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税收优惠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若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在现有证书到期后未能及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审查，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将会上升，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核心技术失密和人才流失的风险	技术研发一直是公司在市场中保持竞争力的核心因素之一，公司虽然已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并采取综合措施防止技术泄密，但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人才争夺也必将日益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较好的激励条件，核心技术人员可能面临流失，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锻造行业，下游应用领域比较广泛，公司需要针对不同行业、不同产品进行针对性地研发，并不断调整优化生产工艺，以保证公司产品持续具备市场竞争优势。未来，不排除竞争对手或潜在竞争对手率先在相关领域取得突破，推出更先进、更具竞争力或替代性的技术和产品，从而使公司的技术和产品失去竞争优势，进而导致盈利能力下降。
部分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 56,542.77 平方米，其中无证房产面积合计 10,886.40 平方米，占公司全部房屋建筑物面积的比例为 19.25%。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相关房屋建筑物主要系辅助性、配套性建筑，不属于核心经营场所。公司已取得了江阴市华士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合规证明，但仍存在因未按规定及时办理产权证书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 基本信息	11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8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3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5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5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6
八、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7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9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1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1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3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8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6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0
六、 商业模式	63
七、 创新特征	65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69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9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8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8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99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99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00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00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01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02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03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7
一、 财务报表	107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12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13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3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18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19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44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69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78
十、	重要事项	195
十一、	股利分配	197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00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02
第六节	附表	203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03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10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13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21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21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22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3
	主办券商声明	224
	律师事务所声明	225
	审计机构声明	226
	评估机构声明	227
第八节	附件	22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振宏股份、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振宏有限、有限公司	指	江阴振宏重型锻造有限公司，原名江阴振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前身
海口苏南银行	指	海口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双流诚民银行	指	成都双流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宣汉诚民银行	指	宣汉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吉盛新能源	指	江阴市吉盛新能源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采纳股份	指	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122.SZ），公司股东
运达股份	指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772.SZ）及其关联公司，公司客户
恩德能源	指	Nordex SE（NDX1.DF）关联公司，公司客户
远景能源	指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公司客户
明阳智能	指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601615.SH）及其关联公司，公司客户
中船海装	指	中船海装风电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公司客户
西门子歌美飒	指	西门子歌美飒可再生能源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公司客户
三一重能	指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688349.SH）及其关联公司，公司客户
上海电气	指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公司客户
海陆重工	指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002255.SZ），公司客户
阿达尼	指	Adani Green Energy Limited 及其关联公司，公司客户
森维安	指	Senvion Wind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公司客户
GE	指	GE Renewables North America, LLC 及其关联公司，公司客户
东方锅炉	指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客户
哈尔滨锅炉	指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客户
科新机电	指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300092.SZ），公司客户
郑机所	指	郑州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公司客户
金明精机	指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300281.SZ），公司客户
太重集团	指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600169.SH）及其关联公司，公司客户
豪迈科技	指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595.SZ）及其关联公司，公司客户
南京高精	指	南京高精船用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客户
广大特材	指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688186.SH），公司供应商
天马轴承	指	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供应商
三鑫特材	指	三鑫特材（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供应商
昭达能源	指	无锡昭达能源有限公司，公司供应商

林洪重工	指	安徽林洪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供应商
宝鼎重工	指	山东宝鼎重工实业有限公司，公司供应商
金雷股份	指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443.SZ），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
通裕重工	指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300185.SZ），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
恒润股份	指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603985.SH），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
派克新材	指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5123.SH），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
海锅股份	指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301063.SZ），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
中环海陆	指	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301040.SZ），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
振宏印染	指	江阴市振宏印染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永益电力	指	江苏永益电力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英迈杰	指	江阴英迈杰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曙新水务	指	江阴市华士曙新水务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曙新村合作社	指	江阴市华士镇曙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公司关联方
曙新村党委	指	中共华士镇曙新村委员会
曙新村村委会	指	江阴市华士镇曙新村村民委员会，公司关联方
曙新村服务站	指	江阴市华士镇曙新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公司关联方
丰华纤维	指	江阴丰华合成纤维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江阴银行	指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002807.SZ），公司关联方
华士针棉	指	江阴华士针棉毛织印花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GWEC	指	全球风能理事会（Global Wind Energy Council）
CWEA	指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Chinese Wind Energy Association）
IRENA	指	国际可再生能源署（International Renewable Energy Agency）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	指	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国浩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验资复核机构、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最近两年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报告期内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释义		
锻造	指	在加压设备及工（模）具的作用下，使坯料、铸锭产生局部或全部的塑性变形，以获得一定几何形状、尺寸和质量的锻件的加工方法
自由锻	指	利用冲击力或压力使锻件坯料在各个方向自由变形，以获得一定尺寸和机械性能的锻件的加工方法，自由锻造的产品称为自由锻件
模锻	指	锻件坯料在具有一定形状的锻模内受压变形而获得锻件的加工方法，模锻制造的产品称为模锻件
辗环、环锻	指	坯料在镦粗、冲孔后，由辗环机扩孔辗制，最终成环形锻件的加工方法，是大口径环形锻件特有的成型方法之一，一般将采用辗环机轧制的环形锻件称为辗制环形锻件
液压机	指	以高压液体（油、乳化液等）传送工作压力的压力机械
机加工、机械加工	指	是指通过一种机械设备对工件的外形尺寸或性能进行改变的过程，按照加工精度的不同又可以分为粗加工和精加工
风机、风电整机、风力发电机、风电机组	指	是一种将风的动能转化为机械能，再将机械能通过发电机转化为电能的发电设备，由风轮（叶片、轮毂）、主轴承、风电主轴、齿轮箱、发电机等部分组成
风电主轴	指	风力发电机主轴，连接风力发电机的轮毂与齿轮箱的传动部件
吊装	指	风电机组吊装，风电机组的大尺寸零部件，如塔筒、叶片、轮毂、机舱等，在风电场通过吊车等重型机械完成安装的过程
LCOE	指	平准化度电成本（Levelized Cost of Energy），是对项目生命周期内的成本和发电量先进行平准化，再计算得到的发电成本，即生命周期内的成本现值/生命周期内发电量
弃风限电	指	风电机组可以正常运作，但因为电网消纳能力不足、风力发电不稳定、跨区域资源协调能力不足等因素而使得风电机组停止运作的现象
抢装潮	指	国家上网风电电价补贴退坡，在规定时点前并网的项目可以享受补贴电价，由此引发风电项目加快施工进度，提早进行并网装机的现象
平价上网	指	常见有两种定义，一种是“用户侧平价上网”，是指风力发电的度电成本低于用户的购电价格；根据用户类型及其购电成本的不同，又可分为工商业、居民用户侧平价。一种是“发电侧平价上网”，是指风力发电度电成本低于脱硫燃煤标杆上网电价
钢锭	指	将炼成的钢水浇注到钢锭模内，凝固后形成的锭子；钢锭的两端通常称为水口和冒口，水口是指在浇制模型时形成的框架与零件的

		结合部位, 冒口是指为避免铸件出现缺陷而附加在铸件上方或侧面的补充部分。
合金钢	指	在普通碳素钢基础上添加适量的一种或多种合金元素而构成的铁碳合金。根据添加元素的不同, 并采取适当的加工工艺, 可获得高强度、高韧性、耐磨、耐腐蚀、耐低温、耐高温、无磁性等特殊性能
不锈钢	指	铬 (Cr) 含量不低于 10.5%, 碳 (C) 含量不超过 1.2%, 具有良好热强性、热稳定性、抗氧化和耐腐蚀性能的合金结构钢, 按基体分为铁素体不锈钢、奥氏体不锈钢、马氏体不锈钢、沉淀硬化型不锈钢和铁素体-奥氏体双相不锈钢。
碳钢	指	含碳量在 0.0218%~2.11% 的铁碳合金, 也叫碳素钢, 一般还含有少量的硅、锰、硫、磷。一般碳钢中含碳量越高则硬度越大, 但塑性较低。
船级社	指	主要从事船舶监造、检验以核定船级的民间验船机构。船级社主要业务是对新造船舶进行技术检验, 合格者给予船舶的各项安全设施并授给相应证书; 根据检验业务的需要, 制定相应的技术规范 and 标准。世界主要船级社包括中国船级社 (CCS)、美国船级社 (ABS)、韩国船级社 (KR)、意大利船级社 (RINA)、日本船级社 (NK)、劳氏船级社 (LR)、挪威船级社 (DNV) 等。
千瓦 (KW)、兆瓦 (MW)、吉瓦 (GW)	指	电功率单位, 可用于衡量风电机组的发电能力, 单位换算为 1GW=1,000MW=1,000,000KW

注: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 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7698615719	
注册资本（万元）	7,865.00	
法定代表人	赵正洪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5年1月26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年5月23日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芙蓉大道东段888号	
电话	0510-86219090	
传真	0510-86218523	
邮编	214421	
电子信箱	zenkung@zenkungforging.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佳宾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3	金属制品业
	C339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5	机械制造
	12101511	工业机械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3	金属制品业
	C339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锻造风电主轴和其他大型金属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振宏股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78,65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

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交易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赵正林	本次挂牌后，赵正林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规定对所持公司股票进行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本次挂牌前赵正林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除前述自愿锁定承诺外，赵正林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1,875,000
周伟	本次挂牌后，周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规定对所持公司股票进行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本次挂牌前周伟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除前述自愿锁定承诺外，周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1,425,000
季仁平	本次挂牌后，季仁平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规定对所持公司股票进行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本次挂牌前季仁平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66,667
赵国荣	本次挂牌后，赵国荣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规定对所持公司股票进行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本次挂牌前赵国荣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133,334
通过吉盛新能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通过吉盛新能源（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具体名单详见本节“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承诺，在公司上市前及自公司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或于公司上市时员工持股平台作出的其他锁定期届满前，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不会以任何方式将其所持有的任何合伙份额转让、质押、赠予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合伙份额。	3,650,000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12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赵正洪	46,550,000	59.19%	是	是	否	0	0	0	0	11,637,500

2	采纳股份	5,000,000	6.36%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00
3	吉盛新能源	3,650,000	4.64%	否	否	否	0	0	0	0	0
4	卞丰荣	3,000,000	3.81%	否	否	否	0	0	0	0	3,000,000
5	孙亚渊	3,000,000	3.81%	否	否	否	0	0	0	0	3,000,000
6	赵正林	2,500,000	3.18%	是	是	否	0	0	0	0	625,000
7	夏艳君	2,000,000	2.54%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00
8	周伟	1,900,000	2.42%	是	是	否	0	0	0	0	475,000
9	卞建宏	1,750,000	2.23%	否	否	否	0	0	0	0	1,750,000
10	郑强	1,600,000	2.03%	否	否	否	0	0	0	0	1,600,000
11	尹路	1,500,000	1.91%	否	否	否	0	0	0	0	1,500,000
12	季心怡	1,300,000	1.65%	否	否	否	0	0	0	0	1,300,000
13	李明钢	1,000,000	1.27%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0
14	孟祥明	800,000	1.02%	否	否	否	0	0	0	0	800,000
15	陈新怡	800,000	1.02%	否	否	否	0	0	0	0	800,000
16	许少华	750,000	0.95%	否	否	否	0	0	0	0	750,000
17	马驰	450,000	0.57%	否	否	否	0	0	0	0	450,000
18	唐其英	300,000	0.38%	否	否	否	0	0	0	0	300,000
19	徐仁宇	200,000	0.25%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0
20	赵国荣	200,000	0.25%	否	是	否	0	0	0	0	66,666
21	季仁平	100,000	0.13%	否	是	否	0	0	0	0	33,333
22	唐凤明	100,000	0.13%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
23	兰驹	100,000	0.13%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
24	龚秀芬	100,000	0.13%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
合计	-	78,650,000	100.00%	-	-	-	0	0	0	0	36,587,499

（四）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合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7,865.00
--	------	----------	----------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94.34	6,284.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47.39	5,809.23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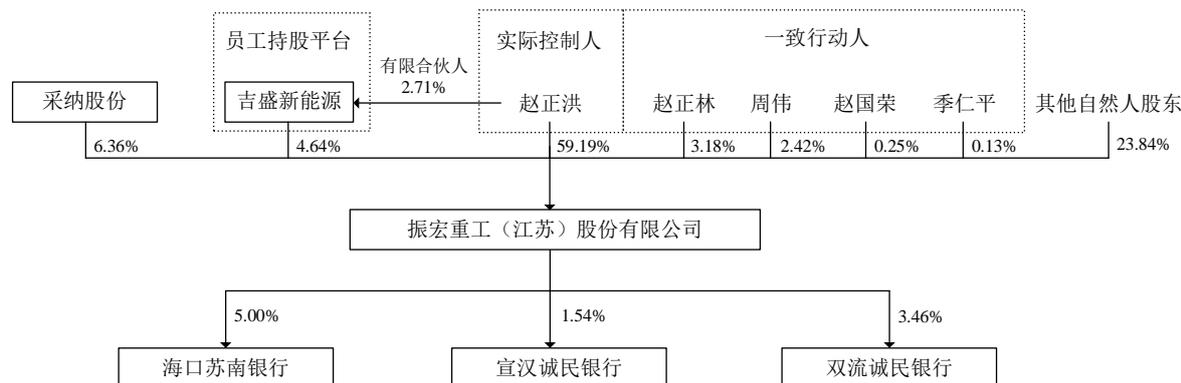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为5.92元/股，不低于1元/股；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5,809.23万元和7,147.39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赵正洪直接持有公司59.19%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赵正洪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3年11月8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80年11月至1988年9月，任江阴市化工五厂设备科副科长；1988年9月至1993年5月，任江阴市华士印花厂经营厂长；1993年10月至1999年2月，任江阴华士针棉毛织印花厂厂长；1999年2月至今，历任振宏印染董事长兼总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2005年1月至2022年5月，历任振宏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赵正洪直接持有公司59.19%股份，通过吉盛新能源间接持有公司0.13%股份，合计持有公司59.31%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赵正洪的一致行动人包括赵正林、周伟、季仁平和赵国荣，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	持股比例	担任公司职务	认定依据
1	赵正林	实际控制人之弟	3.18%	董事、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的兄弟姐妹
2	周伟	实际控制人妹夫	2.42%	董事	实际控制人兄弟姐妹的配偶
3	季仁平	实际控制人配偶之兄	0.13%	-	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兄弟姐妹
4	赵国荣	实际控制人配偶之妹夫	0.25%	-	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兄弟姐妹的配偶

根据上表，赵正林、周伟、季仁平和赵国荣均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九）规定的亲属关系，且均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正洪之一致行动人。为进一步明确一致行动安排，赵正洪与赵正林、周伟、季仁平、赵国荣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持股期间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提案权、表决权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若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以赵正洪意见为准。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赵正洪	46,550,000	59.19%	境内自然人	否
2	采纳股份	5,000,000	6.36%	境内法人	否
3	吉盛新能源	3,650,000	4.64%	境内合伙企业	否
4	卞丰荣	3,000,000	3.81%	境内自然人	否
5	孙亚渊	3,000,000	3.81%	境内自然人	否
6	赵正林	2,500,000	3.18%	境内自然人	否
7	夏艳君	2,000,000	2.54%	境内自然人	否
8	周伟	1,900,000	2.42%	境内自然人	否
9	卞建宏	1,750,000	2.23%	境内自然人	否
10	郑强	1,600,000	2.03%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	70,950,000	90.21%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赵正林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正洪之弟；周伟系赵正洪妹夫；季仁平系赵正洪配偶之兄；

赵国荣系赵正洪配偶之妹夫；季心怡系赵正洪配偶堂弟之女；
 李明钢系赵正林之连襟；
 卞建宏系卞丰荣父亲之表弟；
 吉盛新能源有限合伙企业层面：赵正洪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吟娅系股东赵正林之女；花松源系赵吟娅配偶；徐学明系股东赵国荣之女婿；马升翼系股东龚秀芬之子。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吉盛新能源

1) 基本信息：

名称	江阴市吉盛新能源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10月2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27AY7T6H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建东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阴市华士镇环东路302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徐建东	780,000.00	780,000.00	2.71%
2	许亮	3,920,000.00	3,920,000.00	13.61%
3	花松源	2,400,000.00	2,400,000.00	8.33%
4	余海洋	2,360,000.00	2,360,000.00	8.19%
5	赵吟娅	2,340,000.00	2,340,000.00	8.13%
6	赵澄东	1,580,000.00	1,580,000.00	5.49%
7	刘圣祥	1,580,000.00	1,580,000.00	5.49%
8	赵军波	800,000.00	800,000.00	2.78%
9	裴国涛	800,000.00	800,000.00	2.78%
10	王连富	800,000.00	800,000.00	2.78%
11	赵江惠	790,000.00	790,000.00	2.74%
12	戚振华	790,000.00	790,000.00	2.74%
13	赵正洪	780,000.00	780,000.00	2.71%
14	马升翼	780,000.00	780,000.00	2.71%
15	杨春	780,000.00	780,000.00	2.71%
16	戴洪法	780,000.00	780,000.00	2.71%
17	赵建兴	780,000.00	780,000.00	2.71%
18	翟建青	780,000.00	780,000.00	2.71%
19	张保燕	400,000.00	400,000.00	1.39%
20	殷震宇	400,000.00	400,000.00	1.39%
21	朱志文	400,000.00	400,000.00	1.39%
22	翟林峰	400,000.00	400,000.00	1.39%

23	王飞波	400,000.00	400,000.00	1.39%
24	申吉余	400,000.00	400,000.00	1.39%
25	闫振伟	400,000.00	400,000.00	1.39%
26	赵 鏊	400,000.00	400,000.00	1.39%
27	邹志冰	390,000.00	390,000.00	1.35%
28	赵元法	390,000.00	390,000.00	1.35%
29	叶绿琳	240,000.00	240,000.00	0.83%
30	朱 鑫	240,000.00	240,000.00	0.83%
31	彭文银	240,000.00	240,000.00	0.83%
32	赵 操	240,000.00	240,000.00	0.83%
33	徐学明	240,000.00	240,000.00	0.83%
合计	-	28,800,000.00	28,800,000.00	100.00%

(2) 采纳股份

1) 基本信息:

名称	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7月23日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7641949253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军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阴市华士镇澄鹿路253号
经营范围	芯片点胶针、兽用针、不锈钢毛细管的研制、生产、开发；五金加工；橡塑制品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橡胶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陆军	34,580,000	34,580,000	28.29%
2	陆维炜	19,760,000	19,760,000	16.16%
3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自营	9,578,948	9,578,948	7.84%
4	赵红	7,800,000	7,800,000	6.38%
5	江阴市炜达尔企业管理中心	6,500,000	6,500,000	5.32%

	(有限合伙)			
6	无锡维达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680,000	4,680,000	3.83%
7	无锡维达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680,000	4,680,000	3.83%
8	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25,018	3,825,018	3.13%
9	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	2,883,200	2,883,200	2.36%
10	大成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884,228	1,884,228	1.54%
合计	-	96,171,394	96,171,394	78.68%

注：上表数据来源为采纳股份（301122.SZ）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前十大股东情况。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赵正洪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2	采纳股份	是	否	境内法人
3	吉盛新能源	是	是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4	卞丰荣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5	孙亚渊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6	赵正林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7	夏艳君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8	周伟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9	卞建宏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10	郑强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11	尹路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12	季心怡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13	李明钢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14	孟祥明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15	陈新怡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16	许少华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17	马驰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18	唐其英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19	徐仁宇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20	赵国荣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21	季仁平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22	唐凤明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23	兰驹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24	龚秀芬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VIE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有限公司前身为江阴振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阴振宏重型锻造有限公司”），由赵正洪等5名自然人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

2005年1月26日，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阴分所出具了“锡普澄内验字（2005）0031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5年1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2005年1月26日，公司取得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12125053），公司住所为江阴市华士镇曙新村龙山路，法定代表人为赵正洪，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冷轧带钢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的销售（以上项目涉及专项审批的，经行政审批后方可经营）”。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赵正洪	325.00	325.00	65.00%
2	周 伟	60.00	60.00	12.00%
3	季仁忠	50.00	50.00	10.00%
4	徐建庭	40.00	40.00	8.00%
5	赵士兴	25.00	25.00	5.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2年3月1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22】6-345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1年11月30日，振宏有限账面净资产为333,375,985.15元。

2022年3月20日，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华评报字【2022】第H029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21年11月30日，振宏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41,250.89万元。

2022年4月25日，振宏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将振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21年11月30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333,375,985.15元，折合股本7,765万股，其余255,725,985.15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年4月26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2022年5月21日，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成立事宜。

2022年5月2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情况出具了“天健验【2022】6-

38号”《验资报告》并确认：全体发起人已按约定足额缴纳相应出资。

2022年5月23日，公司取得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817698615719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赵正洪	4,655.00	59.95%
2	卞丰荣	1,000.00	12.88%
3	吉盛新能源	265.00	3.41%
4	赵正林	250.00	3.22%
5	夏艳君	200.00	2.58%
6	周伟	190.00	2.45%
7	卞建宏	175.00	2.25%
8	郑强	160.00	2.06%
9	尹路	150.00	1.93%
10	季心怡	130.00	1.67%
11	孙亚渊	100.00	1.29%
12	李明钢	100.00	1.29%
13	孟祥明	80.00	1.03%
14	陈新怡	80.00	1.03%
15	许少华	75.00	0.97%
16	马驰	45.00	0.58%
17	唐其英	30.00	0.39%
18	徐仁宇	20.00	0.26%
19	赵国荣	20.00	0.26%
20	季仁平	10.00	0.13%
21	唐凤明	10.00	0.13%
22	兰驹	10.00	0.13%
23	龚秀芬	10.00	0.13%
合计		7,765.00	100.00%

2024年5月31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审[2024]8838号”《审计报告》，对有限公司历史上股权变动产生的股份支付等事项对股改基准日账面净资产的影响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21年11月30日，振宏有限账面净资产为333,788,538.36元，较原股改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增加412,553.21元。

2024年5月31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鉴[2024]8860号”《关于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并确认：截至公司改制时点，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认缴的出资。

2024年5月31日，振宏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截至2021年11月30日经中汇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333,788,538.36元，折合股本7,765万股，其余256,138,538.36元计入资本公积的改制方案调整。该等调整事项不影响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登记的注册资本以及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不存在影响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2024年5月31日，振宏股份全体发起人签署了《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

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致同意以截至2021年11月30日经中汇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333,788,538.36元，折合股本7,765万股，其余256,138,538.36元计入资本公积的改制方案调整，并确认上述调整事项不影响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登记的注册资本及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赵正洪	4,655.00	59.95%
2	卞丰荣	1,000.00	12.88%
3	吉盛新能源	265.00	3.41%
4	赵正林	250.00	3.22%
5	夏艳君	200.00	2.58%
6	周伟	190.00	2.45%
7	卞建宏	175.00	2.25%
8	郑强	160.00	2.06%
9	尹路	150.00	1.93%
10	季心怡	130.00	1.67%
11	孙亚渊	100.00	1.29%
12	李明钢	100.00	1.29%
13	孟祥明	80.00	1.03%
14	陈新怡	80.00	1.03%
15	许少华	75.00	0.97%
16	马驰	45.00	0.58%
17	唐其英	30.00	0.39%
18	徐仁宇	20.00	0.26%
19	赵国荣	20.00	0.26%
20	季仁平	10.00	0.13%
21	唐凤明	10.00	0.13%
22	兰驹	10.00	0.13%
23	龚秀芬	10.00	0.13%
合计		7,765.00	100.00%

1、2022年5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

2、2022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2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7,765万元增加至7,86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由吉盛新能源认缴，增资价格为8元/股。同日，吉盛新能源与公司签署了《增资协议》。

2022年12月2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22〕6-8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2年12月22日止，公司已收到吉盛新能源缴纳的货币出资800万元。

2022年12月8日，公司取得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赵正洪	4,655.00	59.19%
2	卞丰荣	1,000.00	12.71%
3	吉盛新能源	365.00	4.64%
4	赵正林	250.00	3.18%
5	夏艳君	200.00	2.54%
6	周伟	190.00	2.42%
7	卞建宏	175.00	2.23%
8	郑强	160.00	2.03%
9	尹路	150.00	1.91%
10	季心怡	130.00	1.65%
11	孙亚渊	100.00	1.27%
12	李明钢	100.00	1.27%
13	孟祥明	80.00	1.02%
14	陈新怡	80.00	1.02%
15	许少华	75.00	0.95%
16	马驰	45.00	0.57%
17	唐其英	30.00	0.38%
18	徐仁宇	20.00	0.25%
19	赵国荣	20.00	0.25%
20	季仁平	10.00	0.13%
21	唐凤明	10.00	0.13%
22	兰驹	10.00	0.13%
23	龚秀芬	10.00	0.13%
合计		7,865.00	100.00%

3、2024年5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4年5月31日，卞丰荣与采纳股份、孙亚渊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卞丰荣分别将持有的500万股、200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采纳股份、孙亚渊，转让价格为8元/股。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赵正洪	4,655.00	59.19%
2	采纳股份	500.00	6.36%
3	吉盛新能源	365.00	4.64%
4	卞丰荣	300.00	3.81%
5	孙亚渊	300.00	3.81%
6	赵正林	250.00	3.18%
7	夏艳君	200.00	2.54%
8	周伟	190.00	2.42%
9	卞建宏	175.00	2.23%
10	郑强	160.00	2.03%
11	尹路	150.00	1.91%
12	季心怡	130.00	1.65%

13	李明钢	100.00	1.27%
14	孟祥明	80.00	1.02%
15	陈新怡	80.00	1.02%
16	许少华	75.00	0.95%
17	马 驰	45.00	0.57%
18	唐其英	30.00	0.38%
19	徐仁宇	20.00	0.25%
20	赵国荣	20.00	0.25%
21	季仁平	10.00	0.13%
22	唐凤明	10.00	0.13%
23	兰 驹	10.00	0.13%
24	龚秀芬	10.00	0.13%
合计		7,865.00	100.00%

本次股权变更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

吉盛新能源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设立目的系建立和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吉盛新能源的设立和份额变动情况如下：

（1）2021年10月，吉盛新能源设立

2021年9月30日，徐建东等14名自然人共同签署《合伙协议》，约定吉盛新能源由14名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徐建东，其余13名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

2021年10月28日，吉盛新能源取得江阴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江阴市华士镇环东路302号，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徐建东，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吉盛新能源设立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徐建东	普通合伙人	78.00	0.00	6.67%
2	赵吟嫫	有限合伙人	234.00	0.00	20.00%
3	余海洋	有限合伙人	156.00	0.00	13.33%
4	赵澄东	有限合伙人	78.00	0.00	6.67%
5	刘圣祥	有限合伙人	78.00	0.00	6.67%
6	马升翼	有限合伙人	78.00	0.00	6.67%
7	杨 春	有限合伙人	78.00	0.00	6.67%

8	戴洪法	有限合伙人	78.00	0.00	6.67%
9	赵建兴	有限合伙人	78.00	0.00	6.67%
10	翟建青	有限合伙人	78.00	0.00	6.67%
11	赵江惠	有限合伙人	39.00	0.00	3.33%
12	戚振华	有限合伙人	39.00	0.00	3.33%
13	邹志冰	有限合伙人	39.00	0.00	3.33%
14	赵元法	有限合伙人	39.00	0.00	3.33%
合计		-	1,170.00	0.00	100.00%

(2) 2021年11月，吉盛新能源第一次增资

2021年11月5日，吉盛新能源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吸收赵正洪、花松源、赵军波、裴国涛、王连富、张保燕为新合伙人。新合伙人出资情况为：赵正洪出资390万元、花松源出资240万元、赵军波出资80万元、裴国涛出资80万元、王连富出资80万元、张保燕出资40万元。本次出资完成后，吉盛新能源认缴出资总额由1,170万元变更为2,080万元。

同日，包括新合伙人在内的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本次增资完成后，吉盛新能源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徐建东	普通合伙人	78.00	0.00	3.75%
2	赵正洪	有限合伙人	390.00	0.00	18.75%
3	花松源	有限合伙人	240.00	0.00	11.54%
4	赵吟嫫	有限合伙人	234.00	0.00	11.25%
5	余海洋	有限合伙人	156.00	0.00	7.50%
6	赵军波	有限合伙人	80.00	0.00	3.85%
7	裴国涛	有限合伙人	80.00	0.00	3.85%
8	王连富	有限合伙人	80.00	0.00	3.85%
9	赵澄东	有限合伙人	78.00	0.00	3.75%
10	刘圣祥	有限合伙人	78.00	0.00	3.75%
11	马升翼	有限合伙人	78.00	0.00	3.75%
12	杨春	有限合伙人	78.00	0.00	3.75%
13	戴洪法	有限合伙人	78.00	0.00	3.75%
14	赵建兴	有限合伙人	78.00	0.00	3.75%
15	翟建青	有限合伙人	78.00	0.00	3.75%
16	张保燕	有限合伙人	40.00	0.00	1.92%
17	赵江惠	有限合伙人	39.00	0.00	1.88%
18	戚振华	有限合伙人	39.00	0.00	1.88%
19	邹志冰	有限合伙人	39.00	0.00	1.88%
20	赵元法	有限合伙人	39.00	0.00	1.88%
合计		-	2,080.00	0.00	100.00%

(3) 2021年11月，吉盛新能源合伙人实际出资

2021年11月15日，赵正洪等合伙人与吉盛新能源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所持有的振宏有限股权转让给吉盛新能源，对应该等合伙人各自认缴出资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万元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振宏有限股权数量	对应出资额
1	赵正洪	吉盛新能源	50.00	390.00

2	赵吟娅		30.00	234.00
3	余海洋		20.00	156.00
4	徐建东		10.00	78.00
5	赵澄东		10.00	78.00
6	刘圣祥		10.00	78.00
7	马升翼		10.00	78.00
8	杨春		10.00	78.00
9	戴洪法		10.00	78.00
10	赵建兴		10.00	78.00
11	翟建青		10.00	78.00
12	赵江惠		5.00	39.00
13	戚振华		5.00	39.00
14	邹志冰		5.00	39.00
15	赵元法		5.00	39.00

截至2021年11月29日，花松源、赵军波、裴国涛、王连富和张保燕5名合伙人已完成对吉盛新能源的出资，全体合伙人均已实缴出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万股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
1	徐建东	普通合伙人	78.00	78.00	3.75%	10.00
2	赵正洪	有限合伙人	390.00	390.00	18.75%	50.00
3	花松源	有限合伙人	240.00	240.00	11.54%	30.00
4	赵吟娅	有限合伙人	234.00	234.00	11.25%	30.00
5	余海洋	有限合伙人	156.00	156.00	7.50%	20.00
6	赵军波	有限合伙人	80.00	80.00	3.85%	10.00
7	裴国涛	有限合伙人	80.00	80.00	3.85%	10.00
8	王连富	有限合伙人	80.00	80.00	3.85%	10.00
9	赵澄东	有限合伙人	78.00	78.00	3.75%	10.00
10	刘圣祥	有限合伙人	78.00	78.00	3.75%	10.00
11	马升翼	有限合伙人	78.00	78.00	3.75%	10.00
12	杨春	有限合伙人	78.00	78.00	3.75%	10.00
13	戴洪法	有限合伙人	78.00	78.00	3.75%	10.00
14	赵建兴	有限合伙人	78.00	78.00	3.75%	10.00
15	翟建青	有限合伙人	78.00	78.00	3.75%	10.00
16	张保燕	有限合伙人	40.00	40.00	1.92%	5.00
17	赵江惠	有限合伙人	39.00	39.00	1.88%	5.00
18	戚振华	有限合伙人	39.00	39.00	1.88%	5.00
19	邹志冰	有限合伙人	39.00	39.00	1.88%	5.00
20	赵元法	有限合伙人	39.00	39.00	1.88%	5.00
合计		-	2,080.00	2,080.00	100.00%	265.00

(4) 2022年12月，吉盛新能源合伙人第二次增资、第一次份额转让

2022年11月25日，吉盛新能源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吸收许亮等13名自然人为新合伙人，同意余海洋等5名原合伙人向吉盛新能源增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
1	许亮	新合伙人	80.00
2	殷震宇		40.00

3	朱志文	原合伙人	40.00
4	翟林峰		40.00
5	王飞波		40.00
6	申吉余		40.00
7	闫振伟		40.00
8	赵 镞		40.00
9	叶绿琳		24.00
10	朱 鑫		24.00
11	彭文银		24.00
12	赵 操		24.00
13	徐学明		24.00
14	余海洋		80.00
15	赵澄东		80.00
16	刘圣祥		80.00
17	戚振华		40.00
18	赵江惠		40.00

同日，许亮与赵正洪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由许亮受让赵正洪持有的吉盛新能源312万元出资。

截至2022年12月14日，前述合伙人已完成对吉盛新能源的出资。本次出资完成后，吉盛新能源出资额由2,080万元变更为2,880万元，吉盛新能源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股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
1	徐建东	普通合伙人	78.00	78.00	2.71%	10.00
2	许 亮	有限合伙人	392.00	392.00	13.61%	50.00
3	花松源	有限合伙人	240.00	240.00	8.33%	30.00
4	余海洋	有限合伙人	236.00	236.00	8.19%	30.00
5	赵吟嫫	有限合伙人	234.00	234.00	8.13%	30.00
6	赵澄东	有限合伙人	158.00	158.00	5.49%	20.00
7	刘圣祥	有限合伙人	158.00	158.00	5.49%	20.00
8	赵军波	有限合伙人	80.00	80.00	2.78%	10.00
9	裴国涛	有限合伙人	80.00	80.00	2.78%	10.00
10	王连富	有限合伙人	80.00	80.00	2.78%	10.00
11	赵江惠	有限合伙人	79.00	79.00	2.74%	10.00
12	戚振华	有限合伙人	79.00	79.00	2.74%	10.00
13	赵正洪	有限合伙人	78.00	78.00	2.71%	10.00
14	马升翼	有限合伙人	78.00	78.00	2.71%	10.00
15	杨 春	有限合伙人	78.00	78.00	2.71%	10.00
16	戴洪法	有限合伙人	78.00	78.00	2.71%	10.00
17	赵建兴	有限合伙人	78.00	78.00	2.71%	10.00
18	翟建青	有限合伙人	78.00	78.00	2.71%	10.00
19	张保燕	有限合伙人	40.00	40.00	1.39%	5.00
20	殷震宇	有限合伙人	40.00	40.00	1.39%	5.00
21	朱志文	有限合伙人	40.00	40.00	1.39%	5.00
22	翟林峰	有限合伙人	40.00	40.00	1.39%	5.00
23	王飞波	有限合伙人	40.00	40.00	1.39%	5.00
24	申吉余	有限合伙人	40.00	40.00	1.39%	5.00

25	闫振伟	有限合伙人	40.00	40.00	1.39%	5.00
26	赵 鏖	有限合伙人	40.00	40.00	1.39%	5.00
27	邹志冰	有限合伙人	39.00	39.00	1.35%	5.00
28	赵元法	有限合伙人	39.00	39.00	1.35%	5.00
29	叶绿琳	有限合伙人	24.00	24.00	0.83%	3.00
30	朱 鑫	有限合伙人	24.00	24.00	0.83%	3.00
31	彭文银	有限合伙人	24.00	24.00	0.83%	3.00
32	赵 操	有限合伙人	24.00	24.00	0.83%	3.00
33	徐学明	有限合伙人	24.00	24.00	0.83%	3.00
合计		-	2,880.00	2,880.00	100.00%	365.00

2、员工持股价格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吉盛新能源持有公司365万股，历次出资、转让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序号	时间	事件	对应公司股份的 出资/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1	2021年11月	吉盛新能源合伙人实际出资	7.80	徐建东等15名公司员工原为公司直接股东，成为吉盛新能源合伙人后，于2021年11月分别将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转让给吉盛新能源，从而通过吉盛新能源持有公司股权（实现股权移至持股平台层面），对应公司股权的转让价格均为7.80元/注册资本，与该等股权转让发生前最近一年公司股权转让价格7.80元/注册资本一致。
2	2021年11月	吉盛新能源第一次增资	8.00	花松源等5名公司员工原未持有公司股权，本次通过吉盛新能源持有公司股权的价格，参考了以前年度公司增资、股权转让的时点和价格，经各方协商确定为对应公司股权8.00元/注册资本，与同期其他股东转让公司股权的价格一致。
3	2022年12月	吉盛新能源第二次增资	8.00	本次增资涉及余海洋等5名原持股员工以及许亮等13名未持股员工，为兼顾不同员工利益，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对应公司股份8.00元/股，与吉盛新能源第一次增资价格一致。
4	2022年12月	吉盛新能源第一次份额转让	8.00	经转让双方协商，许亮受让赵正洪持有的吉盛新能源份额价格为对应公司股份8.00元/股，与许亮通过吉盛新能源向公司增资价格一致。

根据上表，员工持股平台吉盛新能源历次出资、转让价格，与同期或相近期间公司股权变动的价格一致，不涉及股份支付。

3、员工持股管理的相关约定

《江阴市吉盛新能源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公司员工持股的管理机制具体约定如下：

事项	具体内容
具体时间	第一批：2016年8月（后因持股架构调整，2021年10月通过江阴吉盛间接持股） 第二批：2021年11月 第三批：2022年11月
锁定期	持股员工承诺，在振宏重工上市前及自振宏重工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或于振宏重工上市时员工持股平台作出的其他锁定期届满前（以下统称“锁定期”），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不会以任何方式将其持有的任何合伙份额转让、质押、赠予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合伙份额。
行权条件	已全部授予，不涉及。
回购	持股员工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同意，在以下情形下，公司有权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其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回购通知”）要求(i)其向公司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对象转持持股员工所持有的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或(ii)以相关回购情形系于持股员工锁定期届满之后发生为前提，可通过持股平台在交易市场上抛售等方式对持股员工持有的合伙份额进行回购（具体方式根据届时有约束力的振宏重工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或相关方之间达成的协议安排确定）；持股员工有义务按照员工持股协议及回购通知的要求，在收到回购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办理完毕相关手续，确有特殊情况必须延期的，最长不超过三个月；若因受限于法律法规规定而无法办理完毕手续的，应于法律法规规定允许办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无论前述转让手续何时办理完毕，于持股平台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员工持股协议约定要求该有限合伙人将其持有的所有或部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其指定的第三方时，相应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即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托管： (1) 持股员工未按期足额支付所认缴的出资； (2) 持股员工擅自终止履行或单方面解除其与任职企业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包括主动离职及主动提出离职申请后与任职企业协商一致的离职； (3) 持股员工违反其与任职企业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如有）、保密协议等约定。
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员工持股协议下持股员工取得的合伙份额为附限制条件的财产，即：除非经公司的事先同意，持股员工根据员工持股协议取得的合伙份额应始终登记在持股员工名下；如果因持股员工死亡后发生继承，或离婚后发生财产分割，持股员工名下的全部或部分合伙份额通过合法的方式应当确定为第三方的财产，则公司及其指定的对象有权回购持股员工所持有的合伙份额中应确定为第三方财产的相应数量的合伙份额；因继承或财产分割而有权获得该合伙份额的对象均受本条规定的限制条件的约束。
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	除擅自终止履行或单方面解除其与任职企业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的情形下，公司有权回购其合伙份额外，对其他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不存在约定
服务期	已全部授予，不涉及
股权管理机制	合伙企业设普通合伙人1名，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并对外代表企业。有限合伙人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不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
出资份额转让限制	持股员工应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减持权利。若持股员工为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执行事务合伙人减持）的股票，不得超过其持有（包括其直接持有或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等其他方式间接持有，下同）公司股票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以吉盛新能源为员工持股平台，对33名公司员工实施员工持股，已实施履行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或授予计划的情况，就该等员工持股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历史上曾存在傍股情形，该傍股情形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关于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不一致情况下的相关要件，具有“股份代持”的特征，其形成、演变、解除情况具体如下：

1、傍股关系的形成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正洪控制的另一企业振宏印染成立于1999年，2005年振宏有限设立时，振宏印染已发展为一家具有独立持续经营能力的优良企业，员工待遇和发展预期均优于刚设立的振宏有限。而振宏有限处于在从无到有的发展初期，公司各部门岗位有较为急迫的人才需求。因此，公司负责人赵正洪一方面积极吸引外部人才，另一方面鼓励振宏印染部分骨干员工、老员工能参与到振宏有限的发展建设。为保障转入振宏有限的原振宏印染骨干员工、老员工的福利待遇，同时兼顾留在振宏印染的骨干员工、老员工，赵正洪于2006年12月15日分别向14名傍股人员出具了《傍股出资说明书》并形成傍股安排，约定该等14名员工分别出资，傍于股东赵正洪持有的公司股权之中。《傍股出资说明书》还约定，退股时由受傍股东与傍股出资人一次性结算本息，结息的标准为确保年息10%，但不享受资产增值。在企业章程规定的合作经营期间，傍股出资部分同样享受按股分摊红利，且一直至期满的同样享受资产增值。当企业发展需要增资扩股时，傍股出资人有相对优先出资并申请成为独立股东的权利。

2006年12月15日，相关傍股主体人员签订《傍股出资说明书》并形成傍股关系，参与傍股的14名员工及其傍股出资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傍股出资人	傍股出资额
1	刘圣祥	37.50
2	赵澄东	25.00
3	季惠娟	25.00
4	徐建洪	10.00
5	赵元法	10.00
6	赵剑东	10.00
7	杨春	5.00
8	张祥	5.00
9	雷伟	5.00
10	陆红华	5.00
11	赵洪	5.00
12	赵国东	5.00
13	姚爱珠	5.00
14	张平	5.00
合计		157.50

2、傍股关系的演变、解除过程

因员工离职、员工存在资金需求等原因，2010年至2015年期间，赵正洪与傍股出资人的傍股关系陆续解除，并根据《傍股出资说明书》受让了傍股出资人的全部出资并向其支付了对应款项，包括傍股出资的转让对价以及期间利息，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傍股出资人	解除时间	出资金额	转让对价	期间利息	对应年份
1	刘圣祥	2015年2月	37.50	37.50	30.00	2007-2014（8年）
2	赵澄东	2015年2月	25.00	25.00	20.00	2007-2014（8年）
3	季惠娟	2014年1月	25.00	25.00	17.50	2007-2013（7年）
4	徐建洪	2014年1月	10.00	10.00	7.00	2007-2013（7年）
5	赵元法	2014年1月	10.00	10.00	7.00	2007-2013（7年）
6	赵剑东	2014年1月	10.00	10.00	7.00	2007-2013（7年）
7	杨春	2014年1月	5.00	5.00	3.50	2007-2013（7年）
8	张祥	2010年2月	5.00	5.00	1.50	2007-2009（3年）
9	雷伟	2010年1月	5.00	5.00	1.50	2007-2009（3年）
10	陆红华	2014年1月	5.00	5.00	3.50	2007-2013（7年）
11	赵洪	2013年1月	5.00	5.00	2.50	2007-2011（5年） （于2012年提出退股，提出退股当年不再计息）
12	赵国东	2012年1月	5.00	5.00	2.00	2007-2010（4年） （于2011年提出退股，提出退股当年不再计息）
13	姚爱珠	2014年1月	5.00	5.00	3.50	2007-2013（7年）
14	张平	2014年1月	5.00	5.00	3.50	2007-2013（7年）

根据上表，截至各傍股出资人退出时，赵正洪已向其退回全部傍股出资额并支付利息。截至2015年2月，参与傍股的14名员工已全部退出傍股，傍股关系解除。至此，公司历史上具有“股权代持”性质的持股情况已全部解除，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况。

对于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傍股关系，参与傍股的 14 名员工以及赵正洪均出具《确认函》，确认傍股关系缔结、傍股关系解除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傍股出资款及对应退股款、傍股期间利息已完全结清，傍股关系解除前后，傍股出资人与受傍股东、公司各方均不具有任何债权债务纠纷或其他纠纷。参与傍股的 14 名员工还确认，在傍股期间，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或限制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未就傍股期间相关事宜向公司行使过任何权利或向公司提出任何主张；本人就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亦不会就傍股期间相关事宜向公司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海口苏南银行	5.00%	500.00	2012 年 7 月 9 日	江阴银行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等	报告内，公司在海口苏南银行有少量存款业务，具体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	双流诚民银行	3.46%	280.00	2008 年 11 月 19 日	江阴银行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等	报告期内，双方无业务关系
3	宣汉诚民银行	1.54%	100.00	2008 年 9 月 2 日	江阴银行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等	报告期内，双方无业务关系

注：上表“公司入股时间”为公司出资至当前出资金额的时点。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除上表列示的业务关系外，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正洪还曾担任双流诚民银行董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赵正洪担任宣汉诚民银行监事。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赵正洪	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5月21日	2025年5月20日	中国	无	男	1963年11月	大专	高级经济师
2	赵正林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5月21日	2025年5月20日	中国	无	男	1967年4月	大专	-
3	周伟	董事	2022年5月21日	2025年5月20日	中国	无	男	1975年10月	大专	-
4	徐建东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22年5月21日	2025年5月20日	中国	无	男	1972年11月	大专	中级会计师
5	汪瑞敏	独立董事	2022年5月21日	2025年5月20日	中国	无	男	1960年9月	大专	-
6	陈尚龙	独立董事	2022年5月21日	2025年5月20日	中国	无	男	1969年6月	本科	-
7	韩木林	独立董事	2022年5月21日	2025年5月20日	中国	无	男	1963年5月	本科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8	余海洋	监事会主席、市场营销部副部长	2022年5月21日	2025年5月20日	中国	无	男	1971年7月	本科	-
9	戚振华	监事、技术部副部长	2022年5月21日	2025年5月20日	中国	无	男	1986年10月	本科	-
10	朱鑫	职工代表监事、质量部副部长	2022年5月21日	2025年5月20日	中国	无	男	1988年5月	本科	-
11	李佳宾	董事会秘书兼总经办主任	2022年5月21日	2025年5月20日	中国	无	男	1985年11月	本科	中级会计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赵正洪	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
2	赵正林	1993年10月至1999年1月，任江阴市华士针棉毛织印花厂销售员；1999年2月至2000年11月，任振宏印染销售员；2001年12月至2007年12月，任江阴市恒达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22年5月，历任振宏有限副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周伟	1995年8月至1998年5月，任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职员；1999年2月至2006

		年12月，任振宏印染部门经理；2007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振宏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振宏印染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22年5月，历任振宏有限监事、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	徐建东	1992年8月至1999年8月，任无锡市第二缫丝厂会计；1999年8月至2002年2月，任无锡市新中亚塑料型材有限公司会计；2002年2月至2004年8月，任无锡中石塑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04年9月至2008年9月，任无锡普维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08年9月至2022年5月，任振宏有限财务负责人；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5	汪瑞敏	1992年7月至2007年7月，历任江阴暨阳会计师事务所外资部主任、副所长、所长；2007年7月至2014年7月，担任江苏扬子江船厂有限公司内审部部长；2014年7月至2018年8月，担任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8月至今，担任江阴天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顾问；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6	陈尚龙	1995年10月至1999年8月，任安徽山石律师事务所律师；1999年9月至2000年12月，任江苏苏州笑天律师事务所律师；2001年1月至2008年10月，任江苏梁丰律师事务所律师；2008年10月至今，任江苏剑桥颐华（张家港）律师事务所律师；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	韩木林	1985年8月至1998年12月，历任冶金工业部包头钢铁设计研究院项目经理、副总设计师、总设计师；1998年12月至今，历任中国锻压协会副秘书长、副理事长；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	余海洋	1995年7月至2016年5月，历任江苏一汽铸造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销售员、营销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22年5月，任振宏有限市场营销部副部长；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市场营销部副部长、监事会主席。
9	戚振华	2007年10月至2022年5月，历任振宏有限技术员、技术部副部长；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技术部副部长、监事。
10	朱鑫	2010年6月至2022年5月，历任振宏有限检验员、质量部资料科长、质量部副部长；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质量部副部长、职工代表监事。
11	李佳宾	2010年8月至2015年3月，任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部长兼证券事务代表；2015年3月至2018年3月，任振宏有限董事会秘书；2018年3月至2021年3月，历任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总经办主任。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2,233.94	94,890.7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6,542.75	40,497.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6,542.75	40,497.22
每股净资产（元）	5.92	5.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92	5.15
资产负债率	54.47%	57.32%
流动比率（倍）	1.38	1.37
速动比率（倍）	1.04	0.95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2,518.82	82,717.91
净利润（万元）	8,094.34	6,284.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094.34	6,284.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147.39	5,809.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	7,147.39	5,809.23

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17.10%	17.56%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8.17%	17.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6.05%	15.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3	0.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3	0.8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1	3.69
存货周转率（次）	3.77	3.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297.17	-13,015.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7	-1.65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3,471.41	2,644.4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39%	3.20%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 6、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7、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电话	021-23180000
传真	021-23187700
项目负责人	刘建清
项目组成员	钟祝可、卫天澄、刘子成、郭毅焘、徐显昊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晨
住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联系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	021-52341670
经办律师	刘维、承婧芃、张颖文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联系电话	0571-88879999
传真	0517-88879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束哲民、薛飞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兵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云南路 31-1 号 22 层
联系电话	025-84528895
传真	025-84528895
经办注册评估师	陆星榕、王姝楠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锻造风电主轴和其他大型金属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锻造风电主轴和其他大型金属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风电、化工、机械、船舶、核电等多个领域。经过多年深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工艺经验，具备大型、高端、大规模锻件生产加工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综合性能好、质量稳定的定制化锻件产品。在风电主轴的细分领域，公司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是锻造风电主轴市场主要供应商之一。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了欧洲 PED 认证、美国 API 认证以及 CCS、ABS、KR、RINA、NK、LR、DNV 等多个船级社认证，还取得了压力管道元件制造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以及军工业务需要的相关资质，拥有进入特定市场或行业所需取得的相应资质认证。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与技术创新，已取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无锡市创新型中小企业、无锡市瞪羚企业、无锡市独角兽企业、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无锡市企业技术中心等认证，与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共建了“JITRI-振宏联合创新中心”，与江南大学共同获得无锡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同时先后与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南京工程学院等高校及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还**作为起草单位参与《超大功率风力发电机组空心主轴技术规范》（T/CCMI 34-2024）**等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境内外专利共计 85 项，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

凭借着自身过硬的技术实力、良好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服务水平，公司产品得到了大量行业内优质客户的认可。报告期内，公司服务的风电行业客户主要包括运达股份、远景能源、明阳智能、中船海装、恩德能源、西门子歌美飒、三一重能、阿达尼、森维安等，其他行业客户主要包括上海电气、海陆重工、东方锅炉、哈尔滨锅炉、科新机电、郑机所、金明精机、太重集团、豪迈科技、南京高精等，主要为业内知名企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属于“金属制品业（C33）”项下的“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C3393）”；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属于“3.1.12.2 先进钢铁材料锻件制造”。公司业务不属于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金融或投资等业务，亦不属于国务院主管部门认定的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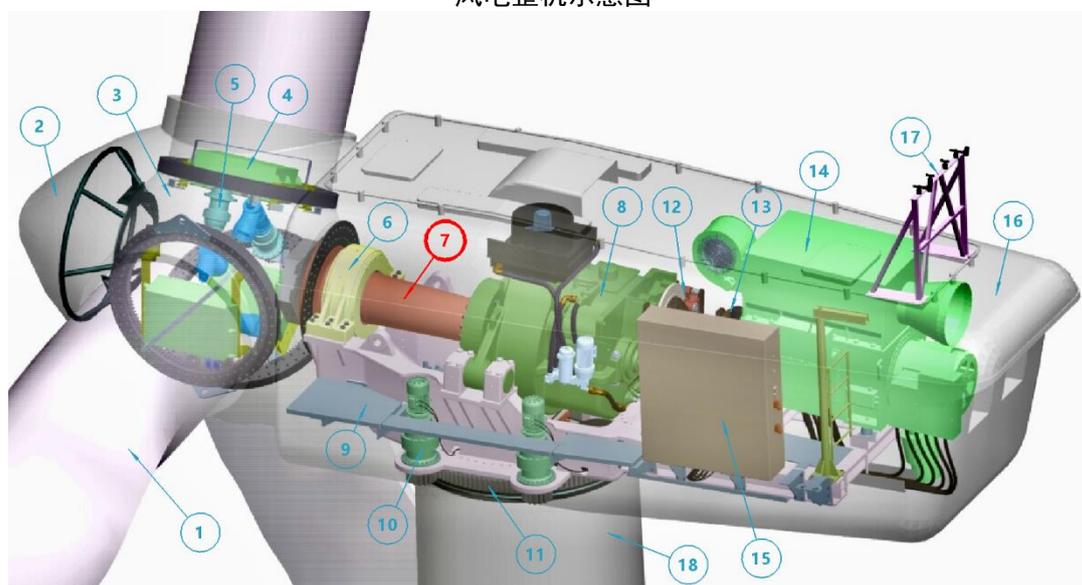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分为风电锻件、化工锻件和其他大型金属锻件，广泛应用于风电、化工、机械、船舶、核电等领域，具体如下：

（1） 风电锻件

风电机组通常由风轮（叶片、轮毂）、主轴承、风电主轴、齿轮箱、电机等部分组成，其中轮毂、主轴、齿轮箱等构成传动系统。风力发电是将风的动能转化为机械能，再转化为电能的过程。

风电主轴是传动系统的核心零部件之一，其在风力发电机运行过程中持续处于旋转状态，受到外部恶劣环境力及叶片、轮毂等关联部件的复杂交变载荷作用，生产技术工艺要求高，涉及锻造、热处理、机械加工、涂装等多个工艺环节，其性能和质量直接影响风电整机的运行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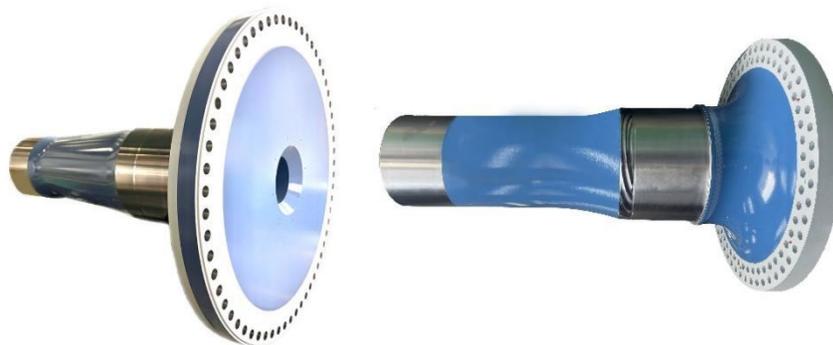
风电整机示意图



- | | | | | | |
|-------|--------|-------------|---------|-------|---------|
| ① 叶片 | ④ 变距柜 | ⑦ 主轴 | ⑩ 偏航电机 | ⑬ 联轴器 | ⑯ 机舱罩 |
| ② 导流罩 | ⑤ 变距电机 | ⑧ 齿轮箱 | ⑪ 偏航齿轮 | ⑭ 电机 | ⑰ 风速风向仪 |
| ③ 轮毂 | ⑥ 主轴承 | ⑨ 机舱底盘 | ⑫ 高速刹车盘 | ⑮ 主控柜 | ⑱ 塔架 |

风电主轴是公司最主要的核心产品。目前，公司风电主轴产品规格齐全，可适用 1.5MW-8.0MW 等多种陆上风力发电机规格，代表客户包括运达股份、远景能源、明阳智能、中船海装、恩德能源、西门子歌美飒、三一重能、阿达尼、森维安等国内外知名风电整机制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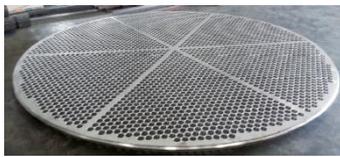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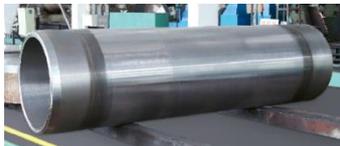
公司风电主轴产品



除风电主轴外，公司还为客户提供挡圈、端盖、压板、工装板、锁紧销等其他风电锻造零部件。

（2）化工锻件

化工装备在生产过程中会接触到不同介质，容器内会发生各种化学反应而对设备产生不同程度的侵蚀影响，设备通常对容器内管板、筒体等锻件的耐高压、抗腐蚀等性能有较高要求。公司化工装备锻件产品主要包括管板、筒体、法兰等，属于换热、反应、分离、储存等化工核心生产工艺用压力容器产品的主要部件，最终应用于石油化工、煤化工、炼油等领域。公司相关化工锻件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图示	简介
管板		管板是连接筒身跟封头的工件，传热管安装在管板的通孔位置，表面需堆焊管板，具有耐腐蚀性能。管板在固定管板式换热器中是核心部件。
筒体		筒体结构由圆柱体结构组成，两端开坡口，内部空间较大，内部安装折流板、换热管，通常用于承受压力或重负荷的场合。
法兰		法兰类型有螺纹法兰、平焊法兰、对焊法兰、承插焊法兰、松套法兰等，在各种机械设备以及管道连接上广泛使用。

（3）其他锻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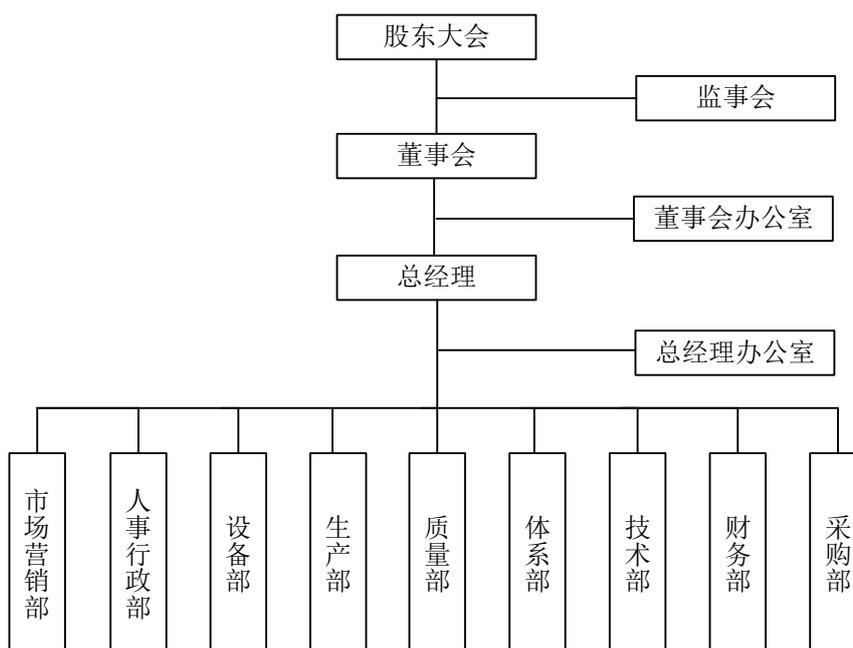
公司其他锻件产品包括辊轴、齿轮轴、泵等，主要用于机械、船舶、核电等领域。

（4）板材

板材由金属板坯经过轧制工艺加工而成，通过不同的材料和轧制工艺可以得到具有不同机械性能以及其他特性的板材产品，广泛应用于各工业领域。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板材产品应用于化工、机械、核电等下游市场。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部门主要职责情况如下：

部门	主要职责
市场营销部	负责评估市场需求和竞争环境，收集整理公司有关目标市场、潜在客户和市场趋势的信息；拟定和实施公司产品市场推广、销售计划，建立、管理公司销售体系；负责公司客户的开发、对接、日常维护、售后处理及合同签订。
人事行政部	负责组织制定、执行、监督公司人事管理制度，制定公司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年度人力资源需求计划等；制定招聘计划和相关程序，合理安排调配人员，优化组织机构配置；组织制定并完善公司绩效及薪酬管理流程及制度体系，评估绩效考核结果。
设备部	负责设备的采购评估及日常维护保养等相关事务；制订公司设备购置计划，负责设备的选型与调配、安装与质量验收；管理设备相关台账，负责设备正常运行等。
生产部	负责公司生产管理，制定并组织实施生产计划，负责产品的生产调度、过程控制、成品入库；组织实施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效率控制、成本控制；负责车间现场管理，维持良好生产秩序。
质量部	负责制定公司质量管理的各类检验规范，监督检查生产过程执行情况；组织对原材料验收、产品过程检验、成品验收和不合格品评审、跟踪验证及持续改进；负责计量器具的日常管理；编制产品质量证明文件；负责顾客反馈质量信息的处理。
体系部	负责质量方针的贯彻实施，负责公司管理体系的运行管理和持续改进；负责组织管理体系的认证和内外部各类审查；负责特种设备等特殊行业的许可资质管理；组织编制管理体系文件并归档，监督体系文件的落地执行，确保符合管理体系标准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技术部	负责组织制定企业技术标准、产品标准等，组织方案设计、技术评审、产品试制、产品鉴定等工作；负责公司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新设备的引进和改进，产品工艺、品质的改进和提升；负责技术文件的管理。
财务部	负责组织实施资金运作管理、财务核算管理、成本核算管理、经济效益分析、会计核算、财务预算和财务分析；对接与财务有关的外部机构及政府部门；编制应收明细、记账凭证等文件，审核、编制、报送各类财会报表、纳税申报、统计填报，分析各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所产生的经济效益。
采购部	负责制定公司采购计划，掌握市场信息，优化进货渠道，降低采购费用；开发并建立供应链资源，执行供应商的比价与管理，建立并管理供应商档案；起草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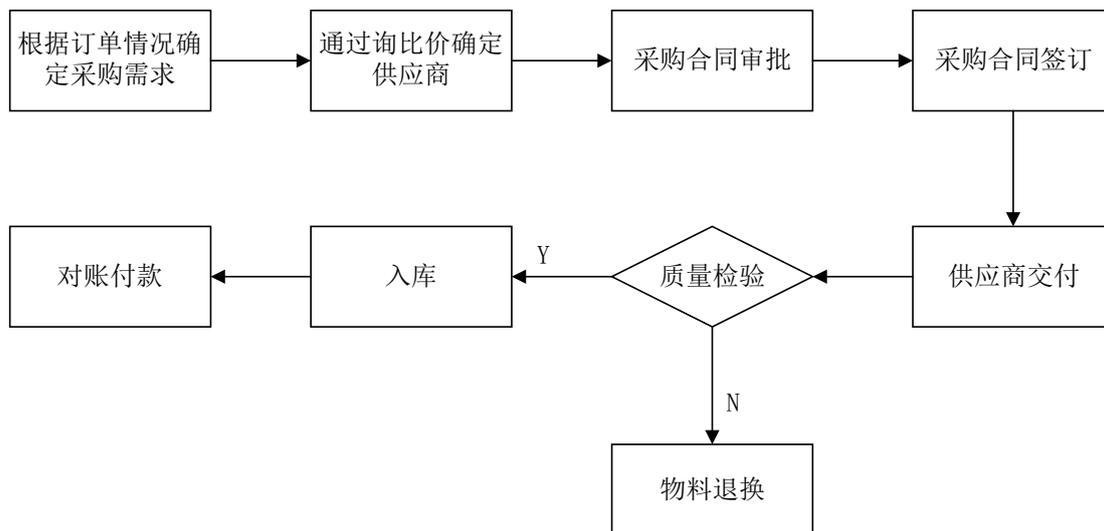
合同并监督执行情况，组织供货合同评审及签订事宜，实施原材料采购活动。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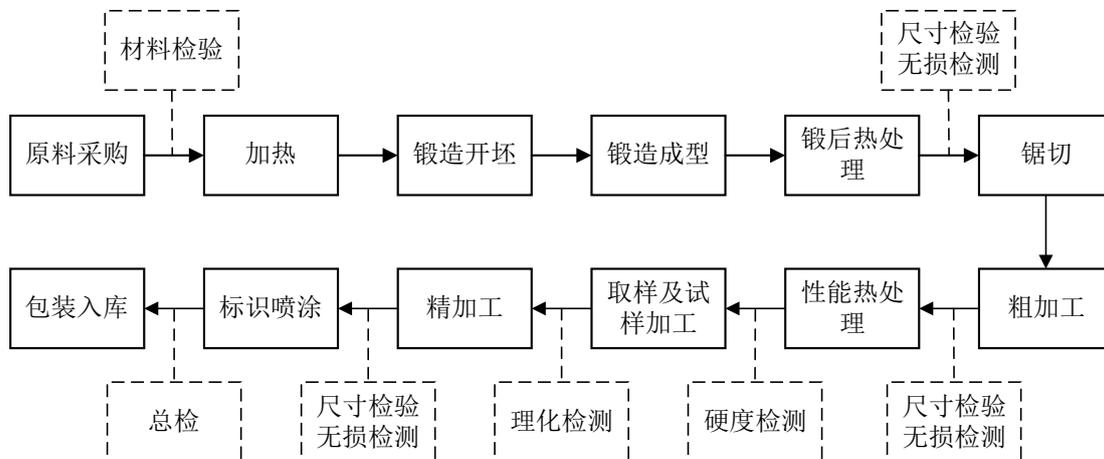
1、流程图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包括采购流程、生产流程和销售流程，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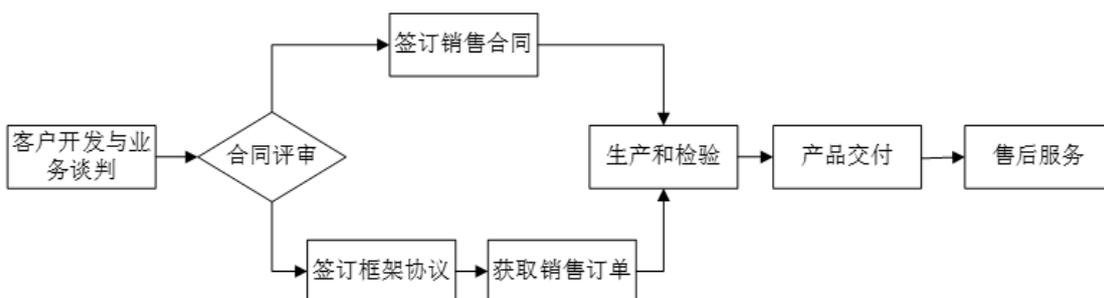
(1) 采购流程



(2) 生产流程



(3) 销售流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常州裕合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无	粗加工、精加工	344.12	18.59%	1.55	0.08%	否	否
2	尚都（无锡）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切割、矫平、酸洗等	269.00	14.53%	-	-	否	否
3	滨海泰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无	粗加工、精加工	151.50	8.19%	176.06	9.11%	否	否
4	江阴振联钢板有限公司	无	轧制、切割、酸洗等	126.05	6.81%	3.29	0.17%	否	否
5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无	轧制	100.24	5.42%	167.38	8.66%	否	否
6	张家港市天优机械有限公司	无	热处理	17.12	0.93%	579.08	29.96%	否	否
7	张家港今日精锻有限公司	无	锻造、热处理、粗加工等	24.60	1.33%	147.43	7.63%	否	否
8	浙江荣力重工有限公司	无	锻造、热处理、粗加工等	-	-	103.58	5.36%	否	否
合计	-	-	-	1,032.63	55.79%	1,178.38	60.97%	-	-

注：上表列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厂商。

具体情况说明

（1）外协加工

报告期内，由于部分工序阶段性产能不足、部分非核心零部件自产不具有成本优势等原因，公司会对风电主轴相关配件等小型非核心零部件及部

分锻件产品的锻造、热处理、机加工等部分工序进行一些外协加工，以提高生产效率、保证产品及时交付、控制生产成本。公司所在的江阴乃至整个苏锡常地区锻造产业高度集聚，配套生产能力良好，周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数量众多，市场供应充足，替代性强，公司对外协加工厂商不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分别为 1,932.85 万元和 1,850.93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2%和 2.44%，占比较小。公司通常综合考虑加工难度、交货周期以及市场价格等因素与供应商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外协加工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2）劳务外包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外包情况，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大型风电主轴复合仿型锻造方法	针对不同形状的大型风电主轴内腔,制定差异化的仿型芯棒,达到了减重、减少成分偏析、提升内腔晶粒度等级的效果。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超大兆瓦风电主轴产品	是
2	大型风电主轴空心锻造工艺	空心锻造工艺让锻造有效尺寸变薄,锻件内部晶粒更加细化,强度进一步提升,组织均匀,实现锻件枝晶偏析的改善。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各规格空心风电主轴产品	是
3	涂装用轮规及采用该轮规的风电主轴高防腐涂装工艺	能够在喷涂过程中实现对风电主轴整体涂层厚度的监测,提高质量控制。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各个规格空心主轴的表面防腐处理生产	是
4	网格式喷砂工艺	在风电主轴旋转状态下进行喷砂,保证了风电主轴喷砂粗糙度的均匀性。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各种规格实心锻和空心锻主轴产品	是
5	空心风电主轴内孔快速冷却热处理工艺	空心主轴调质热处理时,通过自主设计的专用冷却工装,针对内孔加速冷却,优化外圆与内孔的组织转变速率及均匀性,减少开裂风险,同时得到了良好的组织和性能。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大规格空心风电主轴等产品	是
6	17CrNiMo6 锻件制造方法	通过高温大变形锻造法,让17CrNiMo6锻件在大变形时晶粒破碎完全,热处理性能得到提升。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工矿、船舶、风电等工业领域中制备齿轮类、轴类零件	是
7	减少17-4PH 锻造过程表面开裂方法	在17-4PH 锻件锻打过程中采用预制坯,高温状态下完成主要变形过程,成型时小压下量,使得表面不易开裂,锻件良品率高。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阀门、轴类及化纤行业等具有一定耐腐蚀要求的高强度零部件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zenkungforging.com	zenkungforging.com	苏 ICP 备	2023年11月16	-

		2023044492 号-1	日	
--	--	----------------	---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1	苏（2023）江 阴市不动产权 第 0066520 号	国有 建设 用地	振宏 股份	31,293.00	芙蓉大道东 段 888 号	2007/2/27- 2056/12/29	出让	是	工业 用地	-
2	苏（2023）江 阴市不动产权 第 0021652 号	国有 建设 用地	振宏 股份	25,561.00	芙蓉大道东 段 888 号	2007/2/27- 2056/12/29	出让	是	工业 用地	-
3	苏（2022）江 阴市不动产权 第 0065641 号	国有 建设 用地	振宏 股份	8,668.00	芙蓉大道东 段 888 号	2018/1/22- 2067/12/28	出让	是	工业 用地	-
4	苏（2022）江 阴市不动产权 第 0041023 号	国有 建设 用地	振宏 股份	7,869.00	芙蓉大道东 段 888 号	2016/1/27- 2055/9/11	出让	是	工业 用地	-
5	苏（2022）江 阴市不动产权 第 0041011 号	国有 建设 用地	振宏 股份	4,354.00	芙蓉大道东 段 888 号	2007/2/27- 2056/12/29	出让	否	工业 用地	-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26,188,942.00	20,120,052.62	正常使用	出让
2	软件	527,796.18	331,996.70	正常使用	外购
合计		26,716,738.18	20,452,049.32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租赁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土地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1	振宏股份	江阴市华士镇曙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华士镇曙新路 10 号	2,480.00	2022/07/01- 2027/12/31	生产
2	振宏股份	江阴市华士镇曙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华士镇曙新村徐巷	977.00	2024/1/1- 2024/12/31	生产
3	振宏股份	江阴市振宏印染有限公司	华士镇曙新村	468.00	2024/1/1- 2024/12/31	生产

上表所列示第 1 项租赁土地使用权存在权属瑕疵，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之“5、其他情况披露”。

（2）专利权许可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专利权许可取得的专利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专利名称	许可专利号	许可方式	许可年限	许可使用费
1	南京工程学院	振宏股份	一种表面硬化长轴类锻件的短流程制造工艺	ZL202010978282.8	普通许可	2022/12/30-2026/12/30	3 万元/年
2			一种低缺陷细晶粒低碳合金钢及其铸造方法和应用	ZL202111519790.0			
3			抗蚀耐磨非晶合金涂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0592582.5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2003827	振宏股份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1 年 11 月 30 日	2021/11/30-2024/11/29
2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3EN0177R0M	振宏股份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2 日	2023/3/22-2026/3/21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523Q4011R5M	振宏股份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8 日	2023/10/8-2026/10/31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523E4012R2M	振宏股份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8 日	2023/10/8-2026/10/18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523S4013R2M	振宏股份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8 日	2023/10/8-2026/10/18
6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122IP0604R0M	振宏股份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9 日	2022/10/19-2025/10/18
7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L10510	振宏股份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2023/12/8-2029/12/7
8	PED 质量体系认证（Quality Assurance System）	PTC24.00310.5125	振宏股份	葡萄牙 SGS 公司	2024 年 1 月 15 日	2024/1/15-2026/10/31

9	API 官方会标使用授权证书 (Certificate of Authority to use the Official API Monogram)	20B-0062	振宏股份	美国石油协会 (API)	2023 年 1 月 5 日	2023/1/5-2024/8/19
10	工厂认可证书	JS22PWA00169	振宏股份	中国船级社 (CCS)	2022 年 10 月 18 日	2022/10/18-2024/12/29
11	锻造设备和工艺认可证书 (Certificate of Forging Facility and Process Approval)	FOR-T2038082	振宏股份	美国船级社 (ABS)	2019 年 10 月 28 日	2019/10/28-2024/10/27
12	工艺制造认可证书 (Approval Certificate for Manufacturing Process)	SHI26282-SF001	振宏股份	韩国船级社 (KR)	2022 年 9 月 27 日	2022/9/27-2025/10/20
13	材料制造商认可证书 (Certificate of Approval of Manufacturers of Materials)	FAB262122WS	振宏股份	意大利船级社 (RINA)	2022 年 9 月 2 日	2022/9/2-2027/9/27
14	制造工艺认可证书 (Approval of Manufacturing Process)	TA22615E	振宏股份	日本船级社 (NK)	2022 年 9 月 6 日	2022/8/1-2025/12/27
15	钢锻件制造商认可证书 (Approved Manufacturer of Steel Forgings)	LR22106349WA-02	振宏股份	劳氏船级社 (LR)	2022 年 7 月 22 日	2022/7/22-2025/4/14
16	制造商认证证书 (Approval of Manufacturer Certificate)	AMMM000031J	振宏股份	挪威船级社 (DNV)	2023 年 4 月 18 日	2023/4/18-2026/4/17
17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	TS2732921-2027	振宏股份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19 日	2023/12/19-2027/12/18
18	排污许可证	913202817698615719001Q	振宏股份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5 月 8 日	2024/5/8-2029/5/7
19	排污许可证	913202817698615719002Q	振宏股份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26 日	2023/12/22-2028/12/21
20	报关单位备案	3216962618	振宏股份	江阴海关	2007 年 4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此外，为未来开展相关业务，公司还取得了军工相关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7,726,175.21	35,061,471.65	42,664,703.56	54.89%
机器设备	261,173,703.68	132,211,088.79	128,962,614.89	49.38%
运输工具	1,351,263.84	809,553.90	541,709.94	40.09%
其他设备	5,235,593.27	4,185,366.56	1,050,226.71	20.06%
合计	345,486,736.00	172,267,480.90	173,219,255.10	50.14%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机加工设备	83	102,338,209.10	47,824,341.06	54,513,868.04	53.27%	否
加热和热处理设备	32	44,381,952.29	12,539,129.19	31,842,823.10	71.75%	否
液压机	3	32,457,156.65	18,515,466.13	13,941,690.52	42.95%	否
起重机	53	22,495,322.32	12,675,609.41	9,819,712.91	43.65%	否
涂装生产线	1	8,521,367.69	5,263,208.21	3,258,159.48	38.24%	否
合计	-	210,194,008.05	96,817,754.00	113,376,254.05	53.94%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苏（2023）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66520号	芙蓉大道东段888号	18,522.37	2023年11月8日	生产
2	苏（2023）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21652号	芙蓉大道东段888号	15,635.00	2023年5月11日	生产
3	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41023号	芙蓉大道东段888号	4,977.65	2022年7月5日	生产
4	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65641号	芙蓉大道东段888号	6,521.35	2022年11月10日	生产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振宏股份	曙新村合作社	华士镇曙新路 10 号	7,743.30	2022/7/1-2027/12/31	生产
振宏股份	振宏印染	江阴市华士镇曙新村	1,950.00	2024/1/1-2024/12/31	生产
振宏股份	江阴市华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江阴市华士镇环西路 58 号	1,764.00	2023/11/1-2025/12/31	仓库
振宏股份	振宏印染	江阴市华士镇曙新村	1,242.53	2024/1/1-2024/12/31	宿舍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 自有房屋建筑物瑕疵情况

公司尚有部分自建建筑物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系辅助性、配套性建筑，不属于核心经营场所。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 56,542.77 平方米，其中无证房产面积合计 10,886.40 平方米，占公司全部房屋建筑物面积的比例为 19.25%。

针对上述事项，江阴市华士镇人民政府出具了《专项合规证明》，确认：“鉴于上述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本单位同意该公司维持现状并继续使用上述建筑，本单位不会要求予以拆除，亦不会就上述情况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土地、房屋建设及使用管理、消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土地、房屋建设及使用管理、消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而受本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目前也不存在正被本单位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取得了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领域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建设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公司取得了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企业无违法违规用地证明》，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违法违规用地行为。

(2) 所租赁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瑕疵情况

公司租赁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瑕疵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出租方	性质	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情况说明
1	七车间	曙新村合作社	建筑物	生产	7,743.30	包括厂房、门卫、厕所以及附属土地，未办理不动产权证
2			土地使用权		2,480.00	
3	四车间	振宏印染	建筑物	生产	1,950.00	根据相关权属证书，该建筑物层数为 2 层，建筑面积为 3,959.45 平方米，振宏印染将其改造为 1 层，未办理相关手续
4	员工	振宏印染	建筑物	宿舍	1,242.53	35 间宿舍，未办理不动产权证

宿舍					
----	--	--	--	--	--

针对公司租赁存在瑕疵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的情形，公司作为承租人不属于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主体。曙新村合作社、振宏印染已出具承诺，若因相关瑕疵情况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上述建筑物和土地，将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公司使用上述租赁建筑物和土地进行有关业务活动时，并未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3) 租赁相关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未办理租赁备案

公司租赁相关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公司租赁房屋均已签署有效的租赁合同，该等租赁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效力，合同履行未产生争议、纠纷。

(4) 对公司的影响

综上所述，上述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瑕疵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92	20.72%
41-50 岁	111	25.00%
31-40 岁	174	39.19%
21-30 岁	66	14.86%
21 岁以下	1	0.23%
合计	444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2	0.45%
本科	71	15.99%
专科及以下	371	83.56%
合计	444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29	6.53%
生产人员	337	75.90%
研发人员	51	11.49%
销售人员	27	6.08%
合计	444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闫振伟	46	技术部部长	2003年7月至2011年6月，任河南北方红阳工业有限公司技术员；2011年6月至2014年5月，任江阴风电法兰制造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2014年5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部技术员、副部长、部长。	中国	本科	-
2	马升翼	40	技术部副部长	2006年7月至2007年2月，任江阴精力机械有限公司技术员；2007年2月至2007年10月，任江阴市宏茂锻造有限公司设备部机修工；2007年11月至2009年9月，任无锡威孚精密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技术部工艺员；2009年10月至2022年12月，历任公司质量部检验员、副部长、部长；2023年1月至今，任公司技术部副部长。	中国	本科	高级工程师
3	戚振华	39	技术部副部长、监事	2007年10月至2022年5月，历任公司技术员、技术部副部长；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技术部副部长、监事。	中国	本科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研究成果如下：

姓名	相关研究成果
闫振伟	负责公司新产品项目的研发和策划，并参与各技术文件的制定以及研发团队的建设，主持和参与了公司多项研发项目的工作，先后获得“江阴市职工科技创新成果奖一等奖”、“江阴市十佳职工科技创新标兵”等荣誉，截至2023年末，作为发明人之一参与了公司46项专利权的研发工作。
马升翼	主持公司锻造、锻后热处理等多项核心工艺文件的编制，主持和参与了公司多项研发项目的工作，截至2023年末，作为发明人之一参与了公司32项专利权的研发工作。
戚振华	主要参与公司异形锻件、特殊材质锻件产品的锻造和热处理工艺编制，主持和参与了公司多项研发项目的工作，截至2023年末，作为发明人之一参与了公司51项专利权的研发工作。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闫振伟	技术部部长	50,000	-	0.06%
马升翼	技术部副部长	100,000	-	0.13%
戚振华	技术部副部长、监事	100,000	-	0.13%
合计		250,000	-	0.32%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非生产环节的保安、保洁工作存在劳务外包，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人员数量	工作内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江苏飞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05/3/29	门卫、巡逻、守护（不含武装守护）、区域秩序维护等保安服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	保安服务	否
苏州居理洁净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2016/4/6	一般项目：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保洁服务	否

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进行劳务外包费用结算，未与劳务外包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公司和劳务外包单位根据劳务外包合同的约定，享受合同权利，承担合同义务及法律责任，不存在违反合同条款的情形。公司劳务外包的用工形式合法合规。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0,963.07	88.73%	73,636.49	89.02%
1) 锻件	86,649.97	84.52%	70,969.74	85.80%
其中：风电锻件	52,497.49	51.21%	41,472.35	50.14%
化工锻件	26,049.89	25.41%	23,074.17	27.90%
其他锻件	8,102.59	7.90%	6,423.22	7.77%
2) 板材	2,998.55	2.92%	-	-
3) 来料加工	1,314.56	1.28%	2,666.75	3.22%
其他业务收入	11,555.74	11.27%	9,081.43	10.98%
合计	102,518.82	100.00%	82,717.91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从事锻造风电主轴和其他大型金属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下游主要是风电、化工、机械、船舶、核电等行业的大型成套设备制造商，公司产品最终服务于国民经济和国防工业的各相关行业。

凭借着自身过硬的技术实力、良好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服务水平，公司产品得到了大量行业内优质客户的认可，报告期内公司服务的客户主要为业内知名企业。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产品、提供来料加工服务以及其他业务收入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运达股份	否	风电锻件	11,965.71	11.67%
2	恩德能源	否	风电锻件	9,017.99	8.80%
3	远景能源	否	风电锻件等	8,976.60	8.76%
4	明阳智能	否	风电锻件	5,562.70	5.43%
5	中船海装	否	风电锻件、其他锻件、来料加工	5,251.31	5.12%
合计		-	-	40,774.32	39.78%

注 1：运达股份合并口径下客户包括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云风智慧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湖南运达风电有限公司、宁夏运达风电有限公司、黑龙江运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河北运达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张北运达风电有限公司、内蒙古运达能源有限公司、云南运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运达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注 2：恩德能源合并口径下客户包括 Nordex Energy SE & CO.KG、Nordex India PVT LTD、Nordex Energy Spain S.A.U.；

注 3：远景能源合并口径下客户包括远景能源有限公司、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钦州远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定远远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远景能源河北有限公司、远景能源（云南）有限公司、濮阳市远景风电设备有限公司、高安远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襄阳远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五河远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甘肃远景能源有限公司、远景能源（鄂尔多斯）有限公司、远景能源（海阳）有限公司、阜新蒙古族自治县远景能源有限公司、远景能源通榆有限公司、巴彦淖尔远景能源有限公司、射阳远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同；

注 4：明阳智能合并口径下客户包括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甘肃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青海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庆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明阳北

方智慧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吐鲁番新阳新能源产业有限公司、河南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文山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广西明阳智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 5：中船海装合并口径下客户包括中船海装风电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物资西南有限责任公司、通辽海装风电有限公司、敦煌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新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郸城海装风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产品、提供来料加工服务以及其他业务收入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远景能源	否	风电锻件	9,767.42	11.81%
2	西门子歌美飒	否	风电锻件、其他锻件	8,270.60	10.00%
3	三一重能	否	风电锻件	7,779.34	9.40%
4	上海电气	否	风电锻件、化工锻件、来料加工	5,396.66	6.52%
5	海陆重工	否	化工锻件	3,630.77	4.39%
合计		-	-	34,844.79	42.12%

注 1：西门子歌美飒合并口径下客户包括西门子歌美飒可再生能源科技（中国）有限公司、Siemens Gamesa Renewable Power Pvt Ltd、Siemens Gamesa Renewable Energy Eolica ,S.L.、Siemens Gamesa Renewable Energy ,Inc.、西门子能源工业透平机械（葫芦岛）有限公司；

注 2：三一重能合并口径下客户包括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通榆县三一风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三一重能装备（郴州）有限公司；

注 3：上海电气合并口径下客户包括张化机（苏州）重装有限公司、上海电气上重铸锻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设备东台有限公司、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原材料、外购件、能源或外协加工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材	53,374.76	70.35%	48,493.22	73.22%
外购件	9,499.43	12.52%	6,405.43	9.67%
能源	7,895.22	10.41%	6,826.11	10.31%
辅材	3,252.79	4.29%	2,572.04	3.88%
外协加工	1,850.93	2.44%	1,932.85	2.92%
合计	75,873.14	100.00%	66,229.65	100.00%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原材料、外购件、能源或外协加工服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广大特材	否	钢材	16,305.36	21.49%
2	天马轴承	否	钢材	12,417.31	16.37%
3	三鑫特材	否	钢材	8,103.39	10.68%
4	昭达能源	否	天然气	5,283.48	6.96%
5	林洪重工	否	钢材	3,145.72	4.15%
合计		-	-	45,255.26	59.65%

2022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原材料、外购件、能源或外协加工服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广大特材	否	钢材	16,753.07	25.30%
2	三鑫特材	否	钢材	8,640.13	13.05%
3	宝鼎重工	否	钢材	7,963.73	12.02%
4	天马轴承	否	钢材	4,890.42	7.38%
5	昭达能源	否	天然气	4,466.09	6.74%
合计		-	-	42,713.44	64.4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供应商与客户重合的情况，各期采购金额与销售金额均大于300万元的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2023年度				
广大特材	钢材	16,305.36	废钢	2,971.79
天马轴承	钢材	12,417.31	废钢	4,679.45
三鑫特材	钢材	8,103.39	废钢	437.26
林洪重工	钢材	3,145.72	废钢	531.11
宝鼎重工	钢材	1,875.87	废钢	374.31
湖州久立永兴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	409.63	板材、来料加工	1,527.03
2022年度				
广大特材	钢材	16,753.07	废钢	3,283.83
三鑫特材	钢材	8,640.13	废钢	849.52
宝鼎重工	钢材	7,963.73	废钢、来料加工	2,271.27

天马轴承	钢材	4,890.42	废钢	716.43
浙江大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1,210.13	来料加工、废钢	843.31

报告期内存在部分企业既是供应商又是客户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在锻造风电主轴和其他大型金属锻件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钢，而废钢本身具有经济价值，可以回收利用作为钢材生产的原材料，因此公司在向部分供应商采购钢材或外协加工服务的同时，也存在向其销售废钢的情况。另一方面，锻造行业的产品种类繁多，不同材质、规格、形状的锻件所需要的设备各不相同，受业务规模、短期产能、加工效率等因素的制约，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通常各企业主要专注于某些类型产品的锻造生产，因此部分供应商也为锻件生产、加工企业，公司存在向其销售锻件或提供来料加工服务的同时，也向对方采购锻件或进行外协加工的情况。综上所述，公司存在部分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符合行业特征和公司生产经营模式。

对于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交易对手方，公司在采购和销售两端分别开展相关业务，独立签订相关购销合同，采购数量、金额和销售数量、金额无配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销售、采购业务进行独立核算。

公司对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交易对手方的采购及销售真实、独立，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

（五）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锻造风电主轴和其他大型金属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属于“金属制品业（C33）”项下的“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C3393）”；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属于“3.1.12.2 先进钢铁材料锻件制造”。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建和在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年产 1.5 万吨环形锻件、异形锻件、法兰改建项目	江阴市环境保护局 (2006 年 12 月 7 日)	江阴市环境保护局 (2009 年 3 月 31 日)
2	年产 30000 吨环形锻件、异形锻件和法兰扩建项目	江阴市环境保护局 20073202810605B	江阴市环境保护局 (2009 年 3 月 31 日)
3	2MW 以上风电机组主轴产品升级项目	江阴市环境保护局 201532028100504	江阴市环境保护局 2016-0156
4	3MW 以上风电机组主轴产品升级扩能项目	澄环发(2016)78 号	江阴市环境保护局 2017-0186
5	新型超大兆瓦风电主轴节能化智能化生产升级改造项目	锡行审环许(2023) 1052 号	自主验收
6	高精度智慧型风力发电机主轴节能化生产升级改造	锡行审环许(2023) 1074 号	自主验收
7	振宏重工仓储用房建设项目	-	-
8	生产系统节能化改造提升项目	锡行审环许(2023) 1074 号	自主验收
9	年产 2 万吨风电主轴扩建项目	锡行审环许(2023) 1155 号	自主验收(一阶段)
10	年产 5 万吨大功率高精度智能风电机组主轴项目	锡行审环许(2024) 1007 号	自主验收(一阶段)

注：“振宏重工仓储用房建设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所规定的需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

3、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振宏股份	913202817698615719001Q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2024/5/8- 2029/5/7
2	振宏股份曙新路厂区	913202817698615719002Q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2023/12/22- 2028/12/21

公司环保设施运转情况良好，能够有效处理相关污染物。

4、环保合规情况

2024 年 1 月 5 日，公司取得了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过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相关规定，国家对矿山企

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不属于上述行业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2、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严格要求各生产工序按照作业指导书进行作业。2024年1月4日，公司取得了江阴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生产安全死亡事故，也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江阴市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2023年10月8日，公司取得了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为：00523Q4011R5M），证明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适用范围为“钢质锻件的研发、生产，金属板材的生产”，认证有效期至2026年10月31日。

2、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2024年1月5日，公司取得了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在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中暂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与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签署了劳动合同，为员工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障措施。根据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公司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没有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为：（1）部分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2）部分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缴纳或转移手续；

（3）部分员工已在其他单位缴纳。相关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当月离职但尚未停缴人数	年末在职员工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纳原因
2023年末	社会保险	444	429	8	421	23	退休返聘人员18人，新入职员工5人
	住房公积金	444	427	6	421	23	退休返聘人员18人，新入职员工5人

2022 年末	社会保 险	368	353	2	351	17	退休返聘人员 15 人， 新入职员工 1 人，在 其他单位缴纳 1 人
	住房公 积金	368	351	0	351	17	退休返聘人员 15 人， 新入职员工 1 人，在 其他单位缴纳 1 人

注：由于社保系统与公积金系统办理时间不同，因此年末离职但社保和公积金尚未停缴人数存在差异。

2、相关证明及承诺

2024 年 2 月 1 日，公司取得了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按时缴纳社会保险，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处罚。

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取得了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阴市分中心出具的《证明函》，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阴市分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

对于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正洪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未依法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而产生任何第三方索赔或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员工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赔偿款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将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损失、罚款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六、 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采购部负责原材料的采购。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以及五金件等其他辅材。公司根据内部实际情况、结合行业现状与市场特点，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检验和试验控制程序》等采购相关程序，规范了原材料采购工作。

1、原材料采购

公司主要生产定制化产品，不同客户对原材料质量、技术指标、规格等均具有特定要求，因此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采”的方式，确定客户需求以及生产计划后再安排进行原材料采购，通常不会提前进行备货。

2、合格供应商管理

公司对原材料供应商采用合格供应商管理模式，采购部、质量部、体系部负责对新开发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主要是对供应商的合法性、质量管理能力、供应能力、配合度等环节进行评价，合格后经相关审批手续后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单。合格供应商名单实行动态管理，除日常对其供货质量进行监控外，还会进行年度复评，以保障产品质量的稳定。

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广大特材、三鑫特材、宝鼎重工等均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

原材料供应商较为稳定。

3、采购流程

对于原材料的采购，生产部根据市场营销部的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技术部根据客户的要求确定原材料的具体指标参数，采购部则结合生产计划、实际库存、采购周期、指标参数等因素确定采购要求，生成采购计划。采购部根据拟采购原材料的类别，将优先从合格供应商名单中选取 2-3 家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根据审批权限批准后签订采购合同。原材料到货后，由质量部根据相关程序进行质量检验。

（二）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合理安排生产计划，部分生产工序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况。

1、“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公司的产品主要为非标定制化产品。由于不同应用领域和不同应用环境的产品的材质要求、结构规格等差异较大，因此公司主要按照下游用户的定制要求分批生产。

技术部负责制定工艺、技术文件和作业指导书，公司收到客户订单后，生产部负责制定生产计划，质量部则负责对生产过程的质量进行监督，生产人员依据流程依次完成各道生产工序。

质量控制贯穿整个生产环节，各主要加工工序完成后，质量部都需要对在产品的质量进行管控，确认合格后再流转进入下一道工序，其中部分关键工序的检验需要满足技术部在编制工艺时明确提出的尺寸、精度、性能等要求。

2、外协加工

一方面，公司主要为非标定制化生产，产品部件的规格型号较多，差异较大，如全部自行生产会导致部分产品的成本增高而且整体生产效率降低，也存在部分规格型号产品以公司现有设备难以匹配进行生产的情况；另一方面，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入快速增长，由于下游订单需求和产品交期的周期性变化，公司存在阶段性产能不足的情况。

公司所在的江阴乃至整个苏锡常地区，经济发达、活跃，锻造产业高度集聚，配套生产能力良好，周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数量众多。为保证产品及时交付、控制生产成本，也充分利用周边产业资源，公司将部分生产工序或非核心零部件进行外协加工，主要包括风电主轴相关配件等小型零部件及其他部分锻件产品的锻造、热处理、机加工等环节。

为保障外协加工工序的质量，公司制定了《外协加工管理制度》，对外协加工供应商的遴选、技术要求、交付计划进行严格控制；对于技术要求高、加工难度大的核心工序，公司仍以自主加工为主。公司能够选择的外协加工供应商较多，可替代性强，不存在对外协加工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况。

（三）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直销方式销售，由公司直接与客户签订合同、销售产品，不存在经销、代销等销售模式。

1、客户认证

公司客户主要为业内知名的风电整机制造商、化工设备制造商等，部分客户对锻件产品的品质要求高，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准入体系。

进入该等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通常要经过前期沟通、体系审核、全面验厂、试样、小批量试制等环节，审核过程严谨，审核周期漫长。客户导入新的供应商需要花费较高成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客户与其供应商通常能够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多年来深耕锻造行业，获得了良好的行业口碑，目前已经成为风电、化工、机械、船舶、核电等行业知名企业的重要供应商，并继续积极开拓其他境内外客户。

2、销售流程

接到客户需求后，由销售部门组织技术部、采购部、生产部、质量部共同进行评审，确定客户在技术要求、数量、交货期、价格、质量、包装运输等方面的要求并各自进行评价，填写《合同评审表》后履行相应审批流程。经与客户协商一致后，双方签订正式合同，公司根据合同安排后续的生产等事宜。

对于风电主轴类产品，部分客户会与公司预先沟通未来一段期间内的主轴预估需求量并签订框架协议，公司可以据此更灵活的安排预生产，但实际需求仍以具体订单数量为准。

3、定价策略

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类锻件，原材料占成本比重较高，因此公司采取成本加成的产品定价方式，原材料成本由原材料种类、单价及耗用量决定；加工费由制造费用、人工成本及合理的毛利构成。在此基础上，公司根据客户的合作年限、订单数量、市场竞争情况、客户重要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灵活调整定价策略，根据客户要求采取投标或商业谈判的方式确定最终销售价格。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产品为风电主轴及其他大型金属锻件，广泛应用于风电、化工、机械、船舶、核电等下游领域。为了更有效的满足各下游领域的市场需求，公司积极进行技术创新。

公司一方面着力分析下游产业的发展现状与未来趋势，重点针对双碳发展模式下的行业发展需求，探索行业和企业自身的技术发展路径；另一方面积极挖掘、凝练制约相关下游行业发展的关键技术难题，与业内企业共同推动合作创新。公司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需求为牵引，积极尝试符合市场和创新规律的、产业同行与上下游企业高度认可和参与的、协同开展产业技术应用研发及集成创新的高效研发机制。

公司保持持续创新能力，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取得了欧洲 PED 认证、美国 API 认证以及 CCS、ABS、KR、RINA、NK、LR、DNV 等多个船级社认证，还取得了压力管道元件制造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以及军工业务需要的相关资质，积极适应各下游市场的发展变化情

况。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与技术创新，已取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无锡市创新型中小企业、无锡市瞪羚企业、无锡市独角兽企业、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无锡市企业技术中心等认证，与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共建了“JITRI-振宏联合创新中心”，与江南大学共同获得无锡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同时先后与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南京工程学院等高校及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还作为起草单位参与《超大功率风力发电机组空心主轴技术规范》（T/CCMI 34-2024）等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境内外专利共计 85 项，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

公司始终致力于提高研发技术和工艺技术水平，注重技术创新和知识创新，推动公司向智能化、绿色环保、高效节能方向发展，积累的核心技术直接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和核心产品，具有良好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凭借着自身过硬的技术实力、良好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服务水平，公司产品得到了大量行业内优质客户的认可，报告期内公司服务的客户主要为业内知名企业。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85
2	其中：发明专利	25
3	实用新型专利	60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29

注：上表中专利数量为截至报告期末的情况。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3

注：上表中著作权数量为截至报告期末的情况。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7

注：上表中商标权数量为截至报告期末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研发模式

公司一方面持续进行自主研发投入，分析行业和市场的发展现状和未来趋势，积极沟通客户需求，针对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进行深入研究，另一方面积极与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南京工程学院等高校及科研院所建立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形成了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不断提高公司技术和创新水平，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

(2) 研发机构设置和研发人员构成

公司通过设立技术部进行研发活动，技术部负责组织制定企业技术标准、产品标准等，组织方案设计、技术评审、产品试制、产品鉴定等工作；负责公司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新设备的引进和改进，产品工艺、品质的改进和提升；负责技术文件的管理。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51 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比重为 11.49%。

(3) 研发成果

通过多年的行业深耕和积累，公司自主研发了大型风电主轴复合仿型锻造方法、大型风电主轴空心锻造工艺等核心技术，已经形成了自主的核心技术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境内外专利共计 85 项，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风电主轴短流程制造的关键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12,766,158.36	-
空心主轴材料、锻造和热处理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6,067,276.33	-
特种合金锻件成型和成性的研发	自主研发	5,658,068.75	-
超大功率巨型风电空心主轴及其短流程制造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5,000,793.07	4,678,612.79
大型风机主轴空心模锻加自由锻复合仿型锻造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2,903,732.33	4,025,555.97
S34779 管板成型成性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703,318.39	-
316L 冷压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599,728.68	-
空心主轴使用连铸坯锻造成形技术	自主研发	336,845.68	-
XM-16、XM-19 锻件成型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304,402.79	-
23CrNiMo747 锻件成型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207,163.22	-
特殊钢锻件、板材成型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95,979.22	-
主轴微量元素调控保持物理特性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46,057.56	4,842,615.10
核电产品材质的锻造工艺及热处理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24,526.42	-
风电空心主轴短流程锻造成型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772,498.05
超大功率风电机组轻量化高性能空心主轴热处理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670,049.37
4330V 合金锻造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176,161.12
超细化晶粒处理锻件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065,217.02
42CrMo4 大重量实心风电主轴制造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871,869.88
低合金锻件的制造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815,296.30

主轴锻件热锻成型及调质热处理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526,645.91
合计	-	34,714,050.80	26,444,521.52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3.39%	3.20%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合作研发情况，具体如下：

(1) 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方	关联关系	是否需要特定资质	合作时间
1	超大功率风电机组空心主轴短流程绿色制造关键技术研发	南京工程学院	无	否	2022/9/20-2026/12/31
2	风电主轴短流程制造的关键技术研发	南京工程学院	无	否	2022/10/10-2025/10/10

(2) 具体约定

序号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归属	公司主要权利义务	对方主要权利义务
1	超大功率风电机组空心主轴短流程绿色制造关键技术研发	1、就该技术的开发成果，双方共同负责整理、申报并形成专利文件或进一步申报后续发展性项目，双方可作为共同完成和持有单位；综合成果可共同申报科学技术奖等；对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成果。 2、在本项目完成的基础上，双方可就项目研发成果进行进步的合作研发。	1、支付相应研究开发经费。 2、向对方提供相应的设计及使用规范、前期技术资料，同时综合利用现有资源，共同完成关键技术研发。 3、参加相关技术方案的磋商。 4、安排固定的联络人对项目进行全程跟踪。 5、不得在没有取得双方同意的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同类技术开发。	1、按研究计划按期向公司反馈研究进展、研究结果并提供相关技术文件。 2、参加相关技术方案的磋商。 3、安排固定的联络人对项目进行全程跟踪。 4、不得在没有取得双方同意的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同类技术开发。
2	风电主轴短流程制造的关键技术研发	1、就该技术的开发成果，对方负责整理、申报并形成专利文件或进一步申报后续发展性项目，双方可作为共同完成和持有单位。 2、合同期内一方单方面声明放弃专利申请权的，可由另一方单独申请。 3、在本项目完成的基础上，双方可就风电关键零部件的设计制造技术进行进一步的合作研发，以期达到风电关键零部件产业化效能提升。	1、支付相应研究开发经费。 2、向对方提供风电主轴合金及合金成分设计的准则、风电主轴合金实验统计资料，同时综合利用现有资源，共同完成风电主轴的关键技术研发。 3、参加相关技术方案的磋商。 4、安排固定的联络人对项目进行全程跟踪。	1、按研究计划按期向公司反馈研究进展、研究结果并提供相关技术文件。 2、参加相关技术方案的理论磋商。 3、安排固定的联络人对项目进行全程跟踪和负责。

(3) 合作研发对核心技术的贡献及是否对合作研发存在依赖

公司在持续研发投入的同时，也积极深化外部的产学研合作，形成了自主创新为主、合作创新为辅的创新机制，坚持以行业发展态势和客户实际需求作为技术进步的发展方向，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提高了公司的科研水平。通过合作研发，公司能够持续保持技术创新的活力，对公司自主研发体系形成了有效的补充。公司对合作研发不存在依赖的情况。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p>1、2017年12月，公司与江南大学共同获得无锡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无锡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p> <p>2、2017年12月，公司技术中心被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无锡市企业技术中心；</p> <p>3、2021年11月，公司通过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审查，获得编号为GR20213200382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p> <p>4、2022年9月，公司被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为2022年度无锡市创新型中小企业；</p> <p>5、2022年11月，公司被无锡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2022年度无锡市瞪羚企业；</p> <p>6、2022年12月，公司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2022年度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三年；</p> <p>7、2023年4月，公司技术中心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p> <p>8、2023年7月，公司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三年；</p> <p>9、2024年3月，公司被无锡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2023年度无锡市准独角兽企业；</p> <p>10、2024年3月，公司“无锡市重型锻造重点实验室”被无锡市科学技术局确定为2024年度首批无锡市重点实验室。</p>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锻造风电主轴和其他大型金属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风电、化工、机械、船舶、核电等领域。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属于“金属

制品业（C33）”项下的“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C3393）”；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属于“金属制品业（C33）”项下的“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C3393）”；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属于“工业（I2）”项下的“工业机械（I2101511）”。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改委	负责相关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行业的管理与规划等，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的责任，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3	中国锻压协会	开展对全行业基础资料的调查、搜集和整理，积极为企业经营管理服务，并为政府制定行业政策和规划提出建议；收集整理与锻压行业有关的国内外经济技术信息，开展咨询服务，组织经验交流；积极促进锻压行业按照经济合理和专业化协作的原则进行改组、改造；协助企业贯彻国家标准，制定行业行规行约，促进企业间经济和技术交流和合作。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	国家统计局	2018/11	先进钢铁材料锻件制造被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重点产品和服务包括石化能源用管接头、法兰，火电用高中压转子锻件、核压力容器锻件等。
2	《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9）882号	国家发改委	2019/5	2018年底之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0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底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1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国家不再补贴。对2018年底前已核准的海上风电项目，如在2021年底前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执行核准时的上网电价；2022年及以后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执行并网年份的指导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3	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大力提升风电、光伏发电规模，加快发展东中部分布式能源，有序发展海上风电，加快西南水电基地建设，安全稳妥推动

	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沿海核电建设，建设一批多能互补的清洁能源基地，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20%左右。
4	《关于 2021 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能发新能(2021)25 号	国家能源局	2021/5	2021 年，全国风电、光伏发电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达到 11%左右，后续逐年提高，确保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重达到 20%左右。
5	《中国锻造行业“十四五”发展纲要》	-	中国锻压协会	2021/5	指出中国锻造行业的重点研究方向在于基础锻造材料、核心软件开发、先进锻造工艺技术、锻造自动化、数字化、信息化技术及装备、模具技术、先进重大工艺装备等方面。
6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发(2021)23 号	国务院	2021/10	全面推进风电、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加快建设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到 2030 年，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
7	《“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	发改能源(2021)1445 号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九部门	2021/10	“十四五”期间，可再生能源在一次能源消费增量中占比超过 50%；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增量在全社会用电量增量中的占比超过 50%，风电和太阳能发电量实现翻倍。 2025 年，全国可再生能源电力总量消纳责任权重达到 33%左右，可再生能源电力非水电消纳责任权重达到 18%左右，可再生能源利用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8	《机械工业“十四五”发展纲要》	-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2021/11	到“十四五”末期……铸造、锻压焊接、热处理、表面工程等先进基础工艺及装备发展滞后的局面得到较大改观，部分基础工艺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基本满足国内装备制造业发展需求。
9	《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21 年版）	工信部联重装(2021)198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门	2021/12	将大型清洁高效发电装备（包括核电机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大型水力发电机组、大功率风力发电机组等）、大型石油及石化装备（包括乙烯成套设备、橡塑机械、天然气管道运输和液化储运装备、油气钻采装备等）、大型施工机械和基础设施专用设备列入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

10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发改能源〔2022〕210号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2/1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五年累计下降 18%。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20%左右，非化石能源发电量比重达到 39%左右，电气化水平持续提升，电能占终端用能比重达到 30%左右。 能源安全保障能力大幅提升，绿色生产和消费模式广泛形成，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在 2030 年达到 25%的基础上进一步大幅提高，可再生能源发电成为主体电源。
11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原〔2022〕34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等六部门	2022/3	到 2025 年，石化化工行业基本形成自主创新能力强、结构布局合理、绿色安全低碳的高质量发展格局，高端产品保障能力大幅提高，核心竞争能力明显增强，高水平自立自强迈出坚实步伐。
12	《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国办函〔2022〕39号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2/5	要创新新能源开发利用模式、加快构建适应新能源占比逐渐提高的新型电力系统、深化新能源领域“放管服”改革、支持引导新能源产业健康有序发展、保障新能源发展合理空间需求、充分发挥新能源的生态环境保护效益、完善支持新能源发展的财政金融政策。
13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	-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2/12	大幅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水平，建设多能互补的清洁能源基地，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加快建设大型风电、光伏基地。
14	《关于统筹节能降碳和回收利用加快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的指导意见》	发改环资〔2023〕178号	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门	2023/2	加快填补风电、光伏等领域发电效率标准和老旧设备淘汰标准空白，为新型产品设备更新改造提供技术依据。
15	《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	2023/3	到 2025 年，铸造和锻压行业总体水平进一步提高，保障装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的能力明显增强。产业结构更趋合理，产业布局与生产要素更加协同。 到 2035 年，行业总体水平进入国际先进行列，形成完备的产业技术体系和持续创新能力，产业链供应链韧性显著增强，绿色发展水平大幅提高，培育发展一批世界级优质企业集团，培育形成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

16	《风电场改造升级和退役管理办法》	国能发新能规（2023）45号	国家能源局	2023/6	鼓励并网运行超过 15 年或单台机组容量小于 1.5 兆瓦的风电场开展改造升级，并网运行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风电场应当退役，经安全运行评估，符合安全运行条件可以继续运营。
1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7 号	国家发改委	2023/12	鼓励类：高强钢锻件，耐高温、耐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等高性能轻量化新材料铸件、锻件，汽车、能源装备、轨道交通装备、航空航天、军工、海洋工程装备领域用高性能关键铸件、锻件
18	《2024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国能发规划（2024）22 号	国家能源局	2024/3	能源结构持续优化。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比提高到 55% 左右。风电、太阳能发电量占全国发电量的比重达到 17% 以上。天然气消费稳中有增，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18.9% 左右，终端电力消费比重持续提高。
19	《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	国发（2024）12 号	国务院	2024/5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 20% 左右，重点领域和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形成节能量约 5000 万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约 1.3 亿吨，尽最大努力完成“十四五”节能降碳约束性指标。 加大非化石能源开发力度。加快建设以沙漠、戈壁、荒漠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
20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	-	中共中央	2024/7	实施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财税、金融、投资、价格政策和标准体系，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建设。 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完善新能源消纳和调控政策措施。完善适应气候变化工作体系。建立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新机制。
2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	-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4/7	加快西北风电光伏、西南水电、海上风电、沿海核电等清洁能源基地建设，积极发展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锻造行业，是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基础产业，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锻件产品作为装备制造业所必须的关键基础部件，服务于我国制造业的优化升级，属于国家

鼓励和支持的细分领域。各种关键锻造零部件的生产是高端装备创新发展的基础保障，关乎装备制造业产业的供应链安全稳定，更为我国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建设制造强国提供了坚实支撑。

各部委和主管部门制定了多项支持锻造行业发展的政策，鼓励锻造行业的生产企业主动进行结构调整、技术升级以及产品创新，引导企业在新竞争压力面前借鉴国内外的先进经验，更新发展模式和理念，抓住产业调整和发展转型的机遇，提升国际竞争能力。

锻造行业的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风电、化工、机械、船舶、核电等行业的成套设备制造商，最终服务于国民经济和国防工业的各相关行业。国家近年来陆续出台的各项扶持和鼓励的行业政策，持续不断的推动各下游行业需求增长和产业升级。

风电锻件作为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其所处的风电行业及新能源行业政策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近年来，受国家补贴政策等因素影响，风电行业市场整体出现了一定的波动，但中长期来看，我国及其他全球主要国家明确的新能源发展目标将为行业稳中向好发展奠定基础，风电行业有着广阔的市场空间。随着我国风电行业全面进入平价上网时代，风电行业已由补贴政策导向彻底转变为资源与市场导向，在技术、规模、成本、管理等方面具有竞争力的企业将在激烈的市场化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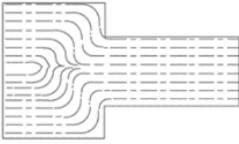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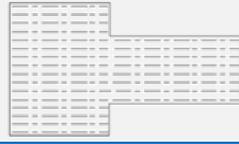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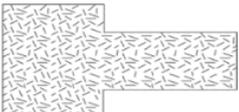
（1）锻造行业概况

1) 行业概况

锻造，是指利用锻压机械对金属坯料施加压力，使金属坯料产生塑性变形，以获得具有一定机械性能、形状和尺寸锻件的一种加工工艺。锻造实质是利用金属的塑性变形使金属毛坯改变形状和性能而成为合格锻件的加工过程，其根本目的是利用外加载荷（冲击载荷或静载荷）通过锻压设备使金属毛坯产生塑性变形，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锻件，同时使锻件机械性能和内部组织符合一定的技术要求。

与铸造、机加工、焊接、粉末冶金等其他金属成型工艺相比，锻造工艺能够通过改变金属显微组织来优化金属性能，提供其他金属加工工艺无法比拟的结构完整性，还能够为锻件提供更高的方向韧性和最佳的金属纹理流线。因此，锻造而成的锻件产品具有承载高、寿命长、严苛工作条件适应性强的特点，可以广泛应用于风电、化工、机械、船舶、核电、航空航天、军工等行业。

工艺名称	纹理流线对比	纹理流线特点
锻造		纹理流线旨在改善延展性、韧性并增强抗疲劳性
机械加工		改变轮廓时单向纹理流线被切断，露出纹理末端，使材料更容易疲劳并对应力腐蚀开裂更为敏感

铸造		铸钢通常不具有所需的纹理结构
----	---	----------------

资料来源：《金属材料及其强韧化》、信达证券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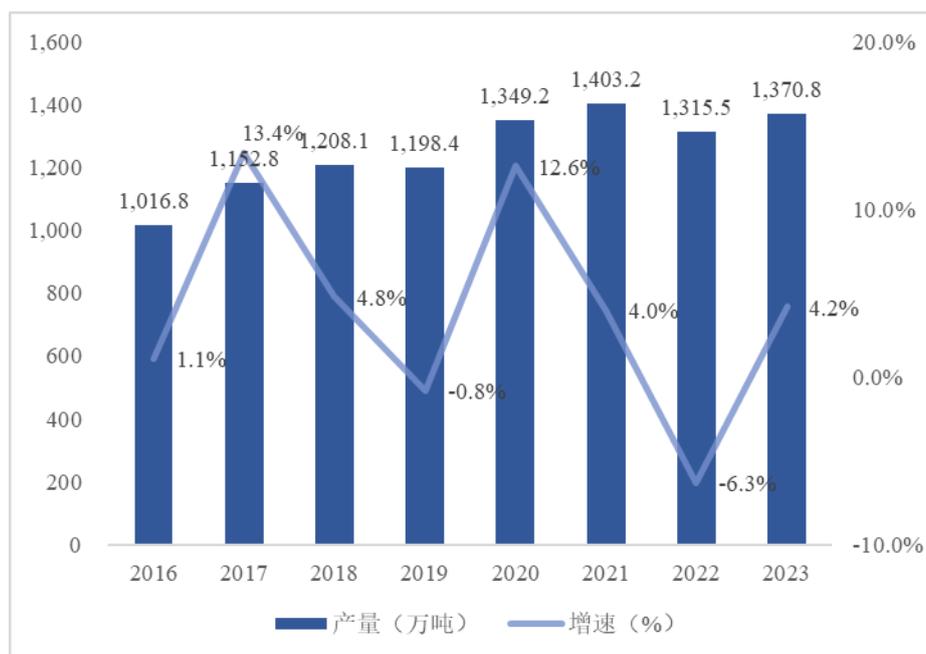
按照锻造方式不同，可以将锻造技术主要分成自由锻、模锻和辗环。自由锻是指用简单的通用性工具，或在锻造设备的上、下砧之间直接对坯料施加外力，使坯料产生变形而获得所需的几何形状及内部质量的锻件的加工方法，通常采用液压机、锻锤等设备进行加工；模锻是指金属坯料在具有一定形状的锻模膛内受压变形而获得锻件；辗环，又称为环件轧制成形，是通过回转塑性变形来成形轴承环、齿轮环、法兰环等各类无缝环件的先进制造技术。

2) 锻造行业发展情况

随着我国风电、化工、机械、船舶、核电、航空航天、军工等锻件下游应用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锻件产量整体也呈现持续增长趋势，我国也已成为全球最大的锻件生产国。

2023年，我国锻件产量达到1,370.8万吨，2016至2023年复合增长率为4.36%。近年来我国锻件产量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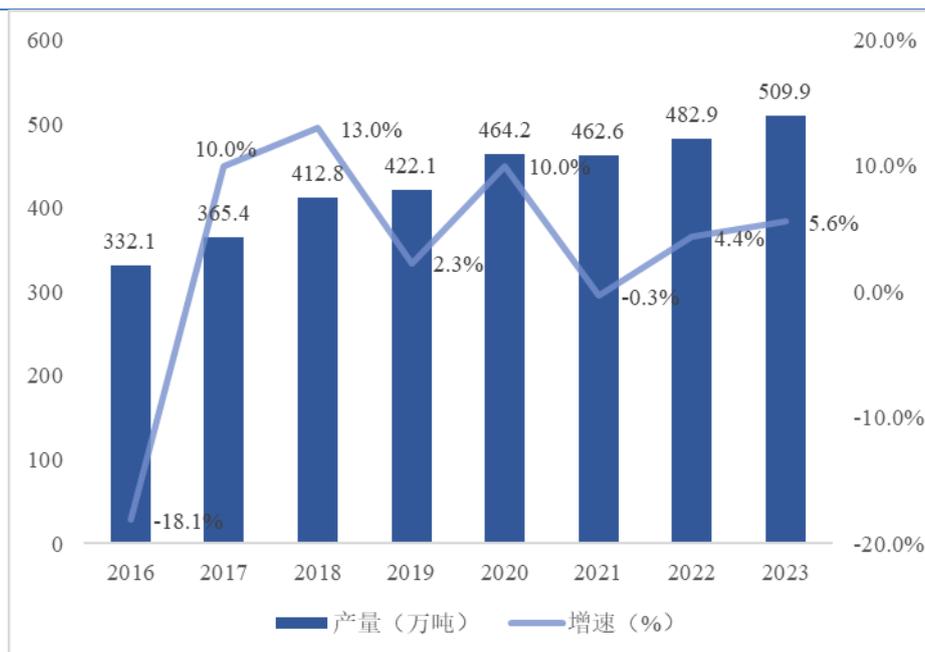
全国锻件产量



数据来源：中国锻压协会

在公司主要从事的自由锻领域，**2023年我国自由锻产量为509.9万吨，2016至2023年复合增长率为6.32%。**在风电行业蓬勃发展以及化工、航空航天、核电等领域对大型装备需求增加的背景下，我国自由锻件、特别是高端大型自由锻件的市场空间广阔。近年来我国自由锻件产量情况如下：

全国自由锻件产量



数据来源：中国锻压协会

(2) 下游行业发展情况

锻件产品作为装备制造业所必须的关键基础部件，其下游主要为风电、化工、机械、船舶、核电、航空航天、军工等行业的成套设备制造商，最终服务于国民经济和国防工业的各相关行业。下游行业对锻件产品精度、性能、寿命、可靠性等各项技术指标的要求主导了锻造行业的技术走向，同时下游行业的景气度也直接决定了锻造行业的需求状况和市场容量。

目前公司的下游行业主要为风电、化工、机械、船舶、核电等，其发展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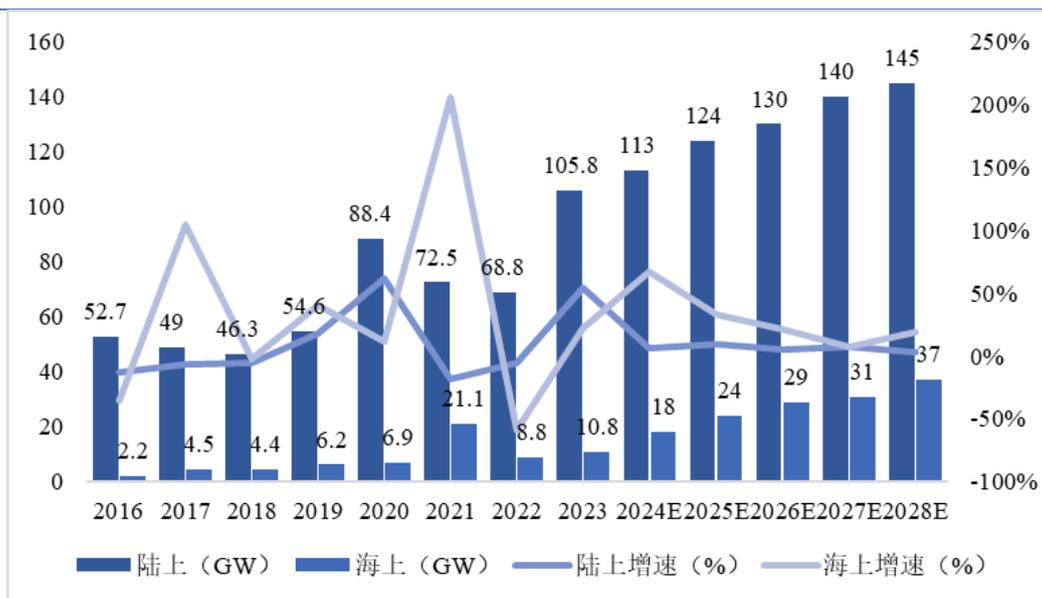
1) 风电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① 风电行业概况

风电主轴是风电整机的核心部件之一，风能发电总容量的未来发展趋势将对风电设备装机量起决定性作用，进而影响风电主轴的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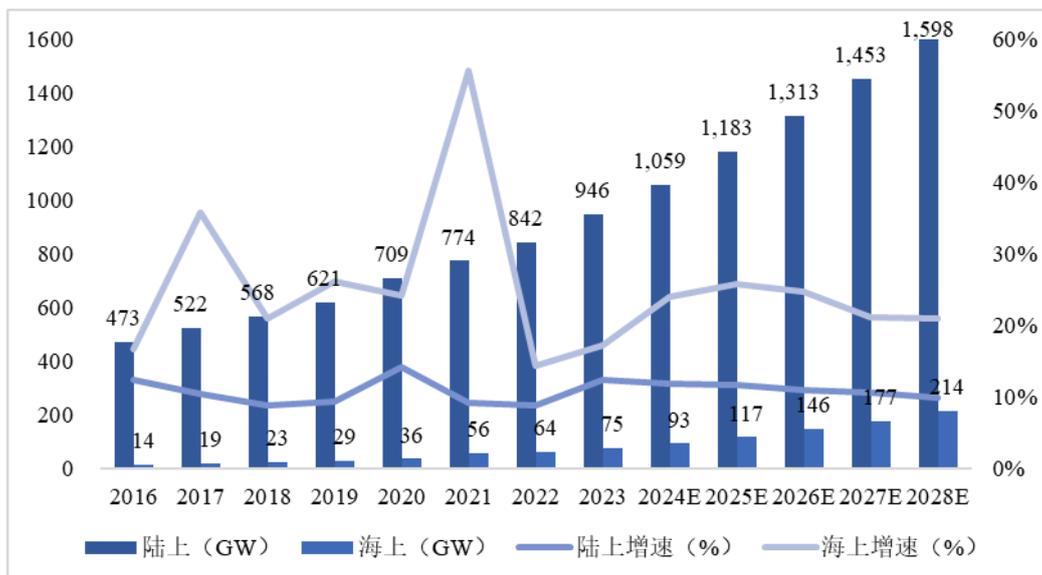
在能源安全、生态环境、气候变化等问题日益突出的背景下，风能作为一种清洁、安全的新能源，受到全球各个主要国家和投资机构的重视。随着风电技术的不断进步以及风电装机容量增长后带来的规模经济效应，近年来全球风电市场持续保持着较快的增长速度。据 GWEC 统计，2023 年全球新增风电装机容量达 116.6GW，2016 至 2023 年复合增长率为 11.36%，预计 2028 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将增长至 182GW；2023 年全球风电累计装机量达到 1,021GW，2016 至 2023 年复合增长率为 11.15%，预计 2028 年全球风电累计装机容量将达到 1,812GW。全球风电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为上游风电零部件行业发展创造机遇。

全球风电新增装机规模及预测



数据来源：GWE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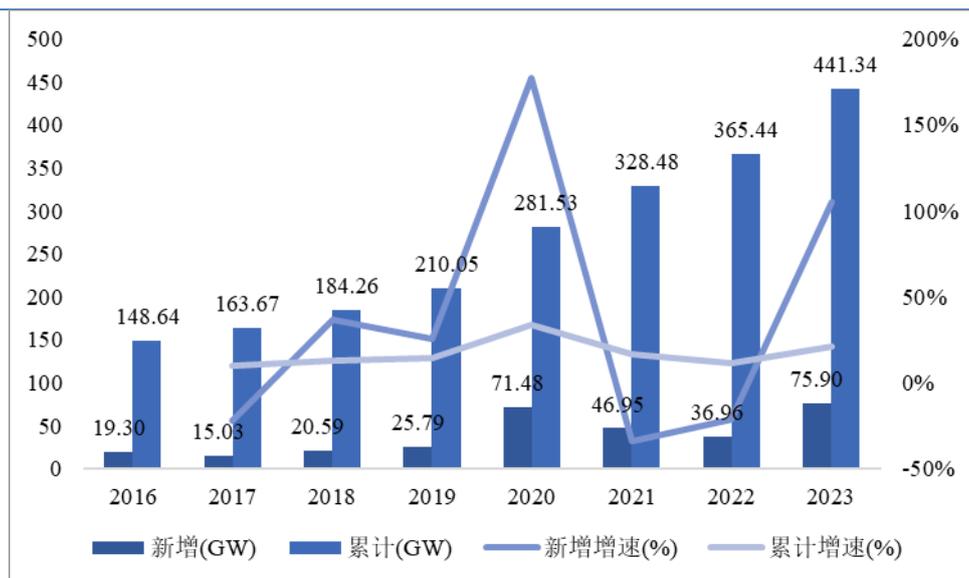
全球风电累计装机规模及预测



数据来源：GWEC

我国可开发利用的风能资源十分丰富，虽然我国风电产业发展相对较晚，但近年来呈现加速发展趋势。在“双碳”背景下，国家不断出台政策措施推动风电发展，经过十几年的发展，我国的风电产业从粗放式的数量扩张，向提高质量、降低成本的方向转变，风电产业进入稳定持续增长的新阶段，风电发电占比不断提高。据国家能源局统计，2023 年我国新增风电装机容量为 75.90GW，2016 至 2023 年复合增长率为 21.61%；2023 年我国风电总装机量达到 441.34GW，2016 至 2023 年复合增长率为 16.82%。

中国风电新增和累计装机规模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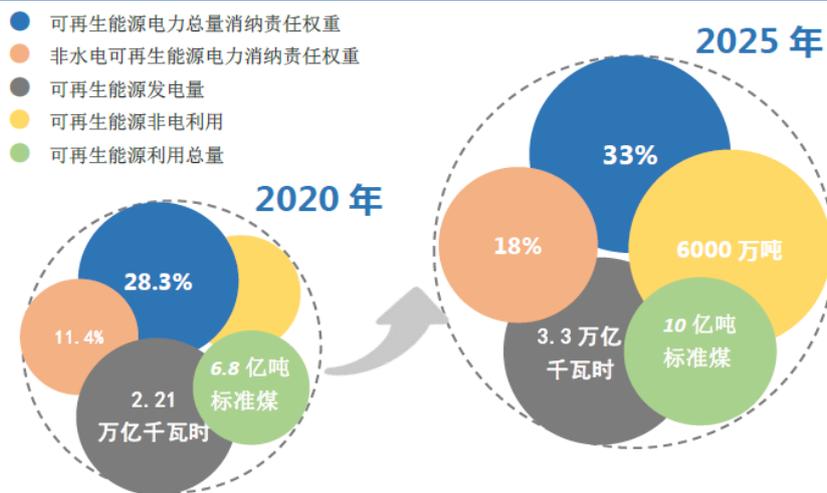
此外，随着政府一系列促进消纳政策的实施，限制风电行业健康发展的“弃风限电”现象也显著改善。一方面，国家将特高压作为“新基建”重点投资建设的七大领域之一开展建设，特高压输电网络的不断完善为风能资源禀赋的我国东北、华北和西北地区的风电跨区域消纳提供保障；另一方面，随着风机性能的不不断提升，我国也逐步将风电开发中心向用电需求更大的中部及东部沿海地区转移，并大力发展海上风电，通过开发中心向用电中心靠拢以进一步解决风电消纳问题。根据全国新能源消纳监测预警中心统计，2023年全国风电平均利用率达到97.3%，风电消纳能力显著提高。

②风电行业发展趋势

A、“双碳”目标明确，风电行业持续高速发展

风能作为无碳化可再生能源，是生物燃料理想化的能源替代。2020年，中国政府提出我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争取在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的目标；到2030年，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容量将达到12亿千瓦以上。2022年6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九部门联合发布《“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提出在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25%左右和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12亿千瓦以上的基础上，进一步将“十四五”主要发展目标提高到：可再生能源在一次能源消费增量中占比超过50%；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增量在全社会用电量增量中的占比超过50%，风电和太阳能发电量实现翻倍；2025年，全国可再生能源电力总量消纳责任权重达到33%左右，可再生能源电力非水电消纳责任权重达到18%左右，可再生能源利用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2025年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主要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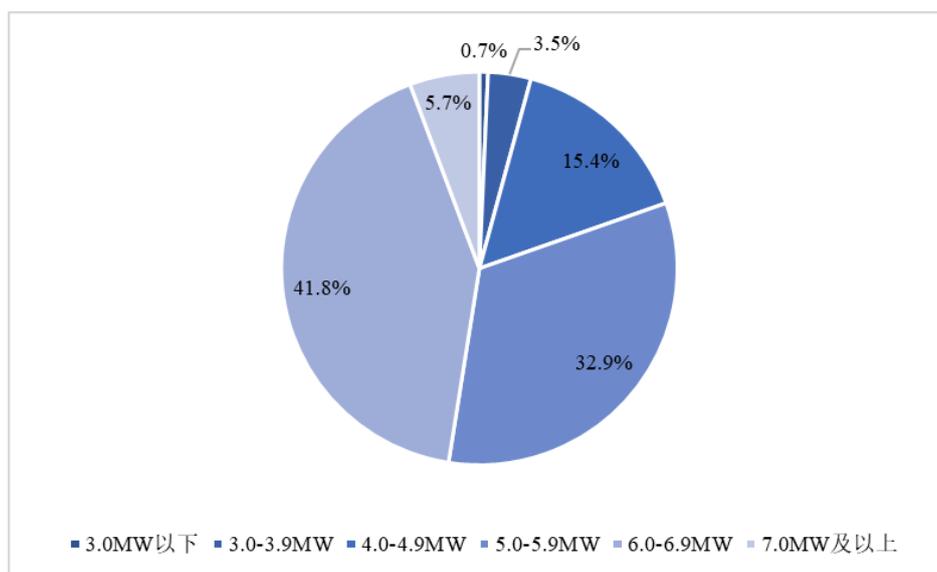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

据国家能源局统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我国风电并网装机容量为 441.34GW，占我国发电装机总容量的比例为 15.12%；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3 年我国规模以上工业风力发电量为 8,090 亿千瓦时，占 2023 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总发电量的比例为 9.08%。从我国现有风电装机容量、风力发电量数据来看，风电行业距离上述发展目标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尽管政府补贴的退出会影响短期内风电投资的积极性，但长期来看风电行业持续发展的趋势不会改变。

B、风电机组大型化推动风电经济效益持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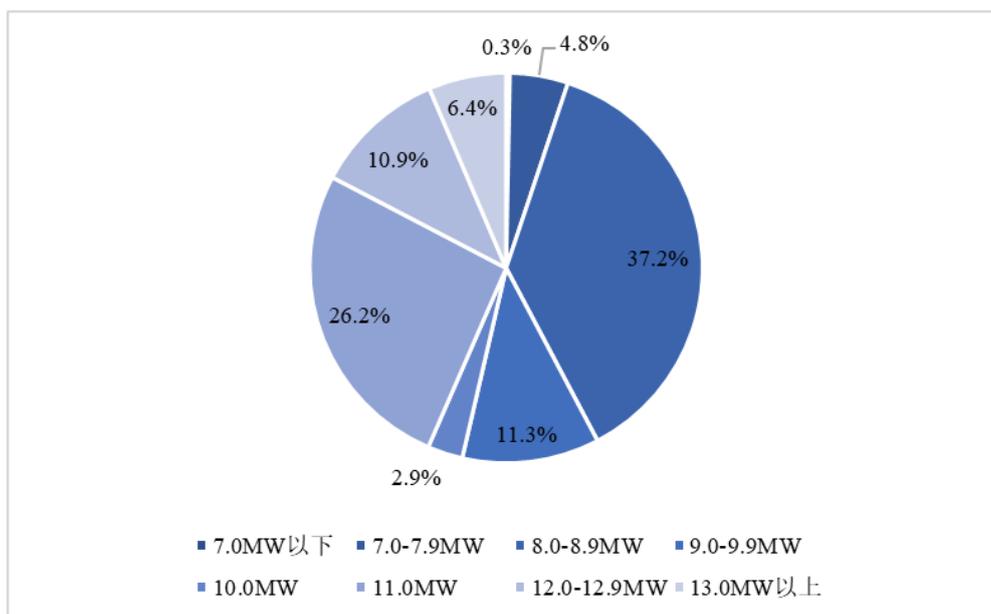
随着风电技术的不断发展，新增风电机组的功率提升明显，逐步进入大型化时代。2023 年，我国大部分陆上风电项目新增单机装机容量在 4MW 以上、海上风电项目新增单机装机容量在 8MW 以上，风电机组大型化趋势明显。根据 CWEA 发布的《2023 年中国风电吊装容量统计简报》，2023 年我国陆上风电机组新增装机以 6.0-6.9MW 机组为主，4MW 及以上风电机组占比高达 95.8%；海上风电机组新增装机以 8.0-8.9MW 机组为主，8MW 及以上风电机组占比高达 94.9%。

2023 年我国陆上不同单机容量风电机组新增装机容量占比



数据来源：CWE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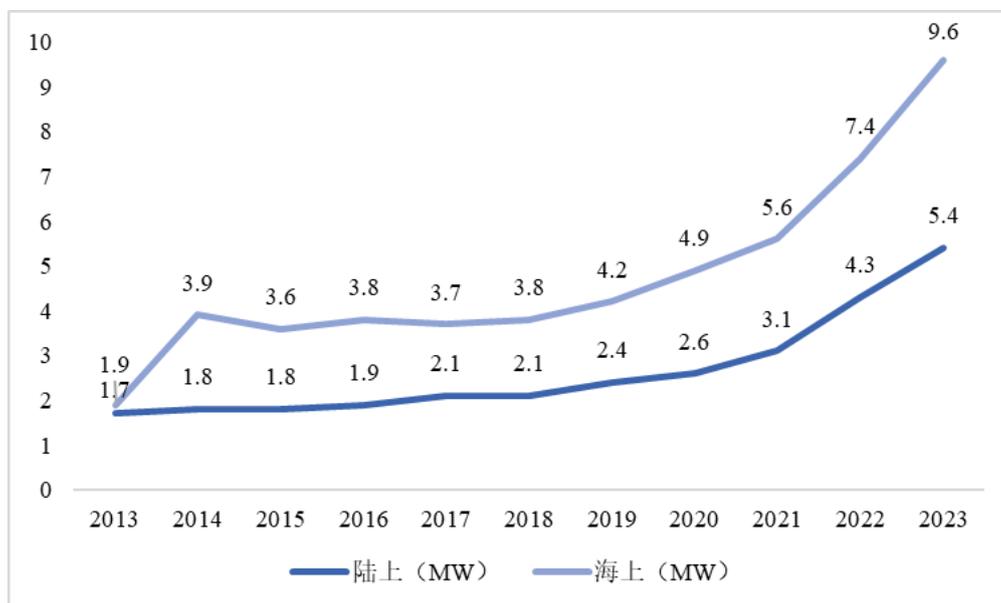
2023 年我国海上不同单机容量风电机组新增装机容量占比



数据来源：CWEA

综合来看，我国新增陆上风电和海上风电的平均单机容量已由 2013 年的 1.7MW、1.9MW 分别提升至 2023 年的 5.4MW、9.6MW。

2013-2023 年我国新增风电机组平均单机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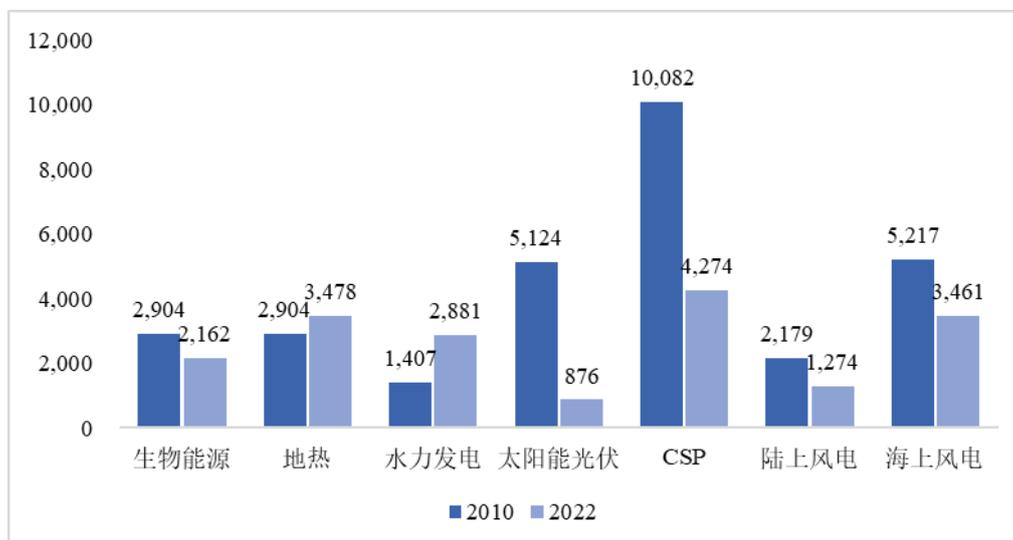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WEA

由于风电机组在风电项目投资成本中占比最高，机组大型化是降低风电成本最有效的途径之一。一方面，单机容量的提升意味着叶片扫风面积更大以及轮毂高度更高，在同一地理位置的风能利用率将显著提高，能够有效提升风电机组全寿命周期内的发电量；另一方面，尽管风电机组大型化一定程度增加了投资成本，但更大单机容量的风电机组能够有效降低分摊到单位容量的土

建、吊装、线路、运维等其他成本。

据 IRENA 测算，全球陆上风电、海上风电的加权平均总装机成本已由 2010 年的 2,179 美元/千瓦、5,217 美元/千瓦分别降低至 2022 年的 1,274 美元/千瓦、3,461 美元/千瓦，降本幅度明显，陆上风电装机成本低于大多数主要可再生能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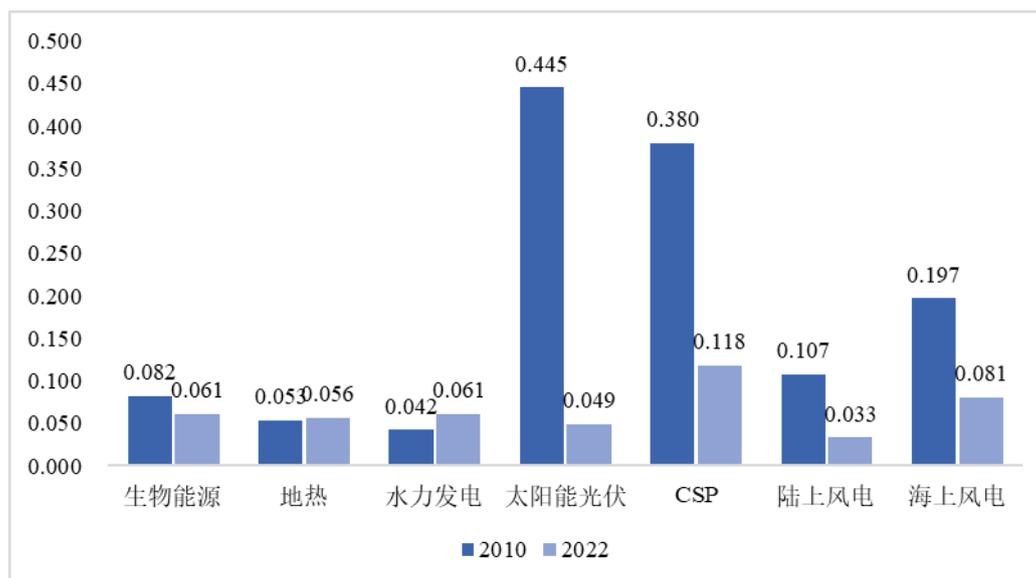
主要可再生能源的全球加权平均总装机成本（美元/千瓦）



数据来源：IRENA

全球陆上风电、海上风电的平准化度电成本（LCOE）已由 2010 年的 0.107 美元/千瓦时、0.197 美元/千瓦时分别降低至 2022 年的 0.033 美元/千瓦时、0.081 美元/千瓦时，风电的经济效益持续提升。国家发改委也在 2019 年 5 月发布的《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中有计划的停止对新建风电项目的补贴，风电正式进入平价上网的市场化发展时代。

主要可再生能源平准化度电成本（美元/千瓦时）



数据来源：IRENA

C、老旧风场改造和分散式风电发展带来新的市场需求

自 2008 年进入大规模发展阶段以来，我国已有大量风电场的运行时间达到 10-15 年，该类风电场的风电机组不仅存在发电能力差、故障率高、安全隐患多等问题，也存在因投资建设早而占据大量优质风区的情况，老旧风电场的风能利用率整体偏低。为此，国家高度重视老旧风场改造工作。2023 年 6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风电场改造升级和退役管理办法》，鼓励并网运行超过 15 年或单台机组容量小于 1.5MW 的风电场开展改造升级或退役。据统计，截至 2023 年末，我国 3.0MW 以下（不含 3.0MW）风电机组的累计装机容量占总累计装机容量的比例达到 56.1%，若全部按照当前主流机型予以升级，未来几年老旧风场改造将带来大量的新增需求。

此外，国家能源局在 2021 年 2 月提出“千乡万村驭风计划”，大力推进乡村风电开发。2021 年 10 月，118 个城市与 600 多家风电企业在北京国际风能大会共同发起了“风电伙伴行动·零碳城市富美乡村”行动，方案明确“十四五”期间在全国 100 个县，优选 5,000 个村，安装 1 万台风机，总装机容量达到 50GW。2022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强调推进乡村分散式风电开发，在具备条件的工业企业、工业园区推进分散式风电项目，通知同时提出推动风电项目由核准制调整为备案制，简化审批流程，进一步解决行业痛点。据 CWEA 统计，截至 2022 年末，我国分散式风电累计装机容量仅为 13.44GW，增长空间广阔，预计“十四五”期间分散式风电还可新增约 40GW 的装机需求。

中国分散式风电新增和累计装机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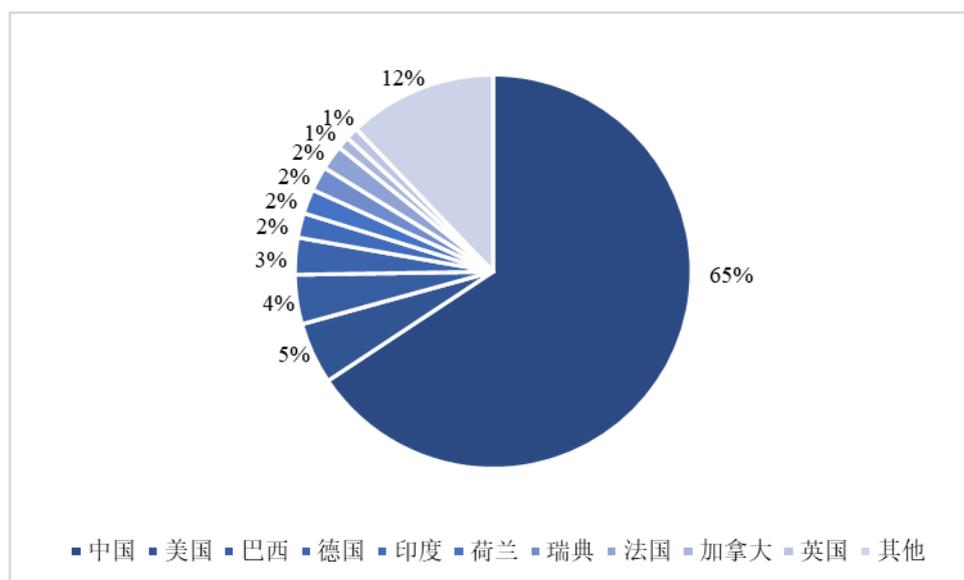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WEA

D、海外市场有望提升国内风电企业的盈利能力

除中国政府积极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外，世界其他主要国家或地区也纷纷提出了明确的净零碳排放目标。2021 年 11 月，美国正式发布《迈向 2050 年净零排放的长期战略》，公布了美国实现 2050 碳中和终极目标的时间节点与技术路线；2022 年 9 月，欧盟提出了实施 RePowerEU 战略的一揽子计划，明确到 2030 年欧盟的可再生能源占比将达到 45%。GWEC 数据显示，2023 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中，我国装机规模占比达到 65%左右，稳居全球首位，同时美国、巴西和德国等国家风电布局加速，海外风电需求持续提振，发展潜力巨大。

2023 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规模中各国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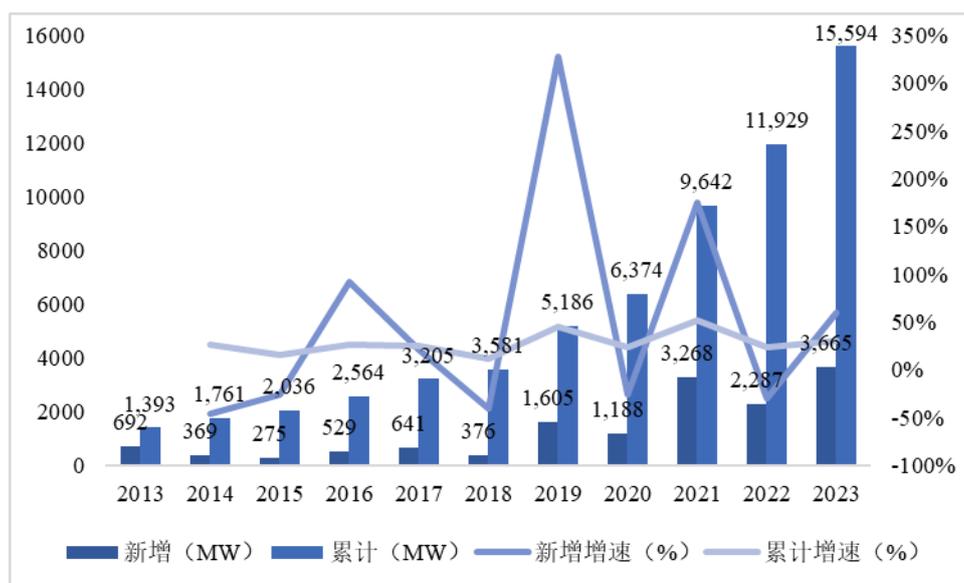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GWEC

与国内风电市场相比，海外市场的风电机组价格通常更高，配套零部件的盈利水平一般也会相对较高。根据彭博新能源财经统计，2023 年下半年签署的全球风机协议平均价格为 99 万美元/兆瓦（包含风机安装成本），远高于中国市场的一般价格水平。

在国内外风电机组价格差异大、海外市场需求快速释放的情况下，国内风电机组及配套零部件产品将凭借产品性能好、交付能力强、制造成本低等优势进一步扩大海外市场规模，我国风电企业的盈利能力也有望得以进一步提升。2023 年我国风电机组新增出口 671 台，容量约为 3,665MW。

中国风电机组出口容量



数据来源：CWE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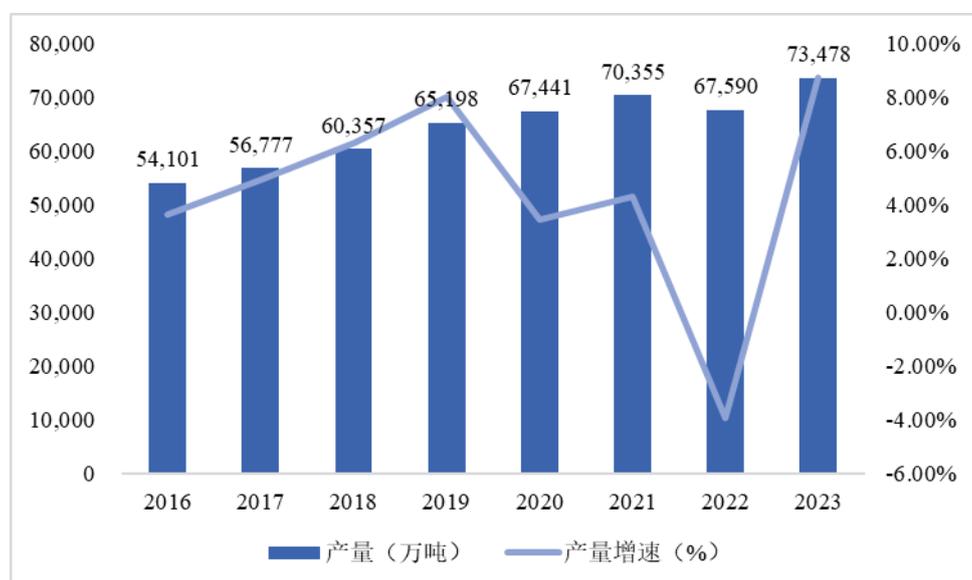
2) 化工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化工行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具有经济总量大、产业链条长、产品种类多、关联覆盖广等特点。按照上游原材料分类，绝大部分化工制品来源于石油、天然气、煤炭以及各种无机矿物材料。公司所生产的管板、筒体、法兰等锻件产品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行业压力容器产品的生产，除此之外亦有部分产品适用于煤化工、炼油等其他化工领域。

①石化行业概况

石油化工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产业，炼化产品广泛应用于交通、装备、建筑、农业、服装等各个民生领域。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居民消费能力的不断提升，我国石油化工全行业产值稳步提升，2023年我国石油化工全行业实现营业收入达到15.95万亿元。随着产能结构持续优化调整，全球经济的逐步复苏，市场需求将持续恢复，成品油市场需求将有效提振。

原油加工量产量（万吨）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炼化化工产业链条长，所需的专用设备复杂多样且技术壁垒较高，根据使用场景可以划分为固态物料技工设备、液态物料加工设备、化工专用炉、热交换器、传质设备以及干燥设备等。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我国炼化专用设备产量在经历几年的下降后，近两年一批大型炼化项目集中建设，产量不断回升。

全国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产量（万吨）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②石化行业发展趋势

A、“双碳”目标驱动石化行业加速向规模化、大型化、精细化发展

多年来，我国石化行业高端产品供给不足、低端产品供给过剩，行业呈现“多、小、散、乱”的市场格局。与国际先进石化产业相比，我国相关企业在规模化、大型化、精细化等方面仍有一定差距。

根据研究表明，建设1座1,000万吨/年炼油厂和分别建设2座500万吨/年炼油厂相比，可节约20%左右的投资，降低15%左右的生产运行费用，提高21%以上劳动生产率。相比于中小型石化项目，大型石化项目在产品单位能耗和单位碳排放量方面有明显优势。

2016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部署石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工作，我国石化产业快速朝着规模化、大型化和精细化的方向快速发展。2023年10月，国家发改委等四部委发布了《关于促进炼油行业绿色创新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积极推动产业优化升级，提出到2025年国内原油一次加工能力控制在10亿吨以内，千万吨级炼油产能占比达到55%左右。

近年来，我国大型炼油产能陆续投产，新增产能以千万吨级炼厂为主。特别是我国确立了2030年实现碳达峰、2060年实现碳中和的“双碳”目标后，一批千万吨级炼厂和百万吨级乙烯厂的大型石油化工工程项目陆续开工或投产，落后产能不断置换与淘汰，炼厂平均规模持续提高。

当前，我国炼油产能整体已呈现过剩态势，在“减油增化”和“降本增效”的政策背景下，炼化产业亟需向一体化、高端化和精细化方向发展，向价值链高端延伸，以降低能耗和提高石油资源利用率，进而提高经济效益。炼化项目所需的装置呈现大型化发展趋势，大型炼化设备及配套零部件的市场需求有望随之平稳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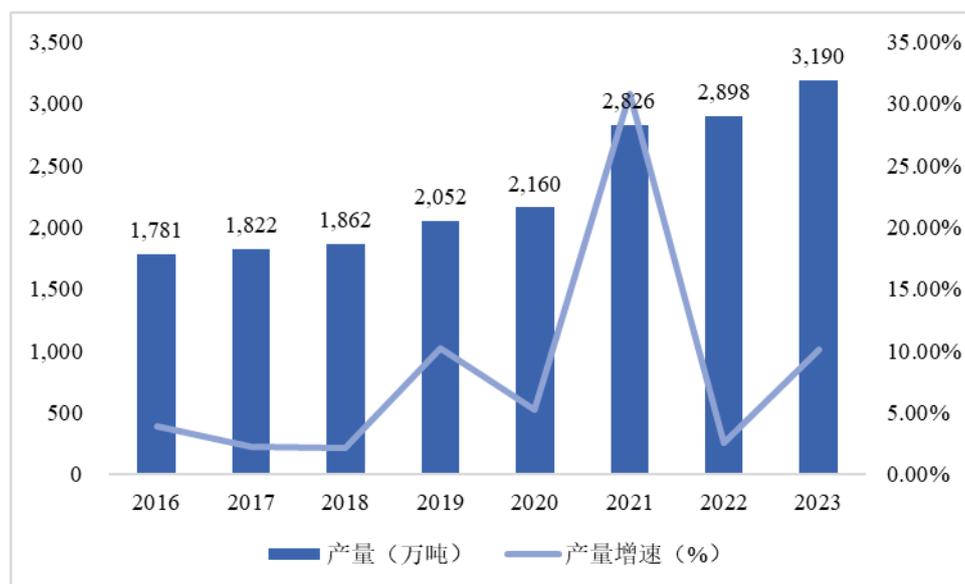
B、乙烯缺口带动炼化设备景气度提升

乙烯是聚乙烯、乙二醇、PVA、PVC、苯乙烯等下游化工品的原材料，属于石化产业链的核

心化工品，乙烯及其下游产品规模占整个石化产品的比例高达 75%左右，是衡量一个国家化工行业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准之一。

据统计，2023 年我国乙烯产量同比增长 6.0%，乙烯表观消费量（即产量加净进口量）同比增长 5.8%，供销两端继续保持增长。尽管近几年我国乙烯产能迅速放量，但乙烯的供需缺口仍然较大，仍需进口大量乙烯及聚乙烯、苯乙烯等下游产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在《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明确提出了“十四五”期间乙烯当量保障水平大幅提升、化工新材料保障水平达到 75%以上的目标。

中国乙烯产量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在此背景下，国内乙烯产能延续扩张态势。根据公开资料整理，随着中石化南港乙烯项目（天津）、巴斯夫乙烯项目（广东湛江）、山东裕龙石化乙烯项目（山东烟台）等项目的加紧推进，2024 年至 2025 年国内新增乙烯产能预计超过 1,000 万吨/年，国内乙烯产能的快速增加将带动国内炼化设备行业景气度的显著提升。

3) 其他行业

①机械行业

公司的机械锻件产品包括耳轴、辊轴、模芯体等，应用于冶金机械、重型矿山机械、塑料加工机械等设备。

机械装备零部件是各类主机产品和技术装备创新发展的基础保障，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处于不可或缺的地位，成为提升一个国家机械工业和装备制造业整体水平的基础推动力之一。机械装备配套零部件品类多样、功能各异，其产品质量及技术水平往往决定了主机产品和技术装备的性能、品质及可靠性。

据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统计，2023 年我国机械工业累计实现营业收入约 29.8 万亿元，同比

增长 6.8%；实现利润总额约 1.8 万亿元，同比增长 4.1%。我国机械工业已经形成门类齐全、具有一定国际竞争力的产业体系，面对全球经济的产业迭代和国内需求的不断扩展，我国的机械工业发展前景广阔。

②船舶行业

公司销售的船用零部件包括中间轴、螺旋桨轴、艉管轴承座、齿轮轴等，属于船舶主推进器、船用齿轮箱的零部件。

经过多年的发展，中国造船大国的地位日趋稳固，并正在向造船强国不断迈进。中国船舶工业目前已经形成了门类齐全、体系完整、规模宏大、结构优化的产业体系和生产能力，市场份额已经连续 14 年位居世界首位，为促进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及全球海事产业进步做出了重要贡献。

中国船舶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23 年的造船业三大指标中，我国造船完工量、新接订单量、手持订单量以载重吨计分别占世界总量的 50.2%、66.6%和 55.0%，市场份额首次全部超过 50%，其中在全球 18 种主要船型中我国共有 14 种船型新接订单位列世界第一。

我国造船业产能正在向绿色化、数字化和智能化的方向优化，不断推动行业持续向高技术高附加值领域拓展。在造船业快速发展的同时，国内配套产品应用不断加速，船用材料、设备研制能力不断提高，产业供应链的安全水平显著提升，相关产业将迎来发展良机。

③核电行业

公司主要为核电设备供应商提供容器、法兰、泵、轴等相关配套锻件产品，用于三代、四代核电用设备的生产。

由于核电在发电过程中不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污染物，二氧化碳的排放量远低于火电，又兼具高密度能源、单机容量大、电能质量高等特点，近几年核电得到了国家的大力支持，一定程度上也带动了相关大型锻件行业的市场规模增长。

根据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核能发展报告（2024）》，2023 年我国新开工核电机组 5 台，核电工程建设投资完成额 949 亿元，创近 5 年最高水平；截至 2023 年底，在建核电机组 26 台，总装机容量 3,030 万千瓦，均保持世界第一。

此外，核电走出去已成为国家战略，是国家开创对外开放新格局、促进向更高层次开放性经济发展的重要途径。2024 年 5 月，我国出口海外的首台“华龙一号”核电机组——巴基斯坦卡拉奇核电 2 号（K-2）机组达到最终验收条件，中巴双方代表共同签署最终验收证书；至此，我国自主三代核电技术“华龙一号”出口海外的首台机组圆满收官，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增添新成果。未来，以核电为龙头带动全产业链实现走出去，将成为重要的发展模式。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继续发展，产业结构不断转型升级，未来锻造行业的各下游行业仍将继续保持发展。

（3）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1) 行业技术水平

以公司主要产品风电主轴为例，随着全球风电整机制造业的快速发展，风电主轴制造业技术

水平不断提升，主要表现为：

①逐步打破原有行业界限，全面吸收、融合铸造、锻造、热处理、机械加工和防腐涂装各专业的新技术，形成了相对先进的风电主轴专业制造技术。

②计算机模拟及计算机控制技术得到应用。通过计算机模拟，锻造工艺得以优化，可获得纤维流线连续、尺寸精确的锻件毛坯，通过对锻造、热处理过程的计算机控制，主轴质量、生产效率得以提高。机械加工采用计算机控制的数控加工设备，风电主轴尺寸、形状、位置公差得到良好控制，生产效率不断提高。

③防腐涂装技术获得长足提高。为适应长周期野外工况要求，整机制造商对风电主轴的防腐技术提出了苛刻的要求。近些年，随着逐步深入的研究，防腐涂装工艺控制能力不断提高，全自动化设备逐步取代原来的手工设备，涂装效率和涂装质量（尤其是涂层寿命周期）大幅提高。

④各种先进检测手段得到普遍应用。在检测环节，生产企业通过对风电主轴内部的检验确保材料、组织性能符合风电主轴在复杂负载情况下长周期运转的要求；通过精确测量设备对风电主轴形状尺寸检测，保证风电主轴在风电整机上的安装精度；采用各种先进手段加强风电主轴表面预处理以及涂层的准确检控，提高风电主轴防腐性能。

⑤行业标准化水平逐步提升。因下游客户技术差别，风电主轴具有多规格、非标准化的特征。优势企业的行业集中度提高正在逐步改变现有产品缺乏规范与参照标准的情况。

2) 行业技术特点

随着技术工艺不断发展，风电主轴制造业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技术特点，具体情况如下：

①在锻造环节，钢锭的冒口和水口均需要保证足够的切除量，以确保成品锻件无缩孔、疏松、严重的偏析和其它有害缺陷；大型锻造液压机的使用不断普及，一方面可以提高锻造质量和效率，另一方面具备更大规格锻件的加工能力。

②热处理环节通过计算机智能控制系统实现对炉温变化的全过程控制，同时配备不同介质的淬火池，以满足产品不同性能指标的要求。

③通过智能数控车床进行车、铣、镗、钻、磨、滚压等工序的机加工，满足风电主轴异型结构的加工需求。

④喷涂环节实现全封闭式喷涂作业，满足日益严格的环保要求，产品质量更加稳定，表面涂层附着力更大，防腐效果更好。

⑤质量控制贯穿整个生产环节，各主要工序完成后均进行相应环节的质量检验，确认合格后再流转进入下一道工序，实现产品品质的全流程控制。

(4) 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及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等

1) 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结合上下游行业特点、客户需求、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以及发展阶段等因素，行业内企业普遍形成了“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和“以产定采”为主的采购模式，能够积极响应市场需求的同时又有效控制经营风险，提升整体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锻造行业企业主要采取直销的方

式向客户进行销售，能够与客户保持长期紧密的深入合作，也符合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的市场格局。

2) 周期性

锻造行业本身并不处于产业链的终端，锻件产品广泛应用于风电、化工、机械、船舶、核电、航空航天、军工等行业，因此锻造行业也不可避免受到下游行业景气度的影响，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特征。

以公司产品最主要的下游应用领域风电行业为例，短期内受国家补贴政策影响较大。根据《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2021 年国家风电上网补贴政策开始逐步退坡，受此影响 2020 年国内风电新增装机容量激增，出现“抢装潮”，随后 2021 年和 2022 年市场需求明显回落，新增装机容量连续两年下降，市场出现周期性波动。

但长期来看，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宏观背景下，各政府部门近年来陆续出台了《关于 2021 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等宏观规划和产业政策，将风电等可再生能源作为未来重点发展和鼓励的领域，对风电行业的中长期发展提出了明确目标。

经过近两年的科技快速发展和市场充分竞争，风电行业整体技术水平不断提升，风力发电的度电成本不断降低，风电在能源结构中的地位也不断凸显，风电行业在无政府补贴的环境下实现了由市场需求内生驱动的良好可持续发展。2023 年，全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达到约 75.90GW，创下历史新高，未来市场空间十分广阔。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产业结构不断转型升级，未来锻造行业的各下游行业仍将继续保持健康发展，锻造行业也具有长期的增长空间。除了风电行业之外，公司还在继续积极拓展化工、机械、船舶、核电、军工等其他下游市场。在下游应用市场多元化的情况下，公司本身受到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带来的风险将更加弱化。

3) 区域性

锻造行业自身不具有区域性，主要受下游行业和客户的区域分布影响。公司主要下游行业中，风电行业在境内主要分布于风力资源较为丰富的东北、华北和西北地区以及沿海地区，海外则主要分布在欧洲、美国、印度等风电行业快速发展的国家和地区，因此公司风电锻件相关产品的销售也相应呈现出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4) 季节性

受天气条件影响，我国东北、华北和西北地区的风电场建设周期大多是年初开工、年内建设、年底竣工投产，风电锻件的生产和销售周期与风电场的建设周期有较高的一致性。因此，公司风电锻件主要的销售旺季一般为每年的 4 月至 12 月，一季度是销售淡季，内销的风电锻件在下半年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外销收入则不存在显著的季节性差异。

(5) 行业发展趋势

1) 生产规模全球领先、锻造能力持续提升

在历经几十年的探索与锤炼后，中国锻造业实现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弱趋强的跨越。2022年，我国锻件产量达到1,315.5万吨，是全球最大的锻件生产国。

随着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业的整体迅速发展，在国内锻造企业长期持续的研发投入下，我国锻造企业在技术工艺、锻造能力上取得了长足进步，在不少关键锻件领域不断取得突破，重大关键产品的生产水平持续提高，还凭借自身过硬的技术实力积极参与国际竞争。经过全行业的不懈努力，我国已发展成为有一定国际竞争力的锻造大国。

2) 部分高端产品的锻造能力仍有待进一步突破、发展空间广阔

从全球锻造行业来看，德国、美国、日本等国家在原材料、装备水平、锻造技术和工艺等方面处于领先地位，能够生产出大尺寸、高精度、高性能的锻件产品，在高端应用市场仍更具竞争优势。

我国锻造企业数量众多、竞争比较激烈，但大部分锻造企业主要从事普通碳钢、合金钢、不锈钢的材料锻件的生产，对高温合金、钛合金、铝合金、镁合金等特种合金材料的加工能力整体不足、产品技术含量及附加值相对较低、工艺水平相对落后。

近年来，在国家对高端装备制造业和重要基础零部件行业的大力支持下，国内锻造行业也逐步朝“专精特新”的方向发展，开始具备高温合金、钛合金、铝合金等特种材料的锻件生产能力，如锻造铝合金轻量化技术在汽车领域开始应用、钛合金在航空航天、军工、石化、高铁等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

但整体而言，我国在高温合金、高强高韧钛合金等大尺寸、高精度、高性能特种材料锻件的锻造能力仍有待突破，不少产品依然需要进口。在当前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下，进一步突破特种合金材料等高端产品的锻造技术和锻造工艺将成为我国锻造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发展空间广阔。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

1) 风电主轴市场

在风电主轴市场，由于风电主轴技术工艺复杂，定制化程度高，因此下游风电整机制造商对供应商的认证准入周期较长，选择较为慎重，而在与主轴供应商达成稳定合作后则通常不会轻易更换。

近年来，随着风电技术的成熟，我国新增陆上风电和海上风电的平均单机容量已经从2013年的1.7MW和1.9MW分别增长至2023年的5.4MW和9.6MW，风电机组不断向大型化方向发展。

在小功率风电机组时代，风电主轴的制造难度相对偏低，生产厂商众多，随着风电机组大型化的趋势增强，对风电主轴制造商在技术、资金、产能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部分厂商逐渐无力参与市场竞争，市场份额持续向少数头部厂商集中。

另一方面，在风电机组大型化的发展方向下，部分技术水平、资金实力欠缺或是成本控制不

具备优势的风电整机制造商也在逐步退出市场，下游市场集中度不断提高，根据《2023年中国风电吊装容量统计简报》统计，在我国2023年风电整机新增装机容量中，前5名风电整机制造商的市场份额占比约为73.8%，前10名风电整机制造商的市场份额占比约为98.6%。下游市场客户集中度的提高也进一步让市场订单更加集中于部分处于领先地位的风电主轴制造商。

2) 其他锻件市场

金属锻件产品在电力、化工、汽车、船舶、航空航天、冶金、机械等各行业被广泛应用，而且均有不同程度的定制化特点，品类繁多，因此锻造行业企业数量众多，通常专注于自身具备竞争优势的少数特定行业或品类产品，市场较为分散，竞争激烈。

(2) 行业门槛及壁垒

1) 资质认证壁垒

针对不同的下游应用领域，不同锻件的生产和销售有不同的资质准入要求，各大装备制造厂商也都有严格的供应商认证体系。如供应风电产品需通过风电整机厂商各自制定的供应商认证要求；供应主要油气装备产品需通过API认证；供应船舶用产品需取得相应船级社认证；军工配套锻造企业不仅要取得相应军工资质，还需配合武器整装单位或其配套单位完成长周期的准入验证，具有非常高的准入要求。

在取得相关资质和供应商资格准入后，客户的粘性相对较强，进一步加深了行业壁垒。以公司主要产品风电主轴为例，风电机组的设计寿命一般在20年，作为其中的主要受力部件，风电主轴长期服役在低温等恶劣环境下，极易发生韧脆转变。主轴更换难度大、维修成本高，一旦因质量问题而出现断轴等事故，将对风电整机厂商的市场声誉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因此在风电主轴成本占风电整机成本比例较低且已形成较稳定供应格局的情况下，风电整机厂商对成熟主轴供应商的粘性较强，通常不会因单纯的价格因素而选择新进入的市场参与者。

2) 技术与经验壁垒

锻件产品有多规格、多品种、定制化的特点，特别是对于大型锻造产品，一方面工艺流程较长、加工难度较高，对整体技术集成普遍有着较高的要求，另一方面下游客户多依据自身的设计需求而定制不同的锻件产品，产品具有高度定制化的特点，通用性相对偏低，需要具备丰富的技术与经验以应对不同产品的生产需求。此外，精细的过程管理和质量管理以及丰富的生产经验也是锻件制造商得以长期发展的重要保障。因而，锻造行业具有相对较高的技术与经验要求。

3) 资金壁垒

锻造行业具有生产环节多、设备种类多、资金投入大的特征，属于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在制造业升级、大型装备置换中小型装备的带动下，锻件产品的规格不断提升、形状更加复杂，锻件生产对设备的要求也随之不断提高。大型自由锻件核心设备高性能锻压机价值昂贵，加之还需要配套高性能的热处理、机加工等设备，锻造行业大型设备的投入对企业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此外，在生产过程中，原材料在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占据了较大比例，原材料采购及生产经

营周转需要占用大量的资金，流动资金需求亦较高。

因此，涉足锻造行业，特别是涉及大型锻件产品生产的企业必须具备强大的资金实力或筹资能力。

4) 人才壁垒

为保证产品的一致性、稳定性、可靠性及先进性，锻造企业不仅需要搭建优秀的研发团队，还需要大量熟练掌握生产技术和工艺的生产人员，才能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顺畅进行，而这些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及其技术的掌握都需要长时间的积累。对相关专业人才的高要求形成了行业准入的人才壁垒。

(3) 行业市场规模

行业市场规模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之“（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之“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4) 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1) 风电主轴市场

公司在风电主轴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为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①金雷股份（300443.SZ）

金雷股份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机主轴及各类大型铸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风电主轴产品包括锻造主轴与铸造主轴，其他铸锻件业务涵盖水泥装备、矿山机械、锻压机床、造纸机械、船舶制造、工业鼓风机、冶金设备、能源电力等行业。2023年，金雷股份实现营业收入19.46亿元（其中风电主轴收入16.04亿元），净利润4.12亿元。

②通裕重工（300185.SZ）

通裕重工长期从事大型锻件、铸件、结构件及硬质合金等功能材料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可为能源电力（含风电、水电、火电、核电）、石化、船舶、海工装备、冶金、航空航天、矿山、水泥、造纸等行业提供大型高端装备的核心部件，其中风电主轴产品包括锻造主轴与铸造主轴。2023年，通裕重工实现营业收入58.09亿元（其中风电主轴收入13.07亿元），净利润2.08亿元。

2) 化工和其他锻件市场

公司在化工和其他锻件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无锡宏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①中国一重（601106.SH）

中国一重主营业务包括压力容器（仅限单层），第三类低、中压容器、重型机械及成套设备、金属制品、风能原动设备、发电机及发电机组设计、制造、安装、修理；金属冶炼及加工；金属材料、矿产品的销售；工业气体制造及销售；冶金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服务；承包境外成套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风力发电等。2023年，中国一重实现营业收入171.67亿元，净利润-27.41亿元。

②中信重工（601608.SH）

中信重工主要从事矿山及重型装备、工程成套、机器人及智能装备、新能源装备等领域的大型设备、大型成套技术装备及关键基础件的开发、研制及销售，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2023年，中信重工实现营业收入95.57亿元，净利润3.94亿元。

③派克新材（605123.SH）

派克新材主营业务包括各类环形锻件轧制、自由锻件以及模锻件的生产，涉及高温合金、钛合金、铝合金、不锈钢等各种材料类型，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石化和新能源等多个行业领域。2023年，派克新材实现营业收入36.18亿元，净利润4.92亿元。

④无锡宏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宏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注册资本13,053.18万元，主要产品包括电站锅炉锻件、高压容器锻件、加氢反应器锻件、风电锻件、船用锻件、起重吊钩锻件以及大中型机械装备锻件等，涉及电力、石化、冶金、造船、航空、交通、建材、重型机械等领域。无锡宏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因此未在公开渠道披露相关财务数据。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锻造风电主轴和其他大型金属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风电、化工、机械、船舶、核电等领域。经过多年深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工艺经验，具备大型、高端、大规模锻件生产加工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综合性能好、质量稳定的定制化锻件产品。在风电主轴的细分领域，公司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是锻造风电主轴市场主要供应商之一。

凭借着自身过硬的技术实力、良好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服务水平，公司产品得到了大量行业内优质客户的认可。

2、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1) 资质认证优势

资质认证是锻造行业的壁垒之一，也是锻造企业综合实力的重要体现之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绝大多数都需要通过相关机构的认证并取得相关的资质证书。公司具备完善的技术研发能力，不断开发新产品，使公司在多个领域内取得了相关资质证书，并且在持续扩大资质许可范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了欧洲 PED 认证、美国 API 认证以及 CCS、ABS、KR、RINA、NK、LR、DNV 等多个船级社认证，还取得了压力管道元件制造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以及军工业务需要的相关资质，拥有进入特定市场或行业所需取得的相应资质认证。

除了行业准入认证外，行业内领先的龙头企业也有着完善的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的企业资质、设备配置、人员素质、检验能力等各方面拥有严格的要求，审查合格后方纳入其合

格供应商名录。报告期内公司服务的客户主要为业内知名企业，资质认证优势在公司参与市场竞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2) 装备与产品优势

锻造装备作为锻件制造的基础，直接关系到锻件产品的质量、性能、成品率及生产效率等重要指标。为满足下游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持续进行设备投入，拥有大型液压机以及其他各类配套的热处理、机加工等设备，可以满足各种类型的定制化锻造需求。

随着风电行业的主流装机功率不断提高，也对其风电主轴的规格和性能提出了新的要求。公司在风电主轴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备大功率风电主轴的生产能力。目前公司已实现 7MW 风电主轴的批量销售，并具备 8MW 风电主轴的生产能力。

3)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风电、化工、机械、船舶、核电等领域，相关领域客户对锻件产品质量有严格的要求，对锻件供应商有严苛的认证过程，一旦供应商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单后，通常会形成一个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粘性较强。

凭借着自身过硬的技术实力、良好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服务水平，公司产品得到了大量行业内优质客户的认可。报告期内，公司服务的风电行业客户主要包括运达股份、远景能源、明阳智能、中船海装、恩德能源、西门子歌美飒、三一重能、阿达尼、森维安等，其他行业客户主要包括上海电气、海陆重工、东方锅炉、哈尔滨锅炉、科新机电、郑机所、金明精机、太重集团、豪迈科技、南京高精等，主要为业内知名企业，能够给公司带来稳定而可持续的业务需求，公司客户资源优势显著。

4) 技术优势

公司一方面持续进行自主研发投入，另一方面积极与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南京工程学院等高校及科研院所建立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形成了自主创新为主、合作创新为辅的创新机制；此外，公司还坚持以行业发展和客户需求作为技术进步的发展方向，不断深入工艺研发，掌握了多项核心先进技术。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与技术创新，已取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无锡市创新型中小企业、无锡市瞪羚企业、无锡市独角兽企业、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无锡市企业技术中心等认证，与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共建了“JITRI-振宏联合创新中心”，与江南大学共同获得无锡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还**作为起草单位参与《超大功率风力发电机组空心主轴技术规范》(T/CCMI 34-2024)**等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境内外专利共计 85 项，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

5) 区位配套优势

公司所在的江阴市乃至整个苏锡常地区，经济发达、活跃，锻造产业高度集聚，配套生产能力良好，周边汇集了大量的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公司的客户如远景能源、海陆重工等，原材料供应商如广大特材、三鑫特材等，以及大量的外协加工厂商均位于苏锡常地区。区域内交通物流便

利，有利于产品和原材料便捷、高效、低成本的进行流转，区域配套优势明显。

（2）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单一，资金不足

锻造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原材料周转和新增设备投入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为了巩固市场地位，保持竞争优势，公司还需要在研发方面进行持续的投入。虽然公司已经成为具有一定行业地位的大型锻造企业，但整体而言规模体量仍不大，高度依赖银行贷款的融资渠道，资金实力不足，严重制约了公司进一步的发展。

2) 产能不足

公司目前产能已经达到了比较饱和的状态，虽然有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缓解部分产能压力，但随着行业整体技术的进步，客户在锻造规模、加工精度、交货周期等方面要求越来越高，这就对公司自身的锻造规模和加工能力有了更高的要求，产能不足的问题更加凸显。

3) 人才储备单薄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搭建了成熟的管理和研发团队，形成了相对稳定的人员结构。但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锻造行业和风电、化工、机械、船舶、核电等下游行业的持续发展，公司迫切需要更多优秀的管理和研发人才，给公司经营和研发带来更多的活力和创造性。因此，对公司而言，能否引进、培养和储备足够多的优秀人才，是影响未来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在公司高速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外部人才引进和内部人才培养的节奏可能赶不上业务扩张的速度，人才储备稍显单薄。

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各锻造行业企业的主要产品在下游应用领域各有侧重不尽相同。因此，公司综合考虑业务规模的可比性、具体产品的可比性和财务数据的可获取性等因素，选择金雷股份、通裕重工、派克新材、恒润股份、海锅股份和中环海陆等 A 股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其中，金雷股份、通裕重工为公司风电主轴业务主要竞争对手，派克新材为公司化工和其他锻件业务主要竞争对手，恒润股份、海锅股份、中环海陆均为公司所在地和周边地区的锻造行业企业。

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1) 经营情况对比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023 年度 净利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022 年度 净利润
金雷股份	2006 年	32,545.39	194,584.78	41,179.68	181,158.17	35,242.10
通裕重工	2002 年	389,693.10	580,873.71	20,750.44	591,289.07	24,995.84
派克新材	2006 年	12,117.09	361,830.64	49,208.29	278,198.32	48,561.60
恒润股份	2003 年	44,085.80	184,869.23	-3,599.12	194,479.43	9,479.64
海锅股份	2001 年	10,436.07	125,778.94	5,581.11	135,308.77	9,166.94
中环海陆	2000 年	10,000.04	62,461.80	-3,219.04	104,170.47	3,968.30
公司	2005 年	7,865.00	102,518.82	8,094.34	82,717.91	6,284.31

2) 主营业务对比

公司名称	风电领域主要产品	其他领域产品	产业布局
金雷股份	是风电主轴领域最主要的供应商之一,同时可以生产锻造风电主轴和铸造风电主轴;除风电主轴还提供轮毂、轴承座等风电领域产品。	其他客户涵盖水泥装备、矿山机械、锻压机床、造纸机械、船舶制造、工业鼓风机、冶金设备、能源电力等行业。	可自产钢材原材料。
通裕重工	是风电主轴领域最主要的供应商之一,同时可以生产锻造风电主轴和铸造风电主轴;除风电主轴还提供轮毂、机架、轴承座、转子机壳、定子机座等风电领域产品。	其他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冶金、矿山、水泥、化工及重型机械制造业。	可自产钢材原材料。
派克新材	电力锻件未披露具体产品类型。	产品包括航空航天、石化、电力及其他锻件。	-
恒润股份	风电塔筒法兰、风电轴承等。	其他产品还包括燃气轮机部件、核电部件、压力容器、海上油气装备等。	-
海锅股份	风机的齿轮箱、偏航变桨系统、风塔塔筒连接等。	其他产品还包括油气装备锻件、机械装备锻件、其他锻件。	-
中环海陆	风电塔筒法兰、增速齿圈、偏航轴承、主轴承、变桨轴承等。	其他产品应用于工程机械、矿山机械、核电等多个行业领域。	-
公司	是风电主轴领域最主要的供应商之一,以锻造风电主轴为主要产品。	其他产品应用于化工、机械、船舶、核电等领域。	-

3) 技术实力对比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专利取得情况
金雷股份	截至 2022 年末,金雷股份已取得 43 项专利授权,其中发明专利 8 项;2023 年末披露相关信息。
通裕重工	截至 2023 年末,通裕重工已取得 281 项专利授权,其中发明专利 61 项。
派克新材	截至 2023 年末,派克新材已取得 94 项专利授权,其中发明专利 47 项。
恒润股份	报告期内未披露相关信息。
海锅股份	截至 2023 年末,海锅股份已取得 16 项发明专利。
中环海陆	截至 2023 年末,中环海陆已取得 99 项专利授权,其中发明专利 53 项。
公司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已取得 85 项专利授权,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锻造风电主轴和其他大型金属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风电、化工、机械、船舶、核电等多个领域。经过多年深耕,公司积累了丰

富的技术和工艺经验，具备大型、高端、大规模锻件生产加工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综合性能好、质量稳定的定制化锻件产品。结合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于业务发展在可预见的未来作出了初步规划与阶段性安排，未来也将不断进行调整和完善。

首先，风电行业是公司的传统优势领域，特别是风电主轴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在全球低碳经济大发展的宏观背景下，公司将把握风电行业持续增长带来的业务扩张机会，发挥竞争优势，不断巩固和提高在风电主轴领域的市场优势地位，同时以此为依托不断尝试切入风电行业其他锻件产品的市场领域。

其次，公司还将继续开拓化工、机械、船舶、核电、光电、火电、储能、燃机等其他下游应用行业的客户，持续提升经营水平，保障可持续发展，也有利于平滑风电行业周期性变化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业绩波动，增强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最后，公司进一步拓展新的业务赛道，继续板材业务的扩张。高端板材是支持各种高端技术装备发展和尖端科技进步的重要原材料产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重要地位。公司将通过自主研发的积极投入和行业资源的深度整合，稳步推进不锈钢、耐蚀合金、镍基合金、高温合金等板材业务的发展，以满足我国日益增长的高端板材需求，为公司增加新的业务增长点。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制定并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方面作出详细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公司现任董事中3人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设监事会主席1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共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5次监事会；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分别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议事、表决等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内容及签署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要求，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定行使职权的行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制度并良好运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议事、表决等方面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合法、有效执行。

（二）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公司聘任了3名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总人数比例超过三分之一，其中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1名法律专业人士。2022年5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责做出明确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和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自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始终保持规范、有序运行，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公

司聘请的独立董事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通过出席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情况，勤勉尽责、独立审慎地履行了义务和权利，参与公司各项重大经营决策，为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提升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能力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三）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目前董事会秘书由李佳宾担任。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承担《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的报酬。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认真履行了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及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组织筹备等各项职责，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参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公司已在《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并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公

司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并有效运作，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请参见本节之“三、（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并严格执行，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积极合理地实施利润分配政策，保证投资者依法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等方面的权利。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基础上，针对公司自身特点、业务发展和运营管理情况，逐步制定了行之有效的内控制度，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形成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有序开展、高效运营，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全面实施。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业务运营、财务核算、人员管理等方面，在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

		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业务独立于现有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现有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系由振宏有限整体变更而来，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和产权变更手续，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场所和必要的设备设施，同时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等各项资产。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产权属清晰，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没有以资产和权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或聘任，不存在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符合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独立进行财务运作。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股东单位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机构	是	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能够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经营管理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组织机构健全且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及所有职能部门均独立运作，依法行使职权。公司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且不存在任何隶属关系。

综上，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正洪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报告期内，公司与赵正洪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租赁房产、代收付水、电费等事项，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大部分均已在报告期内终止。预计仍有少量关联租赁将持续发生，该等租赁定价公允，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振宏印染	各种布匹的染色及整理；针织品、纺织品、纺织面料、纺织原料（不含籽棉）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主要从事各种布匹的染色、整理以及针织品、纺织品及相关面料原料	86.93%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的销售	
2	永益电力	煤炭的批发；燃料油、焦炭、润滑油、金属材料、建材、纺织原料（不含籽棉）、针织品、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针织品、纺织品等产品的贸易	50.00%
3	英迈杰	从事高档针织面料的印染及后整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医用口罩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针织面料的印染及后整理，以及纺织品、针纺织品、原料销售	90.20%
4	华士针棉	棉、化纤针织品及编织品的制造、加工、整理、销售；绣花；布坯的定型加工。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医用口罩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棉、化纤针织品、编织品的制造、加工、整理、销售	100%

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正洪直接持有英迈杰 25.00%股份，通过振宏印染间接持有英迈杰 65.20%股份，合计持有英迈杰 90.20%股份。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发生，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与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

2、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对防止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 股比例	间接持 股比例
1	赵正洪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6,650,000	59.19%	0.13%
2	赵正林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500,000	3.18%	-
3	周伟	董事	董事	1,900,000	2.42%	-
4	徐建东	董事、财务负责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	0.13%
5	汪瑞敏	独立董事	董事	-	-	-
6	韩木林	独立董事	董事	-	-	-
7	陈尚龙	独立董事	董事	-	-	-
8	余海洋	监事、市场营销部 副部长	监事	300,000	-	0.38%
9	戚振华	监事、技术部副部 长	监事	100,000	-	0.13%
10	朱鑫	监事、质量部副部 长	监事	30,000	-	0.04%
11	李佳宾	董事会秘书兼总经 办主任	高级管理人员	-	-	-
12	季仁平	-	赵正洪配偶的兄弟	100,000	0.13%	-
13	赵国荣	-	赵正洪配偶的妹夫	200,000	0.25%	-
14	花松源	市场营销部副部长	赵正林女婿	300,000	-	0.38%
15	赵吟嫫	文员	赵正林之女	300,000	-	0.38%
16	季心怡	-	赵正洪配偶堂弟之女	1,300,000	1.65%	-
17	李明钢	-	赵正林连襟	1,000,000	1.27%	-
18	徐学明	生产部车间副主任	赵正洪配偶妹夫的女婿	30,000	-	0.04%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赵正洪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正林互为兄弟关系；

2、公司董事周伟为赵正洪、赵正林的妹夫。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以及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与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竞业禁止协议，且均在有效履行中。除上述协议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赵正洪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振宏印染	董事长	否	否
		永益电力	董事长	否	否
		英迈杰	董事长	否	否
		宣汉诚民银行	监事	否	否
		曙新村党委	书记	否	否
		曙新村村委会	主任、法定代表人	否	否
		曙新村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	否	否
		曙新村服务站	法定代表人	否	否
		无锡市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协会	理事	否	否
		江苏省冶金行业协会特种冶金及金属成形分会	副会长	否	否
		江阴联辉服装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周伟	董事	华士针棉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振宏印染	董事、总经理	否	否
		永益电力	董事、经理	否	否
		英迈杰	董事、经理	否	否
徐建东	董事、财务负责人	江阴银行	董事	否	否
		吉盛新能源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汪瑞敏	独立董事	江阴天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部顾问	否	否
		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韩木林	独立董事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中国锻压协会	副理事长	否	否
		山东汇锋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锻造与冲压》杂志社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陈尚龙	独立董事	江苏剑桥颐华（张家港）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赵正洪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振宏印染	86.93%	主要从事各种布匹的染色、整理以及针织品、纺织品及相关面料原料的销售	否	否
		永益电力	50.00%	主要从事针织品、纺织品等产品的贸易	否	否
		吉盛新能源	2.71%	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业务	否	否
		华士针棉	100.00%	主要从事棉、化纤针织品、编织品的制造、加工、整理、销售	否	否
		英迈杰	25.00%	主要从事针织面料的印染及后整理，以及纺织品、针纺织品、原料销售	否	否
赵正林	董事、副总经理	振宏印染	4.73%	主要从事各种布匹的染色、整理以及针织品、纺织品及相关面料原料的销售	否	否
徐建东	董事、财务负责人	吉盛新能源	2.71%	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业务	否	否
汪瑞敏	独立董事	江阴会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	10.00%	股权投资	否	否

		合伙)				
		深圳宏业基 岩土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1.21%	提供桩基础工程、 基坑支护工程等 地基基础工程服 务	否	否
余海洋	监事会主席	吉盛新能源	8.19%	员工持股平台，除 持有公司股份外 无其他业务	否	否
戚振华	监事	吉盛新能源	2.74%	员工持股平台，除 持有公司股份外 无其他业务	否	否
朱鑫	监事	吉盛新能源	0.83%	员工持股平台，除 持有公司股份外 无其他业务	否	否

注：上述表格中列示的公司均为直接持股的公司，列示的持股比例为直接持股的比例。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452,000.51	75,065,327.76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24,605,614.58	110,664,783.27
应收账款	290,626,038.02	226,002,345.88
应收款项融资	92,794,447.65	43,886,320.71
预付款项	5,987,987.42	2,396,233.50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1,532,443.75	1,650,550.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184,976,914.99	210,528,949.78
合同资产	12,565,178.00	13,600,436.48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0,104,479.82	8,267,912.21
流动资产合计	744,645,104.74	692,062,860.2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700,000.00	7,166,7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73,219,255.10	175,519,018.81
在建工程	15,450,703.87	6,059,188.9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7,455,906.00	8,798,674.70
无形资产	20,452,049.32	20,664,435.74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6,135,877.02	6,683,770.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48,139.15	6,109,676.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232,390.55	25,843,118.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7,694,321.01	256,844,582.95
资产总计	1,022,339,425.75	948,907,443.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8,701,806.89	192,905,722.66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9,681,405.00	17,642,280.00
应付账款	181,252,577.26	217,765,954.95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3,145,481.19	2,967,048.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5,507,623.77	3,484,726.19
应交税费	6,745,436.11	2,498,975.87
其他应付款	2,864,109.58	4,323,003.68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199,952.67	2,134,307.23
其他流动负债	94,274,483.48	62,298,558.19
流动负债合计	540,372,875.95	506,020,577.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26,247,713.12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3,468,844.45	5,052,103.53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13,070,239.21	6,614,843.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539,083.66	37,914,660.56
负债合计	556,911,959.61	543,935,237.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78,650,000.00	78,6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258,709,470.35	258,709,470.35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2,726,376.33	-3,179,681.33
专项储备	8,978,486.35	6,324,928.93
盈余公积	14,541,088.58	6,446,748.77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07,274,797.19	58,020,738.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5,427,466.14	404,972,205.61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5,427,466.14	404,972,205.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22,339,425.75	948,907,443.21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25,188,177.61	827,179,146.34
其中：营业收入	1,025,188,177.61	827,179,146.34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929,759,580.89	737,408,078.75
其中：营业成本	849,875,764.26	681,934,703.83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3,705,433.46	2,310,407.37
销售费用	10,083,326.27	6,721,814.14
管理费用	19,810,590.59	10,499,065.25
研发费用	34,714,050.80	26,444,521.52
财务费用	11,570,415.51	9,497,566.64
其中：利息收入	394,837.42	298,818.52
利息费用	10,942,787.35	11,920,320.69
加：其他收益	5,611,312.68	935,015.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3,917.11	-409,188.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6,491,073.58	-3,495,806.48
资产减值损失	-17,359,890.62	-17,421,514.9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8,428.73	441,616.2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045,603.98	69,821,189.03
加：营业外收入	485,238.53	2,207,804.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1,286,659.20	1,247,678.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244,183.31	70,781,315.55
减：所得税费用	8,300,785.20	7,938,168.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943,398.11	62,843,146.9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80,943,398.11	62,843,146.98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943,398.11	62,843,146.9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3,305.00	-3,179,681.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3,305.00	-3,179,681.3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3,305.00	-3,179,681.3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53,305.00	-3,179,681.33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1,396,703.11	59,663,465.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3	0.81
（二）稀释每股收益	1.03	0.81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3,123,435.99	481,054,105.8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347,192.26	6,549,756.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510,406.49	18,580,904.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3,981,034.74	506,184,766.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8,636,896.90	529,604,580.3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801,859.79	47,400,615.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103,789.07	17,827,489.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410,208.11	41,507,591.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6,952,753.87	636,340,275.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71,719.13	-130,155,509.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60,815.04	902,654.8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0,815.04	902,654.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228,570.37	23,939,045.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28,570.37	23,939,045.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67,755.33	-23,036,390.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8,000,000.00	24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618,548.52	160,441,978.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618,548.52	417,441,978.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5,200,000.00	246,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718,193.76	10,134,323.4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5,301.04	2,935,249.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833,494.80	259,669,572.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85,053.72	157,772,406.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9,914.54	1,916,804.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484,506.20	6,497,311.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365,636.41	50,868,325.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81,130.21	57,365,636.41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8823号），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收入确认	（1）了解、评价并测试与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p>(2) 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出库单、报关单、提单、销售发票、产品运输单、客户签收单等；</p> <p>(3)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客户签收单、提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期间；</p> <p>(4)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评价产品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p> <p>(5) 对重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和走访程序。</p>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p>(1) 了解、评价并测试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及期末可收回性评估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p> <p>(2) 检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评估所使用方法的恰当性以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p> <p>(3) 复核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评价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p> <p>(4)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p> <p>(5) 对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复核组合划分的合理性，复核了基于迁徙率模型所测算出的历史损失率及前瞻性调整是否合理，检查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p>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自身发展阶段、经营状况，从性质及金额两方面进行考虑。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

公司是以盈利为目的的实体，因此以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为基础确定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考虑事项金额是否超过税前利润的 5%。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合同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2、应收票据减值

本公司按照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票据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3、应收账款减值

公司按照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

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4、应收款项融资减值

公司按照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应收款项融资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5、其他应收款减值

公司按照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6、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按照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合同资产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7、存货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企业发出库存商品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领用原材料采用个别计价法计价，领用辅料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

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	5.00	23.75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00	19.00-31.67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	房屋达预定可使用状态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达预定可使用状态

10、收入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

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 内销收入：

①公司负责发货并运输的，在货物到达客户指定地点后，取得客户签收的送货单时确认收入。

②由客户自提货物的，货物装车离场时，取得客户签收的货物交接单时确认收入。

2) 外销收入：

①执行货交承运人模式（FCA）

公司将货物装运至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发票和装运单同时提交给承运人,货物离场,货物在完成出口报关手续经海关放行并取得报关单和装运提单时确认收入。

②执行离岸价（FOB）或到岸价（CFR、CIF）销售模式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运输方式发运,货物在完成出口报关手续经海关放行并取得报关单和装运提单时确认收入。

③执行完税后交货（DDP）或指定目的地交货（DAP）模式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运输方式发运,货物在完成出口报关手续经海关放行并取得报关单和装运提单,货物到达合同约定的目的地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5%、6%、9%、13%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7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土地使用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1.2 元/平方米
-------	------------	-----------

2、 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主要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及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132003827，有效期三年，公司报告期内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作为先进制造企业，享受前述增值税加计抵扣政策。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25,188,177.61	827,179,146.34
综合毛利率	17.10%	17.56%
营业利润（元）	90,045,603.98	69,821,189.03
净利润（元）	80,943,398.11	62,843,146.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7%	17.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1,473,918.45	58,092,313.85

2. 经营成果概述

随着 2020 年“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发布，我国陆续出台各项节能减排的具体举措，风电等新能源行业长期发展目标明确，迎来黄金增长期。此外，在全球气候变暖及化石能源资源受限的背景下，大力发展风电在内的可再生能源已在全球范围内达成共识。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能逐步提升、客户认可度提高，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持续的研发投入为公司能提供不断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提供技术支撑，叠加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总体下降的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有所提高。

1、 营业收入分析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2,717.91 万元和 102,518.82 万元，2023 年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19,800.90 万元，主要是下游客户需求增加、公司持续进行市场开拓以及公司不断进行设备及研发投入以满足市场需要等原因。具体分析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

营业收入分析”。

2、综合毛利率波动分析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7.56%和 17.10%，总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化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营业利润、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析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6,982.12 万元和 9,004.5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284.31 万元和 8,094.34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09%和 18.17%，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5,809.23 万元和 7,147.39 万元，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受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的因素影响。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内销收入：

1) 公司负责发货并运输的，在货物到达客户指定地点后，取得客户签收的送货单时确认收入。

2) 由客户自提货物的，货物装车离场时，取得客户签收的货物交接单时确认收入。

（2）外销收入：

1) 执行货交承运人模式（FCA）

公司将货物装运至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发票和装运单同时提交给承运人，货物离场，货物在完成出口报关手续经海关放行并取得报关单和装运提单时确认收入。

2) 执行离岸价（FOB）或到岸价（CFR、CIF）销售模式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运输方式发运，货物在完成出口报关手续经海关放行并取得报关单和装运提单时确认收入。

3) 执行完税后交货（DDP）或指定目的地交货（DAP）模式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运输方式发运，货物在完成出口报关手续经海关放行并取得报关单和装运提单，货物到达合同约定的目的地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09,630,744.34	88.73%	736,364,871.38	89.02%
1) 锻件	866,499,670.85	84.52%	709,697,395.93	85.80%
其中：风电锻件	524,974,932.15	51.21%	414,723,518.95	50.14%

化工锻件	260,498,881.13	25.41%	230,741,712.85	27.90%
其他锻件	81,025,857.57	7.90%	64,232,164.13	7.77%
2) 板材	29,985,458.22	2.92%	-	-
3) 来料加工	13,145,615.27	1.28%	26,667,475.45	3.22%
其他业务收入	115,557,433.27	11.27%	90,814,274.96	10.98%
合计	1,025,188,177.61	100.00%	827,179,146.34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各类锻件产品（包括风电锻件（包括风电主轴和配件）、化工锻件、其他锻件（包括机械、船舶、核电等行业使用的锻件））销售收入、板材产品销售收入以及来料加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2,717.91 万元和 102,518.82 万元，各类主要产品收入均呈增长趋势。具体如下：

1) 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分产品的收入、销量和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元/吨、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量	单价	收入	销量	单价	收入
锻件	9.16	9,462.85	86,649.97	7.82	9,081.13	70,969.74
其中：风电锻件	6.18	8,492.74	52,497.49	5.07	8,183.47	41,472.35
化工锻件	2.14	12,186.57	26,049.89	2.08	11,116.11	23,074.17
其他锻件	0.84	9,671.13	8,102.59	0.67	9,565.24	6,423.22
板材	0.05	63,279.84	2,998.55	-	-	-
来料加工	0.30	4,431.98	1,314.56	0.81	3,286.02	2,666.75
合计	9.50	9,574.21	90,963.07	8.63	8,535.96	73,636.49

注：销量为所销售产品对应的投料重量。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及平均销售单价均呈不同程度上升。销量方面，在能源安全、生态环境、气候变化等问题日益突出的背景下，目前公司产品的主要下游行业发展情况良好，加上政府部门陆续出台支持政策，以及公司持续投入设备以提升产品的供给能力并进行市场开拓，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应用于各行业的产品销量整体上升。价格方面，2023 年度销售的产品中使用价格较高的不锈钢材料的产品销量占比有所提高，以及风电锻件中 5MW 及以上规格产品的销量占比提升，因此产品的整体平均售价也相应提高。具体分析如下：

① 锻件收入

A、风电锻件

风电锻件收入由 41,472.35 万元上涨至 52,497.49 万元, 上升幅度 26.58%。
报告期各期, 公司销量分别为 5.07 万吨和 6.18 万吨, 单价分别为 8,183.47 元/吨和 8,492.74 元/吨, 均呈不同幅度上升, 主要原因系:

销量方面: 随着 2020 年“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发布, 中国陆续出台各项节能减排的具体举措, 下游风电等新能源行业长期发展目标明确, 迎来黄金增长期。据国家能源局统计, 2023 年我国新增风电装机容量为 75.90GW, 2016 至 2023 年复合增长率为 21.61%; 2023 年我国风电总装机量达到 441.34GW, 2016 至 2023 年复合增长率为 16.82%。此外, 在全球气候变暖及化石能源资源受限的背景下, 大力发展风电在内的可再生能源已在全球范围内达成共识, 为上游风电零部件行业发展创造机遇。此外,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入锻造、粗加工、精加工等工艺流程中所需的设备以提升产能, 在维持高产能利用率的情况下, 有效提高了产品的供给能力, 促进了公司销量提升。

价格方面: 目前, 国内风电单机容量呈大型化的发展方向。为提高风能的利用率, 降低风电场的面积, 提高风电的经济效益, 大容量风电机组已成为风电发展的趋势, 对于风电零部件供应商的工艺和技术要求更加严格。报告期内公司不断进行研发投入、引进技术人才, 伴随着风电机组大型化的趋势推出了适配的主轴, 提升工艺技术水平, 以满足既有客户的新需求。报告期内, 公司应用于 5MW 及以上的主轴产品收入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 各期占比分别为 20.99% 和 62.98%, 整体销售单价也相应提升。同时, 公司积极进行市场开拓, 在产品逐渐得到新客户验证和认可后, 其收入规模也同步上升。

综上, 2023 年度, 公司风电锻件的销售量价齐升, 综合导致当期风电锻件销售收入有所增加。

B、化工锻件

公司在巩固风电主轴业务的同时, 重点开发了化工锻件业务。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 化工锻件的收入分别为 23,074.17 万元和 26,049.89 万元, 呈上升趋势; 公司销量分别为 2.08 万吨和 2.14 万吨, 单价分别为 11,116.11 元/吨和 12,186.57 元/吨, 均呈不同幅度上升, 主要原因系:

销量方面: 化工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产业。其中, 石油化工产品广泛应用于交通、装备、建筑、农业、服装等各个民生领域。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居民消费能力的不断提升, 我国石油化工全行业产值稳步提升, 2023 年我国石油化工全行业实现营业收入达到 15.95 万亿元。随着产能结构持续优化调整, 全球经济的逐步复苏, 市场需求将持续恢复, 成品油市场需求将有效提振。在该背景下, 公司在满足既有客户增量需求的

同时，持续进行市场开拓，客户数量不断上升，因此公司 2023 年化工锻件销量稳中有升。

价格方面：2023 年，公司应用于化工锻件的不锈钢材料占比较高，由于其采购单价较合金钢和碳钢材质的钢材高，因此当年整体销售平均单价较 2022 年提升。

综上，2023 年度，公司化工锻件的销售量价齐升，综合导致当期化工锻件销售收入有所增加。

C、其他锻件

公司其他锻件主要为应用于机械、船舶、核电等行业的锻件产品。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其他锻件的收入分别为 6,423.22 万元和 8,102.59 万元，呈上升趋势；销量分别为 0.67 万吨和 0.84 万吨，单价分别为 9,565.24 元/吨和 9,671.13 元/吨，因此 2023 年度其他锻件收入提高主要系产品销量提高所致。

从各下游行业环境看，在能源安全、生态环境、气候变化等问题日益突出的背景下，机械、船舶、核电，发展情况良好，且具有持续发展潜力，具体如下：

机械行业方面：据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统计，2023 年我国机械工业累计实现营业收入约 29.8 万亿元，同比增长 6.8%；实现利润总额约 1.8 万亿元，同比增长 4.1%。我国机械工业已经形成门类齐全、具有一定国际竞争力的产业体系，面对全球经济的产业迭代和国内需求的不断扩展，我国的机械工业发展前景广阔。

船舶行业方面：经过多年的发展，中国造船大国的地位日趋稳固，并正在向造船强国不断迈进。中国船舶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23 年的造船业三大指标中，我国造船完工量、新接订单量、手持订单量以载重吨计分别占世界总量的 50.2%、66.6%和 55.0%，市场份额首次全部超过 50%，其中在全球 18 种主要船型中我国共有 14 种船型新接订单位列世界第一。

核电行业方面：由于核电在发电过程中不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污染物，二氧化碳的排放量远低于火电，又兼具高密度能源、单机容量大、电能质量高等特点，近几年核电得到了国家的大力支持，一定程度上也带动了相关大型锻件行业的市场规模增长。根据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核能发展报告（2024）》，2023 年我国新开工核电机组 5 台，核电工程建设投资完成额 949 亿元，创近 5 年最高水平；截至 2023 年底，在建核电机组 26 台，总装机容量 3,030 万千瓦，均保持世界第一。

综上，报告期内其他锻件的各下游行业发展情况良好，下游需求驱动公司的产品销量提高，是其他锻件业务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

②板材收入

板材业务系公司于 2023 年新开展的业务，当年收入为 2,998.55 万元，整体规模较小。

③来料加工

公司的来料加工收入主要为对由客户提供的钢材进行锻造加工等服务所产生的收入，各期分别为 2,666.75 万元和 1,314.56 万元，金额和占比较小。

2023 年，公司来料加工的平均单价较 2022 年上升，主要系当年部分来料加工业务涉及的工序较多，且部分原材料的材质、硬度等特性使得加工难度相对较大所致。

A、来料加工业务的具体模式

公司来料加工业务的具体模式，系由客户提供钢锭、板材等原材料，公司严格依据客户具体需求进行后续锻造、锯切、锻后热处理等单工序或多工序的加工，加工完成后交付客户，公司仅按加工工序向客户收取加工费。

来料加工物资在代加工期间，公司无权按照自身意愿使用或处置该原材料，也不承担除因其保管不善之外的原因导致的该原材料毁损灭失的风险；公司和客户约定的合同价格仅为加工费用，公司不承担该原材料价格变动的风险，无法取得与该原材料所有权有关的报酬。公司收到客户订单及原材料后，主要检查是否随附物料清单，复核材料质量和重量是否与清单相符，对原材料不进行账务处理，不核算来料加工物资的价值。

B、对客户来料的具体管理措施

客户将来料附物料清单运送至公司后，由仓库接收清点核对来料的重量、数量等信息，核对无误后将来料独立存放至仓库指定位置，与公司自有存货分开存放，并在备查簿中进行登记；加工领料时，仓库管理员根据实际领料数量进行发料并在备查簿上登记。

C、来料加工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来料加工的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a、公司收到客户来料时，无需编制会计分录，只对来料数量、规格等信息在备查簿中进行登记；

b、在领料生产环节，对于领用的来料加工物资也不编制会计分录，只在相应的仓库备查簿以及车间的生产台账中进行登记；财务人员当月将发生的人员成本和制造费用等成本根据重量分摊至来料加工业务中，借记“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等科目，贷记“应付职工薪酬”、“累计折旧”等科目；

c、在生产完工入库时，借记“库存商品”科目，贷记“生产成本”等科目；

d、在产品完成销售后，借记“应收账款”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同时结转销售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贷记“库存商品”科目。

公司采用净额法对来料加工业务进行会计处理。根据合同约定，公司来料加工业务仅对客户来料进行代加工并收取加工费，无权按照自身意愿使用或处置该原材料，对该原材料不具有控制权，公司不属于主要责任人，故公司采用净额法对来料加工业务进行会计处理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

此外，涉及来料加工业务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受托加工收入确认方式的相关披露如下：

公司	披露
派克新材	受托加工属于锻造行业普遍存在的现象，系公司为客户提供来料加工服务所收取的加工费，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
恒润股份	其他业务收入也占营业收入一定比例，主要为钢材废料的销售收入，还包括公司为其他锻造企业进行受托加工的加工费收入等。
海锅股份	受托加工：根据客户要求，对受托加工产品进行加工，在加工完成交付客户，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具体列报为加工费。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确认的受托加工收入仅包括加工费部分，由此可知其也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公司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符合行业惯例。

D、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

公司的来料加工业务完成后，根据协议由公司负责发货运输或由客户上门自提货物。由公司负责发货并运输的，公司在货物到达客户指定地点后，取得客户签收的送货单时确认收入；由客户自提货物的，货物装车离场时，公司在取得客户签收的货物交接单时确认收入。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派克新材、恒润股份和海锅股份披露其存在来料加工业务，但其中仅海锅股份对来料加工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和时点进行单独披露。以上三家可比公司对于收入确认的相关标准如下：

公司	披露
派克新材	本公司以往销售历史证明，根据已确定销售金额的销售合同，客户签收货物后，本公司已取得收款权利，与货物所有权有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客户，因此本公司内销货物于与客户签订合同/订单、价格基本确定并经客户签收作为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实现。
恒润股份	境内销售通常由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至购货方，并由购货方对货物进行验货签收后确认收入；如采用耗用结算模式，公司货物经客户耗用移库后确认收入。
海锅股份	受托加工：根据客户要求，对受托加工产品进行加工，在加工完成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如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关于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不存在重大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公司根据客户签收时点作为判断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具有合理性，符合新收入准则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采用净额法对来料加工的会计处理具有合理性，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

2)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主要产品在生产过程产生的废钢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规模逐步扩大，公司废钢销售规模也有所增加。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857,691,904.90	83.66%	715,199,356.83	86.46%
外销	167,496,272.71	16.34%	111,979,789.51	13.54%
合计	1,025,188,177.61	100.00%	827,179,146.34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业务以境内地区客户为主，报告期各期，公司内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86.46% 和 83.66%。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锻件产品应用在风电、化工领域的占比较高。我国的风电、化工产业在全球范围内均处于领先地位，风力发电累计装机容量多年位居世界第一，风电、化工行业也培育出一大批在全球范围内具有竞争力的领先企业。公司主要产品风电主轴和其他大型金属锻件，是风电、化工行业所必需的基础部件，需求量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以国内风电、化工等行业的大型企业为主，内销占比较高。

报告期各期，外销收入分别为 11,197.98 万元和 16,749.6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3.54% 和 16.34%，销售收入金额和占比有所提高，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在稳固境内市场的同时，加大对海外市场的开拓，取得一定成果，印度、西班牙、德国等国的风电行业龙头企业基于自身发展需求以及对公司

产品的认可，加大了对公司产品的采购规模。

1) 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

①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	外销占比	营收占比	收入	外销占比	营收占比
印度	8,052.70	48.08%	7.85%	5,492.66	49.05%	6.64%
德国	4,576.74	27.32%	4.46%	1,210.01	10.81%	1.46%
西班牙	3,393.20	20.26%	3.31%	3,529.26	31.52%	4.27%
俄罗斯	378.96	2.26%	0.37%	-	-	-
美国	348.03	2.08%	0.34%	966.04	8.63%	1.17%
合计	16,749.63	100.00%	16.34%	11,197.98	100.00%	13.54%

报告期各期，外销收入分别为 11,197.98 万元和 16,749.6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3.54%和 16.34%，销售收入金额和占比有所提高，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在稳固境内市场的同时，加大对海外市场的开拓，取得一定成果，印度、德国等国的风电行业龙头企业基于自身发展需求以及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加大了对公司产品的采购规模。

②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客户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恩德能源	9,017.99	53.84%	3,138.60	28.03%
西门子歌美飒	3,050.11	18.21%	6,214.05	55.49%
森维安	2,088.00	12.47%	855.00	7.64%
阿达尼	1,866.54	11.14%	77.83	0.70%
GE	348.03	2.08%	912.50	8.15%
其他	378.96	2.26%	-	-
合计	16,749.63	100.00%	11,197.98	100.00%

报告期内，应客户需要，公司将产品发往其位于全球各地的生产基地，具体情况如下：

合并口径客户	客户名称	所在地	销售模式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原则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	------	-----	------	----------	--------	------	------	------

恩德能源	Nordex Energy SE & CO. KG	德国	FCA	是	商业谈判	协商定价	银行转账	120 天或 90 天
	Nordex India PVT LTD	印度	FCA					
	Nordex Energy Spain S. A. U.	西班牙	FCA					
西门子歌美飒	Siemens Gamesa Renewable Power Pvt Ltd	印度	CIF	是	招投标	招投标定价	银行转账	120 天或 150 天
	Siemens Gamesa Renewable Energy Eolica ,S.L.	西班牙	DAP					
	Siemens Gamesa Renewable Energy , Inc.	美国	CIF					
森维安	Senvion Wind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印度	CIF	否	商业谈判	协商定价	银行转账	180 天
阿达尼	Adani Green Energy Limited	印度	FOB	否	招投标	招投标定价	银行转账	180 天
	Adani Enterprises Ltd	印度	FOB					
	Mundra Windtech Limited	印度	FOB					
GE	GE Renewables North America, LLC	美国	FCA	是	招投标	招投标定价	银行转账	120 天
	Wind Energy Prototypes, LLC	美国	FCA					

注：上表各客户合并范围的不同公司，若存在不同信用政策的情况，在“信用政策”列分别列示。

上述客户中，恩德能源、西门子歌美飒和 GE 与公司签订年度框架协议，约定各类产品当年度销售价格、付款方式、质保条款等内容。双方签订框架协议后，境外客户及其关联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向公司下达具体产品送货数量及时间安排的指令。其他客户未与公司签订框架协议，而是通过订单方式对合作内容进行约定。

③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中应用于风电领域的比重分别为 100.00%和 97.74%，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产品为风电锻件。总体对比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外销售的风电锻件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境内销售	8,296.43	6,355.65	23.39%	8,037.75	6,442.69	19.84%

境外销售	8,960.66	6,756.76	24.60%	8,605.26	7,140.53	17.02%
------	----------	----------	--------	----------	----------	--------

根据上表，外销风电锻件平均单价和单位成本均高于内销，主要原因包括：一方面，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中 5MW 及以上风电锻件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25.78%和 66.49%，内销则分别为 19.23%和 61.39%，外销 5MW 及以上风电锻件的收入占比高于内销；另一方面，部分外销采用 CIF、DAP 模式结算，公司需承担陆运、海运和报关清关等成本，因此在公司的产品报价和承担成本中均有所体现。在风电机组大型化的背景下，2023 年度公司境内外销售的毛利率都较上一年度有所提升，但由于公司 2023 年度减少了向部分毛利率较低的境外客户的销售，因此相较于境内销售，当年境外销售的毛利率提高幅度更大。

④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23%和-0.04%，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2)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出口货物增值税实行“免、抵、退”办法，报告期各期收到出口退税额分别为 532.29 万元和 854.43 万元。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等文件，国家对出口企业长期实行鼓励政策，出口退税相关政策预期比较稳定，故该项税收优惠有利于公司保持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为印度、德国、西班牙等。

受中美贸易争端影响，2018 年至今，美国对从中国进口的风电设备及相关部件加征 25%关税。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销售收入分别为 966.04 万元和 348.03 万元，占当年外销比例分别为 8.63%和 2.08%，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7%和 0.34%，占比较低，对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2024 年 4 月欧盟宣布对中国企业参与西班牙、希腊、法国、罗马尼亚和保加利亚的风电开发项目展开反补贴调查。该项反补贴调查主要针对风电整机供应商，公司对德国、西班牙等国家出口的产品属于风电设备部件，客户为恩德能源与西门子歌美飒，均系欧洲本土的风电整机制造商，不受该项反补贴调查政策影响。

综上，公司部分外销受目的地所在国贸易政策的影响，但总体影响较小。

3) 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除销售回款外，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销售	1,025,188,177.61	100.00%	827,179,146.34	100.00%
合计	1,025,188,177.61	100.00%	827,179,146.3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风电主轴、其他大型金属锻件等，面向风电、化工等行业的大型企业直接销售，符合行业惯例。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2 年度	三一重能、金明精机等	锻件	退货等	314,662.30	2021 年
2023 年度	三一重能、金明精机等	锻件	退货等	227,450.65	2022 年
合计	-	-	-	542,112.95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根据锻件的生产流程和特点，公司成本核算科目设置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三个明细项目，其中：

直接材料的核算：生产部门在生产流程开始时进行一次投料。公司原材料以实际成本入库，按照个别计价法核算。由于公司生产领用原材料时根据生产编号进行领料，故直接材料耗用金额可直接归集到每个订单中，不需要在不同订单之间进行分配。

直接人工的核算：直接人工包括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各类福利、各类补贴、社保公积金等薪酬费用，公司以车间为单位统计直接人工，根据各产品进入该车间时的重量为依据分摊。

制造费用的核算：制造费用包括公司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除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以外的其他生

产费用。公司以车间为单位统计制造费用，根据各产品进入该车间时的重量为依据分摊。

产品加工完成后，公司将经过外观、探伤、理化性能等检测合格后的产品办理入库，并转入库存商品核算。公司在产品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同时结转主营业务成本。此外，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销售商品时涉及的运输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734,408,934.87	86.41%	591,133,266.99	86.68%
1) 锻件	699,551,177.13	82.31%	580,451,556.29	85.12%
其中：风电锻件	400,199,783.54	47.09%	335,584,782.76	49.21%
化工锻件	229,308,451.00	26.98%	192,973,964.14	28.30%
其他锻件	70,042,942.59	8.24%	51,892,809.40	7.61%
2) 板材	28,604,515.79	3.37%	-	-
3) 来料加工	6,253,241.95	0.74%	10,681,710.70	1.57%
其他业务成本	115,466,829.39	13.59%	90,801,436.84	13.32%
合计	849,875,764.26	100.00%	681,934,703.83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68,193.47 万元和 84,987.58 万元，与营业收入的规模和变动趋势相匹配，主要为开展主营业务产生的成本。主营业务成本中，风电锻件、化工锻件占比较高，与主营业务收入中的产品分布相匹配。</p>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734,408,934.87	86.41%	591,133,266.99	86.68%
其中：直接材料	505,411,924.17	59.47%	403,468,476.01	59.17%
直接人工	40,879,197.72	4.81%	30,767,367.61	4.51%
制造费用	164,932,596.94	19.41%	136,838,540.77	20.07%
运输费用	23,185,216.04	2.73%	20,058,882.60	2.94%
其他业务成本	115,466,829.39	13.59%	90,801,436.84	13.32%
合计	849,875,764.26	100.00%	681,934,703.83	100.00%
原因分析	<p>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具体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为最主要的成本项目。各成本构成项目分析如下：</p> <p>1) 主营业务成本</p>			

	<p>①直接材料</p> <p>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分别为 40,346.85 万元和 50,541.19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9.17% 和 59.47%。2023 年度，主要原材料中不锈钢材质有所增加，其单价高于合金钢、碳钢材质，拉高了原材料的整体成本，导致当期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同比小幅提高。</p> <p>②直接人工</p> <p>报告期各期，直接人工分别为 3,076.74 万元和 4,087.92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51% 和 4.81%。2023 年度，生产人员平均薪酬有所提高，导致当期直接人工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同比小幅提高。</p> <p>③制造费用</p> <p>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燃料动力费、外协加工费、折旧费等。报告期各期，制造费用分别为 13,683.85 万元和 16,493.26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0.07% 和 19.41%，其占比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小幅下降。</p> <p>④运输费用</p> <p>报告期各期，运输费用分别为 2,005.89 万元和 2,318.52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94% 和 2.73%，2023 年度，采用 DAP 等由公司承担较多运费的外销业务同比有所减少，导致运输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同比小幅下降。</p> <p>2) 其他业务成本</p> <p>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是废钢销售业务成本。报告期各期，其他业务成本的金额分别为 9,080.14 万元和 11,546.68 万元，随着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增加而同步增加；各期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3.32% 和 13.59%，变动较小。</p>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909,630,744.34	734,408,934.87	19.26%
1) 锻件	866,499,670.85	699,551,177.13	19.27%

其中：风电锻件	524,974,932.15	400,199,783.54	23.77%																				
化工锻件	260,498,881.13	229,308,451.00	11.97%																				
其他锻件	81,025,857.57	70,042,942.59	13.55%																				
2) 板材	29,985,458.22	28,604,515.79	4.61%																				
3) 来料加工	13,145,615.27	6,253,241.95	52.43%																				
其他业务	115,557,433.27	115,466,829.39	0.08%																				
合计	1,025,188,177.61	849,875,764.26	17.10%																				
原因分析	具体参见“2022 年度”部分的分析内容。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736,364,871.38	591,133,266.99	19.72%																				
1) 锻件	709,697,395.93	580,451,556.29	18.21%																				
其中：风电锻件	414,723,518.95	335,584,782.76	19.08%																				
化工锻件	230,741,712.85	192,973,964.14	16.37%																				
其他锻件	64,232,164.13	51,892,809.40	19.21%																				
2) 板材	-	-	-																				
3) 来料加工	26,667,475.45	10,681,710.70	59.94%																				
其他业务	90,814,274.96	90,801,436.84	0.01%																				
合计	827,179,146.34	681,934,703.83	17.56%																				
原因分析	<p>根据上表，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7.56%、17.10%，总体较为稳定，分产品情况如下：</p> <p>(1) 风电锻件</p> <p>报告期各期，风电锻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19.08%和 23.77%，2023 年度同比提高 4.69 个百分点，主要系当期公司大兆瓦风电主轴的销售占比提升使得平均销售单价上升，以及风电锻件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合金钢的整体采购价格较上一年有所下降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风电锻件的单位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变动情况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元/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colspan="2">2023 年度</th> <th>2022 年度</th> </tr> <tr> <th>金额</th> <th>变动额</th> <th>金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风电锻件</td> <td>单位价格</td> <td>8,492.74</td> <td>309.27</td> <td>8,183.47</td> </tr> <tr> <td>单位成本</td> <td>6,474.20</td> <td>-147.67</td> <td>6,621.88</td> </tr> <tr> <td>毛利率</td> <td>23.77%</td> <td>4.69 个百分点</td> <td>19.08%</td> </tr> </tbody> </table> <p>报告期各期风电锻件的成本结构及占收入比重情况具体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元/吨</p>			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风电锻件	单位价格	8,492.74	309.27	8,183.47	单位成本	6,474.20	-147.67	6,621.88	毛利率	23.77%	4.69 个百分点	19.08%
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风电锻件	单位价格	8,492.74	309.27	8,183.47																			
	单位成本	6,474.20	-147.67	6,621.88																			
	毛利率	23.77%	4.69 个百分点	19.08%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位价格	8,492.74	100.00%	8,183.47	100.00%
单位成本	6,474.20	76.23%	6,621.88	80.92%
其中：直接材料	4,013.86	47.26%	4,162.68	50.87%
直接人工	493.28	5.81%	453.06	5.54%
制造费用	1,686.88	19.86%	1,714.15	20.95%
运输费用	280.18	3.30%	291.99	3.57%

根据上表，单位价格方面，2023 年度，风电锻件单价为 8,492.74 元/吨，较 2022 年度提高 3.78%，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风力发电机继续向大型化方向发展，公司作为行业排名靠前的风电主轴供应商，当期销售匹配 5MW 及以上风机的风电主轴重量 37,728.32 吨，占风电锻件产品总重量的 61.03%，而 2022 年度销售匹配 5MW 及以上风机的风电主轴重量仅为 9,583.17 万吨，占比仅为 18.91%。由于 5MW 及以上规格产品的单价高于 5MW 以下规格产品，因此拉高了当期平均单价。此外，由于当期风电锻件的最主要材料合金钢材质钢锭的平均采购价格下降 3.88%，综合导致单位直接材料占单位价格的比例下降 3.60 个百分点，是当期风电锻件单位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

综上，2023 年度，公司风电锻件毛利率同比提高 4.69 个百分点，符合行业发展背景和自身经营实际，具有合理性。此外，风电锻件生产流程相对其他类别产品较长，制造工艺复杂程度略高，因此风电锻件毛利率整体高于化工锻件、其他锻件及板材产品。

（2）化工锻件

报告期各期，化工锻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16.37% 和 11.97%，2023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公司化工锻件的单位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化工锻件	单位价格	12,186.57	1,070.46	11,116.11
	单位成本	10,727.43	1,430.80	9,296.63
	毛利率	11.97%	-4.39 个百分点	16.37%

报告期各期化工锻件的成本结构及占收入比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位价格	12,186.57	100.00%	11,116.11	100.00%
单位成本	10,727.43	88.03%	9,296.63	83.63%
其中：直接材料	8,485.77	69.63%	7,400.15	66.57%
直接人工	326.03	2.68%	243.31	2.19%
制造费用	1,752.11	14.38%	1,511.80	13.60%
运输费用	163.52	1.34%	141.36	1.27%

根据上表，2023 年度公司化工锻件的单位成本占单位价格的比例上升，主要原因是 1) 化工锻件使用的不锈钢材料占比上升，单位直接材料提高，但材料成本提高未完全传导给下游客户；2) 2023 年外协加工费、天然气采购价格较 2022 年同比有所上升，使得单位制造费用占单位价格的比例有所提高。

上述原因综合导致 2023 年度化工锻件的单位成本较单位价格提高更多，毛利率同比下降 4.39 个百分点。

(3) 其他锻件

报告期各期，其他锻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19.21% 和 13.55%，2023 年度其他锻件毛利率同比有所下降。

公司其他锻件的单位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其他锻件	单位价格	9,671.13	105.90	9,565.24
	单位成本	8,360.23	632.53	7,727.70
	毛利率	13.55%	-5.66 个百分点	19.21%

报告期各期其他锻件的成本结构及占收入比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位价格	9,671.13	100.00%	9,565.24	100.00%
单位成本	8,360.23	86.45%	7,727.70	80.79%
其中：直接材料	5,914.50	61.16%	5,793.38	60.57%
直接人工	354.57	3.67%	264.53	2.77%
制造费用	1,848.31	19.11%	1,487.42	15.55%
运输费用	242.84	2.51%	182.37	1.91%

	<p>根据上表，2023 年度公司其他锻件的单位成本占单位价格的比例上升，主要原因是 1) 当年公司向部分新客户销售的产品，生产工序相对较短，成本加成环节少，拉低了其他锻件的整体毛利率水平；2) 2023 年外协加工费、天然气采购价格较 2022 年同比有所上升，使得单位制造费用占单位价格的比例有所提高。</p> <p>上述原因综合导致 2023 年度其他锻件的单位成本较单位价格提高更多，毛利率同比下降 5.66 个百分点。</p> <p>(4) 板材</p> <p>板材业务系公司于 2023 年新开展的业务，生产工序较短，毛利率相对较低。</p> <p>(5) 来料加工</p> <p>报告期各期，来料加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59.94%和 52.43%，相对较高，主要原因是来料加工业务与销售产品业务相比，公司不承担主要材料成本，因此成本基数更小，毛利率水平更高。2023 年，公司来料加工业务的毛利率较 2022 年出现一定幅度下降，主要系公司当年部分产品的来料加工业务受到公司产能及设备的制约，因此公司将部分工序外协，相应拉低了公司来料加工业务的整体毛利率。</p>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7.10%	17.56%
金雷股份	33.04%	29.98%
通裕重工	17.28%	15.75%
派克新材	23.89%	25.36%
恒润股份	8.24%	10.93%
海锅股份	13.56%	15.65%
中环海陆	6.01%	9.34%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	17.00%	17.84%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差异较小且变化趋势一致。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金雷股份和派克新材毛利率相对较高。其中，金雷股份毛利率相对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其具备自产原材料钢锭的能力，可自主提供钢材等主要原材料，因此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派克新材的毛利率相对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其应用在航空、航天等成本敏感度相对较低领域的产品占比较高所致。其他可比公司的毛利率之间存在一定差异，且报</p>	

	告期各期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各家公司的产品结构以及应用领域存在差异所致。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25,188,177.61	827,179,146.34
销售费用（元）	10,083,326.27	6,721,814.14
管理费用（元）	19,810,590.59	10,499,065.25
研发费用（元）	34,714,050.80	26,444,521.52
财务费用（元）	11,570,415.51	9,497,566.64
期间费用总计（元）	76,178,383.17	53,162,967.5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98%	0.8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93%	1.2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39%	3.2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3%	1.15%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7.43%	6.4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5,316.30 万元和 7,617.84 万元，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而相应上升。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3%和 7.43%，主要系随着管理费用增加而略有上升。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5,409,019.59	4,042,319.90
业务招待费	3,147,036.23	2,098,959.07
差旅费	878,608.72	306,959.03
招投标费用	469,481.79	190,662.55
其他	179,179.94	82,913.59
合计	10,083,326.27	6,721,814.1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672.18 万元和 1,008.33 万元，占营业收入	

入的比重分别为 0.81% 和 0.98%，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等。其中，报告期各期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404.23 万元和 540.90 万元，2023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为进一步开拓市场，新聘销售人员所致。业务招待费主要系市场拓展过程中产生的招待费用，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而逐步上升。

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雷股份	0.77%	0.48%
通裕重工	0.92%	0.68%
派克新材	1.60%	1.22%
恒润股份	0.72%	0.48%
海锅股份	0.48%	0.42%
中环海陆	1.49%	0.95%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1.00%	0.70%
公司	0.98%	0.81%

注：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0.81% 和 0.98%，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差异较小。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4,553,118.93	3,581,282.74
办公费用	1,137,975.90	859,811.66
业务招待费	1,328,061.60	281,916.78
中介机构咨询费	4,667,230.54	1,721,142.14
诉讼费	3,113,207.46	-
用电管理费	652,146.47	580,727.58
折旧与摊销	1,472,551.63	1,476,745.62
保安保洁费	357,689.42	296,467.14
差旅费	297,831.20	90,051.07
审核费及检测费	620,997.07	361,117.63
租金	347,060.36	-
其他	1,262,720.01	1,249,802.89
合计	19,810,590.59	10,499,065.2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049.91 万元和 1,981.0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7% 和 1.93%，主要由职工薪酬、中介机构咨询费、诉讼费等构成。	

	<p>报告期各期，公司职工薪酬分别为 358.13 万元和 455.31 万元，呈小幅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增加所致。</p> <p>公司 2023 年度发生中介机构咨询费金额较大，主要系当期公司筹划登陆资本市场产生的费用较多所致。2023 年度诉讼费系当期公司通过诉讼追回应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前期应收账款产生的代理律师费。此外，2023 年度公司因租赁仓库产生租金费用。</p> <p>管理费用中的其他包括保险费、车辆使用费用等。</p>
--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6,417,519.92	3,920,080.86
直接材料	15,382,892.69	11,443,918.41
燃料动力	8,599,734.01	7,677,445.42
折旧与摊销	545,302.72	408,854.60
试验试制费	2,462,197.71	2,016,302.10
专利费用	582,257.67	230,183.78
其他	724,146.08	747,736.35
合计	34,714,050.80	26,444,521.52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均计入研发费用，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p> <p>为维持自身竞争力，公司围绕主营业务不断加大对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力度，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644.45 万元和 3,471.4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0%和 3.39%。</p>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和燃料动力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合计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2.31%和 69.09%。由于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风电、化工、机械、船舶、核电等领域，长期在苛刻的环境下使用，因此产品强度、稳定性以及使用寿命决定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为提升产品性能指标、扩大应用领域，公司需要通过持续领用不同材质的钢材进行锻打、热处理和实验，优化合金材料的化学成分，确定最终原材料，以满足客户对于产品性能更高的要求，同时对产品在不同工艺路线下的性能表现进行不断测试，以达到提升生产效率、降本增效的目的，因而研发过程中的大量测试对直接材料和燃料动力消耗较大。</p> <p>此外，报告期各期职工薪酬分别为 392.01 万元和 641.75 万元。2023 年度职工薪酬增加较多，一方面是公司拟涉足的新领域开展的新产品、新技术研发活动较多，为满足研发活动需要新增了一定数量的研发人员；另一方面随着工作年限和资历的提升，部分研发人员薪酬也有一定提高。</p>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10,942,787.35	11,920,320.69
减：利息收入	394,837.42	298,818.52
银行手续费	270,746.91	197,681.81
汇兑损益	-369,914.54	-1,916,804.93
现金折扣	1,121,633.21	-404,812.41
合计	11,570,415.51	9,497,566.64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发生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949.76 万元和 1,157.0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5% 和 1.13%，其中以利息费用为主，主要由于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而向银行借款产生。关于银行借款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之“1、短期借款”。</p>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1,629,562.70	923,001.59
个税手续费返还	261,917.62	12,013.97
增值税加计抵减	3,608,032.36	-
减免税款	111,800.00	-
合计	5,611,312.68	935,015.56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和增值税加计抵减等。报告期各期，其他收益分别为 93.50 万元和 561.13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和增值税加计抵减。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内容详见本小节“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此外，增值税加计抵减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作为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563,917.11	-409,188.93
合计	-563,917.11	-409,188.9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为负数，主要系当期将应收款项融资进行贴现产生的贴现损失所致。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226,933.49	-3,671,280.20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31,159.73	323,706.5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04,700.18	-148,232.82
合计	6,491,073.58	-3,495,806.4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分别为-349.58万元和649.11万元，由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构成。2023年度，因应收账款坏账计提产生的收益较大，主要系公司当年收回对应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前期已单项全额计提坏账的1,100.00万元应收账款所致。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438,428.73	441,616.23
其中：固定资产	438,428.73	441,616.23
合计	438,428.73	441,616.2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44.16万元和43.84万元，主要系随着企业发展，公司将部分不能满足生产需要的设备进行处置产生的收益。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质量索赔款	463,415.50	2,207,804.48
其他	21,823.03	0.04

合计	485,238.53	2,207,804.52
----	------------	--------------

具体情况披露

营业外收入中主要为公司因供应商提供的钢材或后续加工服务不符合企业标准，因此向供应商收取的质量索赔款。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益性捐赠支出	-	299,184.00
税收滞纳金	1,822.08	45,971.36
质量赔偿款	1,284,837.11	902,465.17
其他	0.01	57.47
合计	1,286,659.20	1,247,678.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系锻件等质量原因而向客户进行的质量赔款，具有偶发性且发生金额占收入比重较低，不影响公司与客户合作的长期稳定性。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5,936,773.59	-18,569,527.06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423,117.03	1,148,012.12
合计	-17,359,890.62	-17,421,514.9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各期金额分别为-1,742.15万元和-1,735.99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各类存货的市场销售情况，按照谨慎性原则，将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参见本节“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38,428.73	441,616.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62,417.62	2,592,917.0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	-	-

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1,214,782.71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1,420.67	960,126.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现金折扣	-673,644.08	1,167,512.41
减：所得税影响数	1,671,084.65	411,339.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469,479.66	4,750,833.13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2023 年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第一批）	36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江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	101,108.00	109,831.00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江阴市科学技术局（本级）高企奖补资金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科技保险补贴	13,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度江阴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补贴	22,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度江阴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补贴	78,7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一次性扩岗补贴	15,000.00	6,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招用退伍军人增值税减免	3,750.00	-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2020 年度重点骨干企业奖励	-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春节期间企业用工交通补贴	-	1,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产值稳增长奖	-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19 年度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拨款	68,173.19	68,173.19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2019 年度节能改造补助资金	119,125.63	119,125.63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2020 年度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拨款	76,068.92	76,068.92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2020 年度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拨款	-	13,991.61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度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拨款	135,347.96	135,347.96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2021 年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	250,991.86	165,613.96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2022 年度省绿色化改造项目	210,838.32	87,849.32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省节能项目）补贴第一期款					
2022 年度江阴信息化转型升级转型资金（装备提升专项）补贴	75,458.82	-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1,452,000.51	2.88%	75,065,327.76	10.85%
应收票据	124,605,614.58	16.73%	110,664,783.27	15.99%
应收账款	290,626,038.02	39.03%	226,002,345.88	32.66%
应收款项融资	92,794,447.65	12.46%	43,886,320.71	6.34%
预付款项	5,987,987.42	0.80%	2,396,233.50	0.35%
其他应收款	1,532,443.75	0.21%	1,650,550.67	0.24%
存货	184,976,914.99	24.84%	210,528,949.78	30.42%
合同资产	12,565,178.00	1.69%	13,600,436.48	1.97%
其他流动资产	10,104,479.82	1.36%	8,267,912.21	1.19%
合计	744,645,104.74	100.00%	692,062,860.26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69,206.29 万元和 74,464.51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等构成，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6.26%和 95.94%。</p> <p>2023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较 2022 年末有所增加，构成上 2023 年末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较 2022 年有所增加，货币资金和存货有所减少。</p>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15,881,130.21	57,365,636.41
其他货币资金	5,570,870.30	17,699,691.35
合计	21,452,000.51	75,065,327.7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保证金	5,570,870.30	17,699,691.35
合计	5,570,870.30	17,699,691.35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6,172,628.94	47,581,518.79
商业承兑汇票	18,432,985.64	63,083,264.48
合计	124,605,614.58	110,664,783.27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7日	2024年1月27日	2,205,045.00
合计	-	-	2,205,045.00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3年11月16日	2024年5月16日	8,000,000.00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3年10月18日	2024年4月15日	6,000,000.00
山东固风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6日	2024年3月24日	4,000,000.00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9日	2024年4月19日	3,198,068.40
湖南岳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7日	2024年4月27日	3,000,000.00
合计	-	-	24,198,068.4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0,923,143.44	100.00%	20,297,105.42	6.53%	290,626,038.02
合计	310,923,143.44	100.00%	20,297,105.42	6.53%	290,626,038.02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2,311,602.08	100.00%	16,309,256.20	6.73%	226,002,345.88
合计	242,311,602.08	100.00%	16,309,256.20	6.73%	226,002,345.88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94,093,321.95	94.59%	8,822,799.66	3.00%	285,270,522.29
1-2年	5,214,594.66	1.68%	1,042,918.93	20.00%	4,171,675.73
2-3年	2,367,680.00	0.76%	1,183,840.00	50.00%	1,183,840.00
3年以上	9,247,546.83	2.97%	9,247,546.83	100.00%	-
合计	310,923,143.44	100.00%	20,297,105.42	6.53%	290,626,038.02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22,547,132.53	91.84%	6,676,413.98	3.00%	215,870,718.55
1-2年	6,182,230.42	2.55%	1,236,446.08	20.00%	4,945,784.34
2-3年	10,371,685.99	4.28%	5,185,843.00	50.00%	5,185,842.99
3年以上	3,210,553.14	1.32%	3,210,553.14	100.00%	-
合计	242,311,602.08	100.00%	16,309,256.20	6.73%	226,002,345.88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恩德能源	非关联方	40,290,610.00	1年以内	12.96%
运达股份	非关联方	31,726,298.05	1年以内	10.20%
明阳智能	非关联方	28,239,364.13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9.08%
中船海装	非关联方	24,200,597.61	1年以内、2-3年、3年以上	7.78%
三一重能	非关联方	18,791,056.50	1年以内	6.04%
合计	-	143,247,926.29	-	46.07%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远景能源	非关联方	32,055,517.88	1年以内	13.23%
明阳智能	非关联方	29,635,790.25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12.23%
中船海装	非关联方	23,729,776.09	1年以内、1-2年、2-3年	9.79%
西门子歌美飒	非关联方	20,348,873.98	1年以内	8.40%
上海电气	非关联方	15,971,113.14	1年以内	6.59%
合计	-	121,741,071.34	-	50.24%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1)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4,231.16 万元和 31,092.31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规模随公司经营规模增长而增长。

2)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由各类主营产品销售产生。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营业收入逐年增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也逐期增加。各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29%、30.33%，总体较为稳定。

公司对不同类型、不同规模及不同信用等级客户制定差异化的信用政策，对于资质较好、知名度较高、合作时间较长且采购量较大、或符合公司重点拓展领域的客户，公司会根据合作情况给予一定信用账期，未出现通过故意放宽信用政策增加销售的情况。公司重视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较好，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3.69 次和 3.71 次，保持相对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对比：

账龄	金雷股份	通裕重工	恒润股份	派克新材	海锅股份	中环海陆	公司
1 年以内	1.16%	2.72%	5%	5%	5%	5%	3%
1-2 年	18.64%	24.97%	10%	20%	10%	10%	20%
2-3 年	27.24%	48.44%	30%	50%	30%	30%	50%
3-4 年	-	64.38%	50%	100%	50%	50%	100%
4-5 年	50.11%	78.38%	50%	100%	80%	80%	100%
5 年以上	-	1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注：1、数据来源为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 2023 年年度报告；

2、金雷股份未披露期末账龄区间无余额的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情况。

根据上表，与可比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总体较为谨慎。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31,092.31	24,231.16
其中：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4,693.07	5,285.76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15.09%	21.81%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4,046.44	5,123.43
未回款且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646.63	162.33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	86.22%	96.93%

注：应收账款按照针对具体客户的信用期政策区分是否逾期。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逾期客户的逾期金额、客户信用情况、公司对其信用政策、逾期原因和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 年末 应收账款 逾期金额	占逾期应 收账款比 例	客户信用情况	信用期	逾期原因	期后回 款比例
Nordex Energy SE & CO. KG	892.84	19.02%	经营正常，与公司合作未发生重大信用违约情形	120 天或 90 天	客户内部付款流程稍慢	100.00%
安徽中钢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434.71	9.26%	经营正常，与公司合作未发生重大信用违约情形	1 个月	客户资金头寸配置中	41.41%
森维安	278.40	5.93%	经营正常，与公司合作未发生重大信用违约情形	180 天	客户内部付款流程稍慢	100.00%
哈尔滨锅炉	231.59	4.93%	经营正常，与公司合作未发生重大信用违约情形	1 个月	客户内部付款流程稍慢	100.00%
杭州江河水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4.93	4.58%	经营正常，与公司合作未发生重大信用违约情形	1 个月	客户资金头寸配置中	28.61%
合计	2,052.47	43.72%	-	-	-	80.11%

(续)

客户名称	22 年末应 收账款逾 期金额	占逾期应 收账款比 例	客户信用情况	信用期	逾期原因	期后回 款比例
科新机电	416.48	7.88%	经营正常，与公司合作未发生重大信用违约情形	1 个月	客户内部付款流程稍慢	100.00%
张化机(苏州)重装有限公司	376.55	7.12%	经营正常，与公司合作未发生重大信用违约情形	发货时付款	客户内部付款流程稍慢	100.00%
上海电气上重铸锻有限公司	365.48	6.91%	经营正常，与公司合作未发生重大信用违约情形	1 个月	客户内部付款流程稍慢	100.00%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2.81	6.86%	经营正常，与公司合作未发生重大信用违约情形	2 个月	已到期未收回质保金，付款流程较长	100.00%
东方锅炉	334.67	6.33%	经营正常，与公司合作未发生重大信用违约情形	6 个月	客户内部付款流程稍慢	100.00%
合计	1,855.98	35.11%	-	-	-	100.00%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分别为 21.81%和 15.09%。针对逾期款项，公司结合客户实际情况，督促客户在一定期限内回款。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为 96.93%和 86.22%，总体收回比例较高，且该等逾期客户经营正常，与公司合作期间未发生重大信用违约情形，因此预计未来应收账款出现大量逾期且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小。前述逾期回款的应收账款均对应实际发生的销售，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虚增收入的情形。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银行承兑汇票	92,794,447.65	43,886,320.71
合计	92,794,447.65	43,886,320.71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银行承兑汇票	112,180,184.45		86,846,817.42	
合计	112,180,184.45		86,846,817.42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为日常经营需要，接受客户以票据结算作为付款方式，且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与供应商的支付结算过程中，经常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背书转让或贴现后支付。报告期内，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后背书或贴现发生频率较高，具有常态化特点，且针对信用等级较高的（承兑银行为六大国有银行及九家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其背书、贴现后被追索的风险较低，满足持有其为“出售”的管理模式。因此可以认定，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中核算。

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公允价值计量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规定，使用收益法进行公允价值的估值，是将未来金额转换成单一现值的估值技术。由于没有一个统一的、活跃的票据交易市场可以提供公开报价，且每家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针对不同客户存在不同的贴现率，公司使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代替贴现率对银行承兑汇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与其摊余成本进行比较，结果显示差异很小。且由于银行承兑汇票的期限通常较短以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商业票据对应的信用风险水平低，贴现率及资金时间价值因素对其公允价值的影响通常可以忽略不计。因此，公司认为银行承兑汇票以摊余成本计量后的账面价值已经接近公允价值，因而可以作为其公允价值的近似估计值。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903,867.42	98.60%	2,396,233.50	100.00%
1-2年	84,120.00	1.40%	-	-
合计	5,987,987.42	100.00%	2,396,233.50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昭达能源	非关联方	1,014,161.98	16.94%	1年以内	燃气预付款
中科西王特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6,386.50	14.47%	1年以内	钢材预付款
马鞍山市中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7,074.00	11.98%	1年以内	钢材预付款
挪威船级社（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5,000.00	7.26%	1年以内、1-2年	费用预付款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3,207.55	6.57%	1年以内	费用预付款
合计	-	3,425,830.03	57.22%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禹城宝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8,400.00	26.64%	1年以内	钢材预付款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9,260.73	16.24%	1年以内	钢材预付款
昭达能源	非关联方	344,999.91	14.40%	1年以内	燃气预付款
中科西王特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468.50	10.79%	1年以内	钢材预付款
福建兴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000.00	9.51%	1年以内	钢材预付款
合计	-	1,859,129.14	77.58%	-	-

(3) 最近一期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532,443.75	1,650,550.67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1,532,443.75	1,650,550.67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48,731.24	516,287.49					2,048,731.24	516,287.49
合计	2,048,731.24	516,287.49					2,048,731.24	516,287.49

续：

坏账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62,137.98	211,587.31					1,862,137.98	211,587.31
合计	1,862,137.98	211,587.31					1,862,137.98	211,587.31

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②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34,166.24	30.95%	19,024.99	3.00%	615,141.25
1-2年	1,033,400.00	50.44%	206,680.00	20.00%	826,720.00
2-3年	181,165.00	8.84%	90,582.50	50.00%	90,582.50
3年以上	200,000.00	9.76%	200,000.00	100.00%	-
合计	2,048,731.24	100.00%	516,287.49	25.20%	1,532,443.7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99,060.48	69.76%	38,971.81	3.00%	1,260,088.67
1-2年	363,077.50	19.50%	72,615.50	20.00%	290,462.00
2-3年	200,000.00	10.74%	100,000.00	50.00%	100,000.00
3年以上	-	0.00%	-	100.00%	-
合计	1,862,137.98	100.00%	211,587.31	11.36%	1,650,550.67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代付款项	181,165.00	90,582.50	90,582.50
投标保证金	1,794,668.88	417,840.07	1,376,828.81
押金	39,497.36	1,184.92	38,312.44
履约保证金	33,400.00	6,680.00	26,720.00
合计	2,048,731.24	516,287.49	1,532,443.75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代付款项	391,500.98	42,670.15	348,830.83
应退诉讼费	181,165.00	36,233.00	144,932.00
投标保证金	1,256,072.00	131,682.16	1,124,389.84
押金	-	-	-
履约保证金	33,400.00	1,002.00	32,398.00
合计	1,862,137.98	211,587.31	1,650,550.67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运达股份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800,000.00	1-2 年	39.05%
哈尔滨电气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329,668.88	1 年以内	16.09%
东方电气集团（四川）物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	1-2 年	9.76%
哈尔滨锅炉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	3 年以上	9.76%
中车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9.76%
合计	-	-	1,729,668.88	-	84.42%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运达股份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42.96%
永益电力	关联方	代付款项	391,500.98	1 年以内，1-2 年	21.02%
东方电气集团（四川）物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10.74%
哈尔滨锅炉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	2-3 年	10.74%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应退诉讼费	181,165.00	1-2 年	9.73%
合计	-	-	1,772,665.98	-	95.19%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末，公司与关联方永益电力存在 39.15 万元其他应收款，系为其代付电费款等，该等款项已于 2023 年度收回。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5,914,606.28	1,725,694.02	54,188,912.26
在产品	118,552,255.69	24,327,580.76	94,224,674.93
库存商品	29,886,799.50	3,713,638.94	26,173,160.56
发出商品	727,837.29	-	727,837.29
委托加工物资	9,662,329.95	-	9,662,329.95
合计	214,743,828.71	29,766,913.72	184,976,914.99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3,830,805.82	3,551,124.12	80,279,681.70
在产品	112,480,926.02	18,939,315.71	93,541,610.31
库存商品	22,252,993.80	3,059,253.09	19,193,740.71
发出商品	16,301,773.41	-	16,301,773.41
委托加工物资	1,212,143.65	-	1,212,143.65
合计	236,078,642.70	25,549,692.92	210,528,949.78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052.89 万元和 18,497.6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0.42% 和 24.84%。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构成，其中原材料主要系公司采购的钢材以及五金件等其他辅材。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优化生产工艺、更新刀具、工装，缩短生产加工时间，并加强存货精细化管理，合理控制原材料等存货的期末库存量，从而实现报告期内销售规模上升的同时存货账面余额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逐期提高，分别为 3.01 次和 3.77 次。

1) 公司发出商品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1,630.18 万元和 72.78 万元，2022 年末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以销定产，产品生产完成后即可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发货，销售周期较快，因此在年末时点存在货物在发往客户途中的情况。公司将截至期末时已向客户发货但未签收的产品确认为发出商品，其中 2023 年末发出商品余额较 2022 年末下降较多，一方面系 2022 年末公司存在部分处于发往国内客户途中的货物，该类客户的运输时间相对较短，由于 2024 年元旦假期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开始，因此国内客户要求公司在 2023 年最后一天发货的情况相对于 2022 年较少；另一方面，公司 2022 年末时的发出商品中存在金额较大的通过 DAP 模式向西门子歌美飒进行销售的产品，在该贸易术语下的产品从发货到控制权转移之间的时间较长，而随着 2023 年公司与该客户的交易频率下降，当年末该类型的发出商品金额也相应下降。

2) 发出商品占存货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占存货余额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雷股份	5.31%	5.04%

通裕重工	1.77%	0.00%
派克新材	14.12%	18.46%
恒润股份	6.79%	2.11%
海锅股份	0.08%	0.60%
中环海陆	3.86%	7.03%
公司	0.34%	6.91%

由上表可见，各同行业公司之间发出商品余额占其存货余额的比重存在一定差异。整体而言，根据各同行业公司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公司与各同行业公司的收入确认依据及时点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各家公司的发出商品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差异主要系各家公司接近年末时点发货情况不同所致。此外，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派克新材的发出商品占比较高，主要系其部分客户为军工集团成员单位，由于该等客户内部采购审批流程较长，合同确定周期较长，因此派克新材会根据客户提供的技术图纸先行生产并发货，而销售合同的确定与签署会滞后一段时间，因此对于该部分客户的产品发出到收入实现的周期较长。

3) 公司如何保证发出商品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完成产品生产并入库，与客户就送货时间达成一致后，双方根据合同约定的送货方式安排车辆对产品进行运输。产品完成发货后，仓库人员将送货单交至财务人员处，由财务人员于产品完成交付并开票后将其附在会计凭证后。年底结账前，财务人员根据尚未完成收入确认的送货单向相关业务人员进行确认其签收时间或提单日期，并将在截至当年12月31日已完成发货、但根据协议条款尚未完成控制权转移的产品确认为期末发出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发出商品均已于期后完成控制权转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管理存货的收发存，结合内外部证据判断产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确保发出商品的真实准确完整。

4) 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发出商品，发出商品期后验收、结算情况

公司的发出商品均为当年11月或12月发出但截至当年年末时控制权尚未转移的产品，不存在长期未结转的发出商品。

公司发出商品的期后控制权转移及结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发出商品金额	发出商品占比	发货时间	控制权转移时间	货款结算时间
2023 年末					
西门子歌美飒	72.78	100.00%	2023 年 11 月	2024 年 1 月	2024 年 3 月
合计	72.78	100.00%			
2022 年末					
恩德能源	335.99	20.61%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1 月	2023 年 4 月、5 月
西门子歌美飒	258.17	15.84%	2022 年 11 月、12 月	2023 年 1 月、2 月	2023 年 4 月、7 月

远景能源	190.00	11.66%	2022年12月	2023年1月	2023年5月
运达股份	185.02	11.35%	2022年12月	2023年1月	2023年6月
哈尔滨锅炉	123.22	7.56%	2022年12月	2023年1月	2023年5月
森维安	97.20	5.96%	2022年12月	2023年1月	2023年6月
其他	440.58	27.03%	2022年12月	2023年1月	2023年1-7月
合计	1,630.18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发出商品均于次年年初完成客户签收或获取外销提单并确认收入，货款结算时间也均依据合同规定进行，不存在异常情况。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15,291,669.11	2,726,491.11	12,565,178.00
合计	15,291,669.11	2,726,491.11	12,565,178.00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15,766,216.60	2,165,780.12	13,600,436.48
合计	15,766,216.60	2,165,780.12	13,600,436.48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质保金	2,165,780.12	560,710.99				2,726,491.11
合计	2,165,780.12	560,710.99				2,726,491.11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质保金	4,118,480.92	-1,952,700.80				2,165,780.12
合计	4,118,480.92	-1,952,700.80				2,165,780.12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资产	10,104,479.82	8,267,912.21
其中：预缴增值税	4,920,971.63	3,318,766.86
合同资产的销项税	5,183,508.19	4,949,145.35
合计	10,104,479.82	8,267,912.2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700,000.00	2.77%	7,166,700.00	2.79%
固定资产	173,219,255.10	62.38%	175,519,018.81	68.34%
在建工程	15,450,703.87	5.56%	6,059,188.97	2.36%
使用权资产	7,455,906.00	2.68%	8,798,674.70	3.43%
无形资产	20,452,049.32	7.36%	20,664,435.74	8.05%
长期待摊费用	6,135,877.02	2.21%	6,683,770.38	2.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48,139.15	3.26%	6,109,676.05	2.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232,390.55	13.77%	25,843,118.30	10.06%
合计	277,694,321.01	100.00%	256,844,582.95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25,684.46 万元和 27,769.43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各期累计占比分别为 86.45%和 83.51%。			

1、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海口苏南银行	5,400,000.00	4,924,600.00
双流诚民银行	2,180,000.00	2,242,100.00
宣汉诚民银行	120,000.00	-
合计	7,700,000.00	7,166,700.00

(2) 最近一期末重要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单位：元

投资项目	投资成本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期末公允价值
海口苏南银行	5,325,000.00	75,000.00	5,400,000.00
双流诚民银行	2,800,000.00	-620,000.00	2,180,000.00
宣汉诚民银行	1,000,000.00	-880,000.00	120,000.00
合计	9,125,000.00	-1,425,000.00	7,700,000.00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海口苏南银行、双流诚民银行及宣汉诚民银行（以下合称“三家村镇银行”）分别持有的权益份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公司出资金额	公司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1	海口苏南银行	500.00	5.00%	江阴银行持股 52.00%
2	双流诚民银行	280.00	3.46%	江阴银行持股 51.98%
3	宣汉诚民银行	100.00	1.54%	江阴银行持股 85.38%

根据上表，公司对三家村镇银行持股比例均较小，非三家村镇银行的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正洪担任双流诚民银行董事（于2024年4月卸任）、宣汉诚民银行监事。除该等任职情况外，公司未向三家村镇银行派遣其他董事、监事，未派驻人员参与三家村镇银行经营活动，且三家村镇银行的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公司对三家村镇银行无重大影响。

综上，公司对三家村镇银行的投资属于一项权益工具，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报告期内，公司持有三家村镇银行股权并非为了出售，且不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亦非衍生工具。因此，该项权益工具投资是非交易性的。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在初始确认时，企业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因此，公司将金融机构的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财务报表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

允价值进行账务处理，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综上所述，公司将对三家村镇银行的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41,754,559.90	24,951,739.14	21,219,563.04	345,486,736.00
房屋及建筑物	65,838,176.96	11,887,998.25	-	77,726,175.21
机器设备	270,131,335.53	12,242,683.33	21,200,315.18	261,173,703.68
运输工具	812,793.24	544,470.60	6,000.00	1,351,263.84
其他设备	4,972,254.17	276,586.96	13,247.86	5,235,593.2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6,235,541.09	22,423,708.97	16,391,769.16	172,267,480.90
房屋及建筑物	31,756,234.68	3,305,236.97	-	35,061,471.65
机器设备	129,767,504.33	18,817,068.15	16,373,483.69	132,211,088.79
运输工具	753,913.86	61,340.04	5,700.00	809,553.90
其他设备	3,957,888.22	240,063.81	12,585.47	4,185,366.5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5,519,018.81	2,528,030.17	4,827,793.88	173,219,255.10
房屋及建筑物	34,081,942.28	8,582,761.28	-	42,664,703.56
机器设备	140,363,831.20	-6,574,384.82	4,826,831.49	128,962,614.89
运输工具	58,879.38	483,130.56	300.00	541,709.94
其他设备	1,014,365.95	36,523.15	662.39	1,050,226.7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5,519,018.81	2,528,030.17	4,827,793.88	173,219,255.10
房屋及建筑物	34,081,942.28	8,582,761.28	-	42,664,703.56
机器设备	140,363,831.20	-6,574,384.82	4,826,831.49	128,962,614.89
运输工具	58,879.38	483,130.56	300.00	541,709.94
其他设备	1,014,365.95	36,523.15	662.39	1,050,226.71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99,157,033.27	46,688,526.63	4,091,000.00	341,754,559.90
房屋及建筑物	62,065,642.84	3,772,534.12	-	65,838,176.96

机器设备	232,169,854.41	42,052,481.12	4,091,000.00	270,131,335.53
运输工具	812,793.24	-	-	812,793.24
其他设备	4,108,742.78	863,511.39	-	4,972,254.1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0,576,453.05	19,289,049.38	3,629,961.34	166,235,541.09
房屋及建筑物	28,761,819.44	2,994,415.24	-	31,756,234.68
机器设备	117,314,547.79	16,082,917.88	3,629,961.34	129,767,504.33
运输工具	680,339.63	73,574.23	-	753,913.86
其他设备	3,819,746.19	138,142.03	-	3,957,888.2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8,580,580.22	27,399,477.25	461,038.66	175,519,018.81
房屋及建筑物	33,303,823.40	778,118.88	-	34,081,942.28
机器设备	114,855,306.62	25,969,563.24	461,038.66	140,363,831.20
运输工具	132,453.61	-73,574.23	-	58,879.38
其他设备	288,996.59	725,369.36	-	1,014,365.9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8,580,580.22	27,399,477.25	461,038.66	175,519,018.81
房屋及建筑物	33,303,823.40	778,118.88	-	34,081,942.28
机器设备	114,855,306.62	25,969,563.24	461,038.66	140,363,831.20
运输工具	132,453.61	-73,574.23	-	58,879.38
其他设备	288,996.59	725,369.36	-	1,014,365.95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486,699.36	820,346.54	-	11,307,045.90
房屋建筑物	10,486,699.36	820,346.54	-	11,307,045.9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88,024.66	2,163,115.24	-	3,851,139.90
房屋建筑物	1,688,024.66	2,163,115.24	-	3,851,139.9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798,674.70	-1,342,768.70	-	7,455,906.00
房屋建筑物	8,798,674.70	-1,342,768.70	-	7,455,906.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	8,798,674.70	-1,342,768.70	-	7,455,906.00

价值合计				
房屋建筑物	8,798,674.70	-1,342,768.70	-	7,455,906.00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76,037.68	9,210,661.68	-	10,486,699.36
房屋建筑物	1,276,037.68	9,210,661.68	-	10,486,699.36
二、累计折旧合计：	425,345.89	1,262,678.77	-	1,688,024.66
房屋建筑物	425,345.89	1,262,678.77	-	1,688,024.66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50,691.79	7,947,982.91	-	8,798,674.70
房屋建筑物	850,691.79	7,947,982.91	-	8,798,674.70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50,691.79	7,947,982.91	-	8,798,674.70
房屋建筑物	850,691.79	7,947,982.91	-	8,798,674.7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车间辅房建设项目	100,000.00	6,401,141.55	6,501,141.55	-	-	-	-	自有资金	-
车间辅助设施	2,610,729.39	2,060,531.00	4,671,260.39	-	-	-	-	自有资金	-
机器设备	2,672,566.37	17,594,556.91	5,926,664.80	-	-	-	-	自有资金	14,340,458.48

零星工程	675,893.21	434,352.18	-	-	-	-	-	自有资金	1,110,245.39
合计	6,059,188.97	26,490,581.64	17,099,066.74	-	-	-	-	-	15,450,703.87

续：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涂装车间	902,561.90	1,732,972.22	2,635,534.12	-	-	-	-	自有资金	-
车间辅房建设项目	-	100,000.00	-	-	-	-	-	自有资金	100,000.00
车间辅助设施	-	2,610,729.39	-	-	-	-	-	自有资金	2,610,729.39
机器设备	10,593,625.05	5,450,769.24	13,371,827.92	-	-	-	-	自有资金	2,672,566.37
零星工程	600,000.00	75,893.21	-	-	-	-	-	自有资金	675,893.21
合计	12,096,186.95	9,970,364.06	16,007,362.04	-	-	-	-	-	6,059,188.97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转固时间
120T 操作机	1,100.00	973.45	2024/3/31
车间辅房建设项目	734.63	650.11	2023/11/30
车间辅助设施	527.85	467.13	2023/5/31
涂装车间	300.00	263.55	2022/12/22

4500T 压机	665.00	588.19	2022/7/31
重型数控卧车	800.00	707.96	2022/8/29 2022/12/3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的建设均已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的主要工程、设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以及公司向其采购的具体金额、具体内容情况如下：

1) 120T 操作机项目

供应商名称	山西晨辉锻压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2月27日
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	2022年9月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维修锻压设备及配件、煤机设备及配件以及机械加工制造
经营规模	1.8亿元左右
实际控制人	乔温泉
采购合同金额	1,100.00万元
采购内容	120T 操作机

2) 车间辅房建设项目

供应商名称	江阴市六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64年3月18日
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	2016年2月
注册资本	2,018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建设工程施工、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门窗制造加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等
经营规模	1亿元左右
实际控制人	周笑
采购合同金额	600.00万元
采购内容	仓储用房，地上一层排架结构建设（含土建、钢结构、电气、给排水、消防等）

3) 车间辅助设施项目

供应商名称	江阴市哲航钢结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4月28日
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	2021年11月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施工专业作业、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
经营规模	653.00万元
实际控制人	史建青
采购合同金额	368.00万元
采购内容	车间钢结构制作以及安装施工

4) 涂装车间项目

供应商名称	江苏新桥建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0年9月7日
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	2021年11月1日
注册资本	10,208.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消防技术服务、特种

	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筑劳务分包		
经营规模	25,161.37 万元		
实际控制人	徐东英		
采购合同金额	225.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内容	车间主体的整体建设包括土建、水电、钢结构、安装及消防工程		
5) 4500T 压机项目			
供应商名称	江阴市华士燃料化工有限公司	江阴泰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江阴南闸街道诚至机械设备经营部
成立时间	1988 年 7 月 30 日	2006 年 12 月 8 日	2020 年 11 月 6 日
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	2009 年 1 月	2013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800 万元人民币	5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等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五金产品制造及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金属制品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等
经营规模	9,640.23 万元	5,078.37 万元	1,500.00 万元左右
实际控制人	吴纪纲	查卫芬、赵建洪	吴石开
采购合同金额	62.40 万元	91.32 万元	380 万元
采购内容	L-HM46 高压抗磨液压油	防护板、机架、铁板、预埋铁等机加工件	4500T 油压机 1 台
6) 重型数控卧车项目			
供应商名称	青岛杰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3 日		
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	2017 年 7 月		
注册资本	1,6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机械设备研发与销售, 金属成形机床制造与销售, 金属制品研发等		
经营规模	1,500.00 万元左右		
实际控制人	刘素云		
采购合同金额	800.00 万元		
采购内容	重型卧式车床 4 台		
上述主要在建工程的定价过程、依据及公允性情况如下:			
对于上述工程供应商: 公司选择数家施工方, 根据实际建造需求, 提出针对于施工项目的技术要求以及使用材料的标准等条件, 由各施工方结合企业要求并根据实际情况报价, 公司根据施工方报价结合成本效益原则选择最终工程供应商。			
对于上述设备供应商: 公司先根据所需设备的技术要求, 向具有该等设备供应能力的供应商询价。公司综合考虑供应商报价、交付时间等, 确定供方并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综上,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均为市场化定价, 具有公允性。上述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379,114.42	337,623.76	-	26,716,738.18
土地使用权	26,188,942.00	-	-	26,188,942.00
软件	190,172.42	337,623.76	-	527,796.18
二、累计摊销合计	5,714,678.68	550,010.18		6,264,688.86
土地使用权	5,524,506.26	544,383.12		6,068,889.38
软件	190,172.42	5,627.06		195,799.4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664,435.74	-212,386.42	-	20,452,049.32
土地使用权	20,664,435.74	-544,383.12	-	20,120,052.62
软件	-	331,996.70	-	331,996.7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664,435.74	-212,386.42	-	20,452,049.32
土地使用权	20,664,435.74	-544,383.12	-	20,120,052.62
软件	-	331,996.70	-	331,996.70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379,114.42	-		26,379,114.42
土地使用权	26,188,942.00	-		26,188,942.00
软件	190,172.42	-		190,172.42
二、累计摊销合计	5,170,295.56	544,383.12		5,714,678.68
土地使用权	4,980,123.14	544,383.12		5,524,506.26
软件	190,172.42	-		190,172.4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1,208,818.86	-544,383.12	-	20,664,435.74
土地使用权	21,208,818.86	-544,383.12	-	20,664,435.74
软件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208,818.86	-544,383.12	-	20,664,435.74
土地使用权	21,208,818.86	-544,383.12	-	20,664,435.74
软件	-	-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	------	------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422,622.16	431,159.73				3,853,781.8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309,256.20	3,987,849.22	11,214,782.71	-11,214,782.71		20,297,105.4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11,587.31	304,700.18				516,287.49
存货跌价准备	25,549,692.92	15,936,773.59		11,719,552.79		29,766,913.7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165,780.12	560,710.99				2,726,491.11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2,341,049.63	862,406.04				3,203,455.67
合计	49,999,988.34	22,083,599.75	11,214,782.71	504,770.08	-	60,364,035.30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746,328.70	-323,706.54				3,422,622.1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557,976.00	3,751,280.20	80,000.00	-80,000.00		16,309,256.2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3,354.49	148,232.82				211,587.31
存货跌价准备	31,051,193.93	18,569,527.06		24,071,028.07		25,549,692.9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118,480.92	-1,952,700.80				2,165,780.12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1,536,360.95	804,688.68				2,341,049.63
合计	53,073,694.99	20,997,321.42	80,000.00	23,991,028.07	-	49,999,988.3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租赁车间配套设施	3,243,955.22	-	190,738.80		3,053,216.42
租赁场地设备基础	3,439,815.16	-	357,154.56		3,082,660.60
合计	6,683,770.38	-	547,893.36		6,135,877.02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租赁车间配套设施	-	3,333,652.77	89,697.55		3,243,955.22
租赁场地设备基础	-	3,571,546.11	131,730.95		3,439,815.16
合计	-	6,905,198.88	221,428.50		6,683,770.3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4,667,174.80	3,700,076.21
资产减值准备	35,696,860.50	5,354,529.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减少)	1,425,000.00	213,750.00
租赁负债	7,414,279.00	1,112,141.85
政府补助	13,070,239.21	1,960,535.88
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	3,292,893.87
合计	82,273,553.51	9,048,139.15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9,943,465.67	2,991,519.85
资产减值准备	30,056,522.67	4,508,478.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减少)	1,958,300.00	293,745.00
租赁负债	6,986,046.54	1,047,906.98
政府补助	6,614,843.91	992,226.59
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	3,724,200.77
合计	65,559,178.79	6,109,676.0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232,390.55	25,843,118.30
其中：合同资产	21,378,015.39	19,963,082.62
预付设备款	16,854,375.16	5,880,035.68
合计	38,232,390.55	25,843,118.3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71	3.69
存货周转率（次/年）	3.77	3.0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04	0.93

2、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69 次/年和 3.71 次/年，总体较为稳定。公司给与主要客户的信用期限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通过故意放宽信用政策增加销售的情况。公司重视应收账款的回款工作，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01 次/年和 3.77 次/年。公司通过优化生产安排、加强存货精细化管理等手段，合理控制原材料、在产品等存货的库存量，从而实现产品种类增加的同时存货量未大幅增加。因此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有所提高。

(3) 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93 次/年和 1.04 次/年，资产利用效率有所提高。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08,701,806.89	38.62%	192,905,722.66	38.12%
应付票据	9,681,405.00	1.79%	17,642,280.00	3.49%
应付账款	181,252,577.26	33.54%	217,765,954.95	43.03%
合同负债	3,145,481.19	0.58%	2,967,048.27	0.59%

应付职工薪酬	5,507,623.77	1.02%	3,484,726.19	0.69%
应交税费	6,745,436.11	1.25%	2,498,975.87	0.49%
其他应付款	2,864,109.58	0.53%	4,323,003.68	0.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199,952.67	5.22%	2,134,307.23	0.42%
其他流动负债	94,274,483.48	17.45%	62,298,558.19	12.31%
合计	540,372,875.95	100.00%	506,020,577.04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50,602.06 万元和 54,037.29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各期合计占比分别为 93.46%和 89.61%。2023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增加 3,435.23 万元，主要系其他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27,036,620.83	21,034,842.50
保证借款	90,119,162.50	90,109,580.56
抵押与保证借款	71,078,265.28	54,082,481.65
已贴现未到期票据	20,467,758.28	27,678,817.95
合计	208,701,806.89	192,905,722.66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9,681,405.00	17,642,280.00
合计	9,681,405.00	17,642,280.00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4,607,063.90	96.33%	212,320,842.13	97.50%
1-2年	5,699,874.34	3.14%	4,484,877.27	2.06%
2-3年	261,703.47	0.14%	676,326.55	0.31%
3年以上	683,935.55	0.38%	283,909.00	0.13%
合计	181,252,577.26	100.00%	217,765,954.95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天马轴承	非关联方	钢材采购款	28,578,813.20	1年以内	15.77%
广大特材	非关联方	钢材采购款	28,265,359.38	1年以内	15.59%
三鑫特材	非关联方	钢材采购款	26,950,363.94	1年以内	14.87%
林洪重工	非关联方	钢材采购款	11,569,333.64	1年以内	6.38%
浙江大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钢材采购款	7,938,918.18	1年以内	4.38%
合计	-	-	103,302,788.34	-	56.99%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三鑫特材	非关联方	钢材采购款	45,545,754.69	1年以内	20.92%
广大特材	非关联方	钢材采购款	20,497,950.98	1年以内	9.41%
天马轴承	非关联方	钢材采购款	20,465,477.06	1年以内	9.40%
张家港市天优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加工费	8,209,937.15	1年以内、1-2年	3.77%
宝鼎重工	非关联方	钢材采购款	7,973,959.92	1年以内	3.66%
合计	-	-	102,693,079.80	-	47.16%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3,145,481.19	2,967,048.27
合计	3,145,481.19	2,967,048.27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864,109.58	100.00%	3,036,162.81	70.23%
1-2年	-	-	1,286,840.87	29.77%
合计	2,864,109.58	100.00%	4,323,003.68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代垫费用	870,914.58	30.41%	4,256,247.68	98.46%
应付租赁款	1,993,195.00	69.59%	-	-
其他	-	-	66,756.00	1.54%
合计	2,864,109.58	100.00%	4,323,003.68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曙新村合作社	关联方	土地租赁费、管理费	2,120,212.00	1年以内	74.03%
刘圣祥	非关联方	员工医疗费用报销款	397,419.62	1年以内	13.88%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	非关联方	建设运行经费	250,000.00	1年以内	8.73%
赵江惠	非关联方	报销款	21,180.00	1年以内	0.74%
蔡磊	非关联方	报销款	20,586.63	1年以内	0.72%
合计	-	-	2,809,398.25	-	98.09%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振宏印染	关联方	代付款项	3,730,492.49	1年以内、 1-2年	86.29%
曙新水务	关联方	污水处理费	417,930.19	1年以内、 1-2年	9.67%
曙新村合作社	关联方	管理费	106,145.00	1年以内	2.46%
江阴市税务局	非关联方	应交残疾人就 业保障金	66,756.00	1年以内	1.54%
裴国涛	非关联方	报销款	1,680.00	1年以内	0.04%
合计	-	-	4,323,003.68	-	100.00%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484,726.19	62,163,377.39	60,140,479.81	5,507,623.77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	3,680,586.01	3,680,586.01	
三、辞退福利	-	30,000.00	30,0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 其他福利				
合计	3,484,726.19	65,873,963.40	63,851,065.82	5,507,623.77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469,338.19	44,754,992.12	44,739,604.12	3,484,726.19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	2,763,940.50	2,763,940.5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 其他福利				
合计	3,469,338.19	47,518,932.62	47,503,544.62	3,484,726.19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	3,440,055.84	55,656,985.00	53,589,417.07	5,507,623.77
2、职工福利费	-	3,347,467.53	3,347,467.53	

3、社会保险费	-	1,807,698.86	1,807,698.86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331,887.85	1,331,887.85	
工伤保险费	-	302,020.31	302,020.31	
生育保险费	-	173,790.70	173,790.70	
4、住房公积金	-	1,139,670.00	1,139,67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4,670.35	211,556.00	256,226.35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3,484,726.19	62,163,377.39	60,140,479.81	5,507,623.77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69,338.19	40,933,180.04	40,962,462.39	3,440,055.84
2、职工福利费	-	1,491,366.94	1,491,366.94	
3、社会保险费	-	1,603,020.29	1,603,020.29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280,049.00	1,280,049.00	
工伤保险费	-	188,161.29	188,161.29	
生育保险费	-	134,810.00	134,810.00	
4、住房公积金	-	559,386.00	559,38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68,038.85	123,368.50	44,670.35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3,469,338.19	44,754,992.12	44,739,604.12	3,484,726.19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5,960,756.74	1,743,538.76
个人所得税	254,674.23	205,468.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691.16	71,967.26
房产税	188,684.77	167,999.47
印花税	167,996.95	181,342.13
土地使用税	24,420.30	24,067.50
教育费附加	34,014.70	43,180.35
地方教育附加	22,676.46	28,786.90
环保税	35,520.80	32,625.30
合计	6,745,436.11	2,498,975.87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6,247,713.12	200,364.2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952,239.55	1,933,943.01
合计	28,199,952.67	2,134,307.23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	93,865,570.93	61,912,841.92
待转销项税	408,912.55	385,716.27
合计	94,274,483.48	62,298,558.1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26,247,713.12	69.23%
租赁负债	3,468,844.45	20.97%	5,052,103.53	13.32%
递延收益	13,070,239.21	79.03%	6,614,843.91	17.45%
合计	16,539,083.66	100.00%	37,914,660.56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3,791.47 万元和 1,653.91 万元，主要由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构成，各期合计占比分别为 86.68%和 79.03%。其中，2022 年末的长期借款 2,624.77 万元于 2023 年末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尚未计入损益的递延收益均为政府补助。2023 年末递延收益较 2022 年末增长 645.54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收到江苏省财政厅和江苏省科学技术厅“2023 年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第一批）” 600 万元政府补助。</p>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4.47%	57.32%
流动比率（倍）	1.38	1.37
速动比率（倍）	1.04	0.95
利息支出	10,942,787.35	11,920,320.69
利息保障倍数（倍）	9.16	6.94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在积极拓展业务、经营规模逐期扩大的情况下，一方面加强了各类资产的有效利用和周转，同时保持短期借款及利息支出规模的相对稳定。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利息保障倍数总体呈上升趋势，资产负债率总体呈下降趋势。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971,719.13	-130,155,509.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667,755.33	-23,036,390.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785,053.72	157,772,406.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41,484,506.20	6,497,311.29

2、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3,123,435.99	481,054,105.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347,192.26	6,549,756.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510,406.49	18,580,904.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3,981,034.74	506,184,766.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8,636,896.90	529,604,580.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801,859.79	47,400,615.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103,789.07	17,827,489.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410,208.11	41,507,591.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6,952,753.87	636,340,275.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71,719.13	-130,155,509.2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015.55 万元和-5,297.17 万元，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将客户处收到的部分商业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属于不能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因此贴现获取的资金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所致。将各期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过程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80,943,398.11	62,843,146.9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359,890.62	17,421,514.94
信用减值损失	-6,491,073.58	3,495,806.4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423,708.97	19,289,049.38
使用权资产折旧	2,163,115.24	1,262,678.77

无形资产摊销	550,010.18	544,383.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47,893.36	221,428.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8,428.73	-441,616.23
财务费用	11,694,506.02	9,598,703.35
投资损失	563,917.11	409,188.9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38,463.10	2,036,991.1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15,261.20	-42,834,006.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3,537,231.88	-279,263,860.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37,175.37	69,908,250.34
其他	9,108,952.72	5,352,832.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71,719.13	-130,155,509.22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较大。主要原因包括：报告期各期公司将部分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属于不能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因此贴现获取的资金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此外，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等因素综合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60,815.04	902,654.8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0,815.04	902,654.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228,570.37	23,939,045.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28,570.37	23,939,045.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67,755.33	-23,036,390.5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03.64 万元和-2,866.78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支付较多现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8,000,000.00	24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618,548.52	160,441,978.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618,548.52	417,441,978.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5,200,000.00	246,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718,193.76	10,134,323.4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5,301.04	2,935,249.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833,494.80	259,669,572.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85,053.72	157,772,406.10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777.24 万元和 3,978.51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商业承兑汇票进行贴现，贴现获取的资金计入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风电主轴和其他锻件领域，经过多年深耕，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自研多项核心技术，并开展了相关技术成果转化，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体系。凭借既往产品交付积累的经验和持续研发形成的核心技术，在保护知识产权的同时也建立了一定的技术壁垒。凭借该等技术层面的优势，以及与合作客户中建立的质量和服务口碑，公司与风电、化工、机械、船舶、核电等行业内多家龙头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剔除承兑汇票贴现等对现金流列报的账务处理影响，公司通过持续稳定地开展主营业务，具备获得持续经营性现金流的能力。具体为：供给方面，公司结合下游客户需求和自身经营实际，稳步提升产能、保证自身产品供应能力。需求方面，如前述，公司已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既有客户持续向公司进行大量采购。在公司产品交付和工艺技术能够满足客户需求的情况下，预计既有客户将持续向公司采购。中长期情况看，一方面，公司将继续通过提升产能保证产品供应能力，继续通过研发投入保证自身技术实力能匹配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需求，从而持续满足客户对于产品技术、质量、交付能力等方面的要求，稳固公司持续经营发展的压舱石。另一方面，除巩固公司在风电锻件领域的市场份额外，公司也积极开拓其他锻件、板材等领域，拓展优质客户群，不断为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提供增量来源。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赵正洪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9.19%	0.13%
赵正林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18%	-
周伟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42%	-
季仁平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0.13%	-
赵国荣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0.25%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江阴市振宏印染有限公司	赵正洪直接持股 86.93%，并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江苏永益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赵正洪直接持股 50.00%，并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江阴英迈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赵正洪直接持股 25.00%，通过振宏印染间接持股 65.20%，合计持有 90.20%股份，并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江阴华士针棉毛织印花有限公司	赵正洪直接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江阴市华士曙新水务有限公司	赵正洪之妹赵正英直接持股 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无锡市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协会	赵正洪担任理事
江苏省冶金行业协会特种冶金及金属成形分会	赵正洪担任副会长
中共华士镇曙新村委员会	赵正洪担任党委书记
江阴市华士镇曙新村村民委员会	赵正洪担任主任、法定代表人
江阴市华士镇曙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赵正洪担任法定代表人
江阴市华士镇曙新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驿站	赵正洪担任法定代表人
江阴联辉服装有限公司	赵正洪担任董事
成都双流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赵正洪报告期内担任董事，于 2024 年 4 月卸任
江苏巡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赵正洪之子赵智杰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江阴市新城东小菜君餐饮店	系赵正洪之子赵智杰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江阴市新城东水货餐厅	系赵正洪之子赵智杰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张家港子稼源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	赵正洪配偶之弟季仁忠持股 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张家港保税区荣圣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赵正洪配偶之弟季仁忠持股 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张家港帝彦贸易有限公司	赵正洪配偶之弟季仁忠持股 80.00%
江阴华士镇好舜咨询服务部	系赵正洪之妹赵正英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江阴市华士顺超咨询服务部	系周伟之女周亭好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江阴市华士口福副食商行	系赵正林配偶赵淑芹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上海吉斯维贸易有限公司	赵正林配偶之妹赵花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江阴民升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赵正林配偶之妹赵花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徐建东担任董事

江阴市吉盛新能源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建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安汇兴源建筑建材有限公司	徐建东之妹夫赵进刚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无锡信佳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余海洋之姐余绿波持股 70.00%
江阴市城东街道多能信息咨询服务部	戚振华配偶顾丽娜设立的个体工商户，于 2024 年 1 月注销
宿州市爱丽儿有机玻璃有限公司	李佳宾之弟李佳林持股 100.00%，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宿州市钜亿塑业有限公司	李佳宾之妹李娜持股 100.00%，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中国锻压协会	韩木林担任副理事长
江苏剑桥颐华（张家港）律师事务所	陈尚龙担任负责人
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卞丰荣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
江阴丰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卞丰荣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江阴市慈善总会	卞丰荣担任副会长
江阴三溪生态农林有限公司	卞丰荣之父卞平刚持股 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江阴国立能源有限公司	卞丰荣之父卞平刚间接控制，江阴三溪生态农林有限公司持股 75.00%
江阴盛源物资有限公司	卞丰荣之父卞平刚担任董事
江阴苏龙热电有限公司	卞丰荣之父卞平刚担任董事
江阴市澄南卞丰燕服饰店	卞丰荣之姐卞丰燕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南京紫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卞丰荣配偶之父梅泽铭担任董事
江苏华泰女子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卞丰荣配偶之父梅泽铭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于 2024 年 5 月注销
国信（海南）龙沐湾八爪鱼酒店有限公司	卞丰荣配偶之父梅泽铭担任董事
江阴丰华合成纤维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阴三房巷金陵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海口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00%

注：1、上表中列示关联方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前述人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以及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前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亦为公司关联方。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徐建东	担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汪瑞敏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韩木林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尚龙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余海洋	担任公司监事
戚振华	担任公司监事
朱鑫	担任公司监事

李佳宾	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卞丰荣	报告期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公司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江阴振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赵正洪持股 50.00%，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
江阴安诺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赵正洪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
海南鸿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赵正洪之妹赵正英持股 90.00%，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
新吴区惠欣嘉百货商行	系赵正林之女赵吟嫫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3 年 8 月注销	-
江阴市华士美乐佳咨询服务部	系周伟之母李雪华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
江阴市云亭街道欧研实验器材经营中心	系李佳宾配偶张静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3 年 8 月注销	-

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在报告期内注销、前述人士卸任相关职务或以其他方式失去对该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控制权的，亦属于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司向关联方租赁			
振宏印染	厂房、土地和职工宿舍租赁费用	586,581.04	585,247.71
曙新村合作社	厂房和土地租赁费用	2,022,595.00	1,088,816.70
永益电力	仓库租赁费用	347,060.36	-
小计	-	2,956,236.40	1,674,064.41
关联方向公司租赁			

振宏印染	食堂场地使用费	23,582.90	31,097.90
曙新水务	土地租赁费用	12,000.00	10,800.00
小计	-	35,582.90	41,897.90
合计	-	2,991,819.30	1,715,962.31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1) 公司向关联方租赁</p> <p>报告期内，公司向振宏印染租赁位于华士镇曙新村的 1 幢厂房及相关土地作为生产车间使用，向振宏印染租赁位于华士镇曙新村的 35 间宿舍供公司职工使用，该等关联交易预计持续发生。</p> <p>报告期内，公司向曙新村合作社租赁厂房及土地作为生产车间使用，该项关联交易预计持续发生。</p> <p>2023 年度，公司向永益电力租赁位于华士镇红星路 688 号的两间仓库，该项关联租赁已于 2023 年 12 月终止。</p> <p>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上述关联方租赁厂房、土地及其他设施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1,674,064.41 元和 2,956,236.40 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系 2022 年 7 月开始向曙新村合作社租赁新厂房、土地用以扩产，当期租赁期限未满一年。上述关联租赁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25% 和 0.35%，占比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p> <p>报告期内，公司向振宏印染、曙新村合作社、永益电力租赁的厂房、土地等设施的价格参照周边同类设施租赁价格协商确定，与可比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租赁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或费用，或者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况。</p> <p>2) 关联方向公司租赁</p> <p>报告期内，振宏印染因使用公司的职工食堂，向公司支付场地使用费，该项关联交易已于 2023 年 10 月终止。</p> <p>报告期内，曙新水务向公司租赁位于江阴市芙蓉大道东段 888 号的部分宗地，建设污水处理池使用，该项关联交易预计持续发生。</p> <p>报告期各期，关联方向公司租赁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41,897.90 元和 35,582.90 元，整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p> <p>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参考同期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互相承担成本或费用，或者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参考同期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互相承担成本或费用，或</p>		

者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形。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向关联方采购热水以及污水处理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热水以及污水处理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振宏印染	采购热水	129,916.93	148,332.47
曙新水务	采购污水处理服务	233,660.38	220,264.15
合计		363,577.31	368,596.62

报告期内，公司曾向振宏印染采购热水。主要原因是历史上公司用水管道铺设未完全独立于振宏印染，故公司曾向振宏印染采购热水，供职工浴室使用。通过改造供水管网，2023 年 11 月公司已实现用水网络的完全独立，并直接向非关联方采购蒸汽以及自来水自行制备热水，终止该项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曙新水务采购污水处理服务。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水无法直接排放，且公司经营地周边仅有曙新水务一家污水处理企业。因此，经营地在华士镇曙新村，包括公司以及周边其他企业，均由曙新水务提供污水处理服务。该项关联交易预计会持续发生。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振宏印染、曙新水务采购产品或接受服务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368,596.62 元和 363,577.31 元，占同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05% 和 0.04%，整体金额和占比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向振宏印染采购热水的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采购蒸汽自制热水的成本基本一致。曙新水务向公司以及非关联方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的价格基本一致，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或费用，或者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况。

2) 关联银行存贷业务

报告期内，江阴银行向公司提供资金存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金融服务。相关金融服务均系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存贷款利率均参考同期基准利率、公司信用水平、贷款类型等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其中公司与江阴银行之间的存款、贷款以及票据保证金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款余额（人民币）	6,958,002.19	29,311,807.20
存款余额（美元）	66,743.48	3,035,124.72
存款余额（欧元）	7,896.02	-
贷款余额（人民币）	91,200,000.00	91,400,000.00
票据保证金余额（人民币）	-	17,632,280.00

注：其中“存款余额（人民币）”含保证金账户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江阴银行之间发生的贷款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借款开始日期	借款结束日期	年利率	借款总额	还款情况
1	2021/1/14	2022/1/13	5.58%	30,000,000.00	已还款
2	2021/4/29	2022/4/28	5.96%	26,500,000.00	已还款
3	2021/3/29	2022/3/28	6.00%	19,000,000.00	已还款
4	2021/5/21	2022/5/20	5.96%	10,000,000.00	已还款
5	2021/3/29	2022/3/28	6.20%	8,500,000.00	已还款
6	2022/1/14	2023/1/13	5.98%	30,000,000.00	已还款
7	2022/12/29	2023/12/28	5.98%	30,000,000.00	已还款
8	2022/4/28	2024/4/27	5.96%	26,200,000.00	已还款
9	2022/4/28	2022/10/28	5.96%	100,000.00	已还款
10	2022/4/28	2023/4/28	5.96%	100,000.00	已还款
11	2022/4/28	2023/10/28	5.96%	100,000.00	已还款
12	2022/5/30	2023/5/29	5.43%	21,000,000.00	已还款
13	2022/3/28	2022/6/16	5.43%	19,000,000.00	已还款
14	2022/5/30	2023/5/29	5.96%	14,000,000.00	已还款
15	2022/3/28	2022/6/16	5.96%	8,500,000.00	已还款
16	2023/5/22	2024/5/21	4.65%	21,000,000.00	已还款
17	2023/5/22	2024/5/21	4.65%	14,000,000.00	已还款
18	2023/12/25	2024/12/24	5.35%	30,000,000.00	尚未还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江阴银行之间因资金存贷业务产生的利息收入、支出和手续费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收入	303,159.63	205,476.05
利息支出	5,812,197.11	5,735,008.64
手续费支出	71,914.01	42,286.88

公司与江阴银行的关联交易均系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在替公司承担成本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该项关联交易预计将持续发生。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2,185,870.00	2,166,160.04

4) 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管理费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管理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曙新村合作社	管理费	657,749.00	586,969.00
合计		657,749.00	586,969.00

报告期内，公司向曙新村合作社支付管理费的具体情况为：为用于农村建设，提高村民福利，曙新村村委会向实际经营地在华士镇曙新村的企业统一收取管理费。报告期内管理费的收费标准

以企业用电量为基础，按 0.02 元/每度电向各企业收取。报告期内收取该管理费的主体为曙新村合作社。

报告期内，公司向曙新村合作社支付管理费的金额分别为 586,969.00 元和 657,749.00 元，占同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09%和 0.08%，预计该笔关联交易将持续发生，但整体金额及占比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实际经营地在华士镇曙新村的其他企业也均按照此等标准支付管理费，不存在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互相承担成本或费用，或者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形。该项关联交易预计将持续发生。

5) 关联方代收代付

①公司代关联方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代关联方支付燃气费、电费及管理费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振宏印染	代付电费及管理费	29,678.16	38,538.19
	代付燃气费	17,165.42	18,166.69
	小计	46,843.58	56,704.88
永益电力	代付电费及管理费	195,089.68	209,588.48
	小计	195,089.68	209,588.48
合计		241,933.26	266,293.36

注：上述表格中的管理费为曙新村合作社按各公司用电量以 0.02 元/每度电的标准收取，由支付电费的企业一并代缴。

报告期内，公司代振宏印染支付电费、管理费、燃气费的具体情况为：公司与振宏印染共用食堂产生的电费、管理费、燃气费，由公司与供电机构、曙新村村委会及供气机构先行结算，故产生公司代关联方支付相关费用的情形。2023 年 10 月，公司食堂由外部餐饮服务供应商承包，由餐饮服务供应商承租公司食堂场地，并承担使用食堂产生的电费和燃气费，公司与振宏印染与餐饮服务供应商分别结算，公司代振宏印染支付费用的关联交易终止。

报告期内，公司代永益电力支付电费及管理费的具体情况为：2023 年 12 月之前，永益电力未在供电机构开户，无单独供电系统，日常经营使用公司的供电网络。2023 年 12 月，永益电力完成在供电机构的开户，并进行了电路改造，拥有独立的供电系统，公司代永益电力支付电费及管理费的关联交易终止。

报告期内，公司代振宏印染、永益电力支付相关费用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266,293.36 元和 241,933.26 元，整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电费、管理费、燃气费价格与公司同外部机构的结算价格相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互相承担成本或费用，或者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形。

②关联方代公司支付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代公司支付水电费、管理费、安保保洁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振宏印染	代付水费	49,629.21	58,045.68

	代付电费及管理费	1,299,166.82	1,108,795.46
	代付安保、保洁费用	-	285,648.64
	合计	1,348,796.03	1,452,489.78

注：上述表格中的管理费为曙新村合作社按各公司用电量以 0.02 元/每度电的标准收取，由支付电费的企业一并代缴。

报告期内，振宏印染代公司支付水费的具体情况为：因历史上公司用水管道铺设未完全独立于振宏印染，且振宏印染用水量较大，因此由振宏印染向供水机构先行支付水费，与公司产生了代收代付关系。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改造供水管网，已实现用水网络的完全独立，2023 年 11 月起，公司与供水机构独立结算自来水费，该关联方代付事项终止。

报告期内，振宏印染代公司支付电费、管理费、安保及保洁费用的具体情况为：公司向振宏印染租赁了厂房、土地及其他设施，相应产生了电费、管理费、安保保洁等费用。该等相应产生的费用，合同相对方为振宏印染和外部第三方机构，因此由振宏印染向外部第三方机构先行支付费用，与公司产生了代收代付关系。2023 年 1 月，公司通过与安保公司、保洁公司单独签订服务协议的方式终止振宏印染代付安保保洁费用的关联交易。2023 年 12 月，公司通过对厂房进行电路改造，接入公司自身供电系统的方式终止了振宏印染代付电费及相应管理费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各期，振宏印染为其代付水费、电费、管理费、安保以及保洁的费用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1,452,489.78 元和 1,348,796.03 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的交易对价与关联方与外部第三方机构的实际结算价格持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互相承担成本或费用，或者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形。

上述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及公允性情况如下：

类型	内容	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公允性	与无关联第三方价格或市场价格是否一致
关联租赁	公司向振宏印染租赁 1 幢厂房及相关土地作为生产车间使用	1、2016 年至 2023 年期间，我国新增风电装机容量、风电总装机容量的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21.61%、16.82%。报告期内，公司下游风机厂商需求较为旺盛，而公司现有生产场地及仓储设施的使用趋于饱和，为满足下游风机厂商的需求，公司存在通过购置/租赁新厂房土地、仓储设施进行扩产的需求；	公司各年度向振宏印染租赁厂房的单价为 250 元/平方米/年；2022 年租赁土地的单价为 1.8 万元/亩/年、2023 年为 2 万元/亩/年，与无关联第三方无锡翔龙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曙新村合作社租赁附近同类厂房、土地的单价均一致。	是
	公司向曙新村合作社租赁厂房及土地作为生产车间使用	2、公司的主要生产原料、在产品、产成品均为金属制品，重量较大、运输成本亦较高，为减少相关运输成本，公司以就近原则租赁了附近振宏印染的厂房土地、曙新村合作社的厂房土地以及永益电力的仓库	公司各年度向曙新村合作社租赁厂房的单价为 250 元/平方米/年；2022 年租赁土地的单价为 1.8 万元/亩/年、2023 年为 2 万元/亩/年，与无锡翔龙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曙新村合作社租赁附	是

			近同类厂房土地的单价一致。	
	公司向永益电力租赁仓库使用		2023年,公司向永益电力租赁两间仓库。其中装有行车的仓库单价分为220元/平方米/年,无行车的仓库单价为150元/平方米/年。该两间仓库的租赁单价分别与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江阴市华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租赁仓库单价,以及无锡翔龙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曙新村合作社租赁附近同类型仓库的单价一致。	是
	振宏印染向公司食堂支付场地使用费	振宏印染因出于方便其员工就餐考虑,与公司签订食堂使用协议,向公司支付场地使用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电费、燃气费等费用	振宏印染向公司支付的食堂使用费单价与无关联第三方江阴浩通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承租该食堂的单价一致	是
	曙新水务向公司租赁部分宗地建设污水处理池	报告期前,曙新水务建设其污水处理池时,占用了公司位于江阴市芙蓉大道东段888号的部分宗地0.63亩,因污水处理池为曙新水务关键生产经营设施,如实施拆除对曙新水务生产经营影响较大,故经双方协商,公司将该部分宗地租赁给曙新水务	曙新水务2022年向公司承租该部分土地单价为1.8万元/亩/年、2023年为2万元/亩/年,与无锡翔龙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曙新村合作社租赁附近同类土地的单价一致	是
关联方代收代付	公司代振宏印染支付燃气费、电费及管理费	出于支付便利性考虑,报告期内振宏印染使用公司食堂产生的电费、管理费、燃气费,由公司与外部机构先行结算后,振宏印染按相同的结算单价,向公司支付其使用公司食堂产生的燃气费、电费及管理费	振宏印染向公司支付燃气费、电费及管理费的单价与公司同外部机构结算单价一致	是
	公司代永益电力支付电费及管理费	1、2023年12月之前,永益电力未在供电机构开户,无独立供电系统,其日常经营使用公司的供电网络; 2、出于支付的便利性考虑,由公司与供电机构、曙新村先行结算后,永益电力按相同的结算单价,向公司支付其使用的电费及管理费	永益电力向公司支付电费及管理费的单价与公司同供电机构、曙新村的结算单价一致	是
	振宏印染代公司支付水费	历史上公司水管铺设未完全独立于振宏印染,且振宏印染用水量较大,考虑到支付的便利性,因此由振宏印染向供水机构先行结算水费后,公司按相同的结	公司向振宏印染支付水费的单价与振宏印染同供水机构的结算单价一致	是

	算单价向振宏印染支付其使用的水费		
振宏印染代公司支付安保、保洁费用、电费及管理费	1、报告期内，公司向振宏印染租赁1幢厂房、土地等设施，因所租赁的设施均位于振宏印染的厂区内，故由振宏印染代为负责该等设施的安保、保洁，电力； 2、出于支付便利性的考虑，相关安保、保洁费用、电费及管理费，由振宏印染与外部机构先行结算后，公司按相同的结算价格向振宏印染支付安保、保洁费用、电费及管理费	公司向振宏印染支付的安保、保洁费用、电费及管理费单价与振宏印染向同外部机构的结算价格一致	是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主要的关联交易均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且该等关联交易的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或市场价格均一致，具有公允性。”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华士针棉	8,500,000.00	借款借据上借款期限(2022/3/28-2022/6/16)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人，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华士针棉	30,000,000.00	主合同借款期限(2021/1/14-2022/1/13)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人，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华士针棉	8,500,000.00	借款借据上借款期限(2021/3/29-2022/3/28)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人，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丰华纤维	60,000,000.00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行期届满之日(2021/5/11-2022/5/11)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人，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赵正洪、 季祥英	60,000,000.00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行 期届满之日(2021/5/11- 2022/5/11)起至该债权合 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 满之日后两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 保人,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不 构成重大影响。
华士针棉	10,000,000.00	主 合 同 借 款 期 限 (2021/5/21-2022/5/20) 届 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 保人,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不 构成重大影响。
丰华纤维	60,000,000.00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行 期届满之日(2021/6/17- 2022/6/17)起至该债权合 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 满之日后两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 保人,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不 构成重大影响。
赵正洪、 季祥英	60,000,000.00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行 期届满之日(2021/6/17- 2022/6/17)起至该债权合 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 满之日后两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 保人,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不 构成重大影响。
英迈杰	16,800,000.00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 同 签 订 之 日 起 (2021/6/28-2022/6/27) 至 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 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 后三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 保人,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不 构成重大影响。
赵正洪、 季祥英	16,800,000.00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 同 签 订 之 日 起 (2021/6/28-2022/6/27) 至 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 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 后三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 保人,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不 构成重大影响。
赵正洪	15,5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 期 限 (2021/7/30- 2022/7/29)届满之日起三 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 保人,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不 构成重大影响。
丰华纤维	60,000,000.00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行 期届满之日(2021/9/9- 2022/9/9)起至该债权合 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 满之日后两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 保人,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不 构成重大影响。
赵正洪、 季祥英	60,000,000.00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行 期届满之日(2021/9/9- 2022/9/9)起至该债权合 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 满之日后两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 保人,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不 构成重大影响。
丰华纤维	20,0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 期 限 (2021/10/19- 2022/10/18)届满之日起 二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 保人,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不 构成重大影响。

赵正洪、英迈杰	22,5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 (2021/10/19-2022/10/18)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人,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丰华纤维	30,000,000.00	主合同借款期限 (2022/1/14-2023/1/13) 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人,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华士针棉	14,000,000.00	借款借据上借款期限 (2022/5/30-2023/5/29) 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人,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华士针棉	14,000,000.00	借款借据上借款期限 (2023/5/22-2024/5/21) 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人,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丰华纤维	60,000,000.00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 (2022/6/23-2023/6/23)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人,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赵正洪、季祥英	60,000,000.00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 (2022/6/23-2023/6/23)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人,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丰华纤维	60,000,000.00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 (2022/6/27-2023/6/27)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人,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赵正洪、季祥英	60,000,000.00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 (2022/6/27-2023/6/27)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人,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赵正洪	40,5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 (2022/7/29-2023/7/28)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人,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丰华纤维	60,000,000.00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 (2022/9/2-2023/9/2)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人,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赵正洪、季祥英	60,000,000.00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 (2022/9/2-2023/9/2)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人,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赵正洪	40,5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 (2022/10/21-2023/10/20)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人,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丰华纤维	20,0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 (2022/10/21-2023/10/20)届满之日起二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人,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英迈杰	11,400,000.00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2/12/1-2023/11/30)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人,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赵正洪、季祥英	14,400,000.00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2/12/1-2023/11/30)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人,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丰华纤维	30,000,000.00	主合同借款期限 (2022/12/29-2023/12/28)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人,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赵正洪	75,6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 (2023/5/4-2024/5/3)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人,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英迈杰	11,400,000.00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3/5/29-2024/5/28)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人,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赵正洪、季祥英	14,400,000.00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3/5/29-2024/5/28)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人,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丰华纤维	60,000,000.00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行期届满之日(2023/06/19-2024/6/19)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人,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赵正洪、季祥英	60,000,000.00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行期届满之日(2023/06/19-2024/6/19)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人,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丰华纤维	60,000,000.00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行期届满之日(2023/6/27-2024/6/27)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人,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赵正洪、季祥英	60,000,000.00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行期届满之日(2023/6/27-2024/6/27)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人,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丰华纤维	60,000,000.00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行期届满之日(2023/8/30-2024/8/30)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人,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赵正洪、季祥英	60,000,000.00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行期届满之日(2023/8/30-2024/8/30)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人,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赵正洪	75,6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2023/11/28-2024/11/27)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人,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丰华纤维	30,000,000.00	主合同借款期限(2023/12/25-2024/12/24)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人,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赵正洪	75,6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2023/12/25-2024/12/24)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人,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赵正洪	75,6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2023/12/25-2024/12/24)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人,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赵正洪等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符合银行借款活动的惯例要求。对于提供的上述担保,相关关联方均未收取任何费用,亦无其他附加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亦未对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经营成果、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借款逾期的情形,未发生相关关联方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形。除该等关联方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亦不存在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关联银行存贷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海口苏南银行之间存在存款等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存款余额	-	2,607.73
贷款余额	-	-
票据保证金余额	-	-

报告期内，公司与海口苏南银行之间的利息收入支出和手续费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收入	1.49	5.50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支出	-	188.68

公司在海口苏南银行开立的存款账户于2023年3月销户。报告期内，除前述存款业务外，公司未与海口苏南银行发生其他业务。

2) 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其他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公司向关联方的捐赠、向关联酒店支付住宿费用、以及向关联方支付的会议费、培训费等，金额较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和利益输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度	2022年度
江阴三房巷金陵酒店有限公司	支付酒店住宿费用	2,884.00	10,238.00
江阴市慈善总会	捐款	-	180,000.00
中国锻压协会	会议费、培训费等	55,981.13	9,300.00
合计		58,865.13	199,538.00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小计	-	-	-
(2) 其他应收款	-	-	-
永益电力	-	391,500.98	电费以及管理费
小计	-	391,500.98	-
(3) 预付款项	-	-	-

小计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小计	-	-	-
(2) 其他应付款	-	-	-
振宏印染	-	3,730,492.49	厂房、土地租赁费用、水费、电费及管理费等
曙新水务	-	417,930.19	污水处理费
曙新村合作社	2,120,212.00	106,145.00	厂房、土地租赁费及管理费
花松源	18,577.98	-	报销
小计	2,138,789.98	4,254,567.68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	-	-
(4) 租赁负债	-	-	-
曙新村合作社	3,468,844.45	5,052,103.53	厂房、土地租赁费
小计	3,468,844.45	5,052,103.53	-
(5)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曙新村合作社	1,583,259.09	1,490,330.16	厂房、土地租赁费
振宏印染	-	443,612.85	厂房、土地租赁费
小计	1,583,259.09	1,933,943.01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均进

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就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该等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该等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的业务往来，交易事项真实，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按照市场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规定，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与程序作出了规定，从制度上保证了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公司将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对关联交易作出的规范进行操作。此外，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以及资金占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还出具《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即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如下：

1、 主要经营情况

（1） 订单获取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新获取订单金额约为 24,854.72 万元（不含框架协议部分金额），订单较为充足且正常履行，经营状况良好。

（2） 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2024 年 1-6 月，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为 42,586.84 万元。公司根据需求与供应商签订采购订单，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需求而变化，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未发生重大异常情况。

（3）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2024 年 1-6 月，公司风电主轴及其他大型金属锻件等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为 43,772.54 万元。

（4） 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性质	交易对方	2024年1-6月	交易内容
关联租赁	振宏印染	29.33	公司向振宏印染租赁厂房、土地、员工宿舍
	曙新村合作社	101.13	公司向曙新村合作社租赁厂房、土地
	曙新水务	0.60	曙新水务向公司租赁土地
关联银行 存贷业务	江阴银行	新增借款7,750.00万元； 利息收入9.84万元；利息 及手续费支出232.80万 元	江阴银行向公司提供贷款，以及 因发生存贷业务产生的利息收 入、利息及手续费支出
关键管理 人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	109.30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联担保	赵正洪、季祥英、 丰华纤维、英迈杰	-	交易对方分别为公司银行借款提 供足额担保，对应借款合同合计 金额7,000万元
其他关联 交易	曙新水务	14.40	支付曙新水务污水处理服务费
	曙新村合作社	34.11	支付曙新村合作社管理费
	中国锻压协会	4.72	支付中国锻压协会标准制定费

根据上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公司关联交易性质、交易对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5) 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2024年1-6月，公司继续围绕风电主轴及其他大型金属锻件等相关产品的技术、工艺开展研发活动，相关研发项目按计划正常推进，不存在研发项目计划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

(6) 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未发生重要资产的购置或处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7) 对外担保

2024年1-6月，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8) 债权融资及对外投资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债权融资主要系银行借款，新增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人	合同金额	借款开始日期	借款结束日期
1	振宏股份	10.00	2024/4/2	2024/10/2
2	振宏股份	10.00	2024/4/2	2025/4/2
3	振宏股份	10.00	2024/4/2	2025/10/2
4	振宏股份	2,570.00	2024/4/2	2026/3/31
5	振宏股份	1,400.00	2024/5/16	2025/5/15
6	振宏股份	2,100.00	2024/5/16	2025/5/15
7	振宏股份	600.00	2024/4/28	2025/4/27
8	振宏股份	2,000.00	2024/4/28	2025/4/27
9	振宏股份	700.00	2024/4/28	2025/4/27
10	振宏股份	1,200.00	2024/6/18	2025/6/17
11	振宏股份	2,500.00	2024/6/28	2025/6/28

2024年1-6月，公司不存在新增对外投资。

2、重要财务信息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4年1-6月/2024年6月30日
1	营业收入	49,101.69
2	净利润	4,113.92
3	研发费用	2,006.65
4	所有者权益	50,656.67
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270.82

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56.8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现金折扣等	53.13
非经常损益总额	227.41
减：所得税影响数	34.1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3.29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内，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行业市场环境、采购及销售规模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	-	-
合计	-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报告期内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2、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4、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3 年 12 月 8 日	2023 年 1-9 月	23,595,000.00	是	是	否

注：上表“分配时点”指股利全部发放完毕的时点。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开转让后的《公司章程》以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应当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现金分红原则上优先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原则上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其中现金形式原则上优先采用。

3、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红，应符合以下现金分红条件：

- （1）公司会计年度盈利，且审计机构对当年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保证公司维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资金需求；
- （3）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

（4）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4、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根据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发放现金股利的最低比例

在满足发放现金股利的条件时，公司最近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6、公司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总经理办公会议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2）公司不进行年度现金分红的，董事会应当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7、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1）调整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确保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本条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且更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调整既定利润分配政策提案由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未来经营计划等因素草拟后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调整既定利润分配政策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调整提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3)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票据使用不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具体情况包括：公司收到客户支付的承兑汇票时，存在使用承兑汇票或现汇找零的情形；公司采用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货款时，部分供应商也存在使用承兑汇票或现汇找零的情形。报告期内，上述情形在各期的发生额统计如下：

单位：元

交易对手方类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供应商	承兑汇票找零	-	13,580,038.22
	现汇找零	-	211,638.80
客户	承兑汇票找零	-	3,173,831.79
	现汇找零	-	34,756.30

合计	-	17,000,265.11
<p>上述票据找零行为系基于买卖双方为交易便利所产生。公司已对上述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进行了整改，进一步完善了票据管理制度等相关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并对票据使用行为进行严格规范。2023 年度以来公司未再发生上述票据使用不规范的情形。</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正洪已出具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p>2、代收代付</p> <p>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关联方存在代收代付相关水单费、燃气费、管理费等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p> <p>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代收代付款项已经及时结清，代收代付行为已经进行整改，内部控制得到了有效执行。</p>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110248765.3	用 31.5MN 油压机锻压大截面大高径比半联轴器方法	发明	2013/6/26	振宏股份	振宏股份	原始取得	
2	ZL201610726344.X	大型风电主轴的空心锻造工艺	发明	2018/12/25	振宏股份	振宏股份	原始取得	
3	ZL201711269919.0	风电主轴法兰吊装前自动化装置	发明	2019/8/13	振宏股份	振宏股份	原始取得	
4	ZL201810018266.7	网格式喷砂工艺	发明	2019/9/6	振宏股份	振宏股份	原始取得	
5	ZL201711267812.2	风电主轴上的法兰盘打孔装置	发明	2019/10/11	振宏股份	振宏股份	原始取得	
6	ZL201710413137.3	一种开合式加热器及采用该加热器的风电主轴锻造工艺	发明	2020/2/7	振宏股份	振宏股份	原始取得	
7	ZL201711267911.0	风电塔筒法兰运输前组对定位装置	发明	2020/2/7	振宏股份	振宏股份	原始取得	
8	ZL201711268961.0	一种风电主轴法兰盘自动化平转装置	发明	2020/3/31	振宏股份	振宏股份	原始取得	
9	ZL201711267915.9	不伤输送装置的风电主轴轴端法兰对孔装置	发明	2020/3/31	振宏股份	振宏股份	原始取得	
10	ZL201711267849.5	不占用行车的风电主轴法兰起吊前转动装置	发明	2020/5/8	振宏股份	振宏股份	原始取得	
11	ZL201910284045.9	大型低温异构件的生产方法	发明	2020/7/31	振宏股份	振宏股份	原始取得	
12	ZL201780001870.2	一种设有防护层的风力发电机主轴及其防护层附着工艺	发明	2021/5/25	振宏股份	振宏股份	原始取得	
13	ZL202010594290.2	一种方锭的横向定位孔的标记方法	发明	2021/8/10	振宏股份	振宏股份	原始取得	
14	ZL202010593847.0	一种减少 17-4PH 锻件表面开裂的方法	发明	2022/3/1	振宏股份	振宏股份	原始取得	
15	ZL202111660701.4	一种 17CrNiMo6 锻件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22/7/29	振宏股份	振宏股份	原始取得	
16	ZL202110434746.3	8 兆瓦主轴模锻生产工艺	发明	2022/8/26	振宏股份	振宏股份	原始取得	
17	ZL202310154159.8	一种大型风机主轴复合仿型锻造方法	发明	2023/4/25	振宏股份	振宏股份	原始取得	
18	ZL201710424898.9	一种涂装用轮规及采	发明	2023/5/30	振宏	振宏	原始	

		用该轮规的风电主轴高防腐涂装工艺			股份	股份	取得	
19	ZL201711237581.0	风电主轴淬火用工装	发明	2023/6/16	振宏股份	振宏股份	原始取得	
20	ZL201810160697.7	一种核聚变支撑用 U 型构件及其制造工艺	发明	2023/8/4	振宏股份	振宏股份	原始取得	
21	ZL201711236567.9	一种设有加强层的风电主轴及其加工工艺	发明	2023/10/17	振宏股份	振宏股份	原始取得	
22	ZL202110435013.1	一种长轴状风机主轴轴身整体模锻的成型方法	发明	2023/10/20	振宏股份	振宏股份	原始取得	
23	ZL202010594196.7	一种螺旋涨紧式中心定位尺	发明	2023/10/27	振宏股份	振宏股份	原始取得	
24	ZL201520389274.4	一种风力发电机的主轴	实用新型	2015/11/18	振宏股份	振宏股份	原始取得	
25	ZL201520389275.9	风电主轴的吊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1/18	振宏股份	振宏股份	原始取得	
26	ZL201520391376.X	一种风电主轴法兰漏盘	实用新型	2015/11/18	振宏股份	振宏股份	原始取得	
27	ZL201520390785.8	一种控制张力的固溶处理池	实用新型	2015/11/18	振宏股份	振宏股份	原始取得	
28	ZL201520391323.8	一种加工法兰的送料轨道	实用新型	2015/11/18	振宏股份	振宏股份	原始取得	
29	ZL201520389659.0	便于调整的主轴吊装专用吊具	实用新型	2015/11/18	振宏股份	振宏股份	原始取得	
30	ZL201520389175.6	一种风电主轴	实用新型	2015/11/18	振宏股份	振宏股份	原始取得	
31	ZL201520389713.1	一种便于调整的吊装主轴的专用吊具	实用新型	2015/11/18	振宏股份	振宏股份	原始取得	
32	ZL201520391331.2	一种固溶处理池	实用新型	2015/11/18	振宏股份	振宏股份	原始取得	
33	ZL201520389610.5	一种风电主轴模具	实用新型	2015/11/18	振宏股份	振宏股份	原始取得	
34	ZL201520390944.4	一种用于熔除的吹扫枪	实用新型	2015/11/18	振宏股份	振宏股份	原始取得	
35	ZL201520390539.2	一种用于风力发电机的常温风电主轴	实用新型	2015/11/18	振宏股份	振宏股份	原始取得	
36	ZL201520860534.1	超大风电主轴活动式顶尖装置	实用新型	2016/4/13	振宏股份	振宏股份	原始取得	
37	ZL201520868500.7	超大风电主轴用顶尖装置	实用新型	2016/4/13	振宏股份	振宏股份	原始取得	
38	ZL201520868398.0	超大风电主轴加工用可变式恒温室	实用新型	2016/4/13	振宏股份	振宏股份	原始取得	
39	ZL201520868358.6	大容量风电主轴货架装置	实用新型	2016/4/13	振宏股份	振宏股份	原始取得	
40	ZL201520860119.6	超大风电主轴数控车可转换刀架装置	实用新型	2016/4/13	振宏股份	振宏股份	原始取得	
41	ZL201520868384.9	超大风电主轴穿透式起吊杆装置	实用新型	2016/4/13	振宏股份	振宏股份	原始取得	
42	ZL201520860321.9	车床铣加工风电主轴	实用	2016/4/13	振宏	振宏	原始	

		用刀杆工装装置	新型		股份	股份	取得	
43	ZL201520868682.8	超大风电主轴用活动式加长顶尖装置	实用新型	2016/4/13	振宏股份	振宏股份	原始取得	
44	ZL201520869360.5	超大风电主轴法兰钻模货架装置	实用新型	2016/4/13	振宏股份	振宏股份	原始取得	
45	ZL201520860278.6	超大风电主轴抗震深孔镗杆装置	实用新型	2016/4/13	振宏股份	振宏股份	原始取得	
46	ZL201520860599.6	超大风电主轴用滚轮托架装置	实用新型	2016/4/13	振宏股份	振宏股份	原始取得	
47	ZL201620905717.5	带定位保护机构的风电主轴置放架	实用新型	2017/3/29	振宏股份	振宏股份	原始取得	
48	ZL201620905724.5	改善风电主轴车削加工时表面粗糙度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7/3/29	振宏股份	振宏股份	原始取得	
49	ZL201620905718.X	焊接车刀刀头的高效装置	实用新型	2017/3/29	振宏股份	振宏股份	原始取得	
50	ZL201620905710.3	风电主轴落地镗的可调式工装	实用新型	2017/3/29	振宏股份	振宏股份	原始取得	
51	ZL201620905719.4	风电主轴喷砂挡板装置	实用新型	2017/3/29	振宏股份	振宏股份	原始取得	
52	ZL201620905723.0	恒温车间启闭门	实用新型	2017/3/29	振宏股份	振宏股份	原始取得	
53	ZL201620905732.X	扁担吊具	实用新型	2017/3/29	振宏股份	振宏股份	原始取得	
54	ZL201620905725.X	风电主轴喷涂挡板装置	实用新型	2017/3/29	振宏股份	振宏股份	原始取得	
55	ZL201620905726.4	风电主轴的三坐标专用定位架	实用新型	2017/3/29	振宏股份	振宏股份	原始取得	
56	ZL201620905731.5	风电主轴闷头	实用新型	2017/3/29	振宏股份	振宏股份	原始取得	
57	ZL201720641223.5	一种涂装用轮规	实用新型	2018/1/26	振宏股份	振宏股份	原始取得	
58	ZL201720641210.8	一种开合式加热器	实用新型	2018/1/26	振宏股份	振宏股份	原始取得	
59	ZL201721638637.9	锻造用油压机	实用新型	2018/7/31	振宏股份	振宏股份	原始取得	
60	ZL201721638651.9	一种内孔加速冷却的风电主轴淬火用工装	实用新型	2018/7/31	振宏股份	振宏股份	原始取得	
61	ZL201721637093.4	一种热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8/7/31	振宏股份	振宏股份	原始取得	
62	ZL201721638109.3	一种风电主轴车削系统的测力夹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8/7/31	振宏股份	振宏股份	原始取得	
63	ZL201721637962.3	一种车削加工系统	实用新型	2018/7/31	振宏股份	振宏股份	原始取得	
64	ZL201721671634.5	提高风电主轴表面加工圆度的车床托架	实用新型	2018/7/31	振宏股份	振宏股份	原始取得	
65	ZL201721671624.1	多刃空心镗刀及包含其的机床	实用新型	2018/7/31	振宏股份	振宏股份	原始取得	
66	ZL201721638788.4	一种风电主轴车削系统的测力顶针装置	实用新型	2018/9/14	振宏股份	振宏股份	原始取得	

67	ZL201721637060.X	一种设有加强层的风电主轴	实用新型	2018/9/14	振宏股份	振宏股份	原始取得	
68	ZL201721672299.0	风电主轴清洗架	实用新型	2018/9/14	振宏股份	振宏股份	原始取得	
69	ZL201820260696.5	一种聚变堆大型超导磁体支撑方坯锻件的锻造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1/20	振宏股份	振宏股份	原始取得	
70	ZL201820262534.5	一种聚变堆大型超导磁体支撑圆柱体筒管锻件的锻造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14	振宏股份	振宏股份	原始取得	
71	ZL201820262561.2	一种聚变堆用大尺寸细晶粒异型构件的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14	振宏股份	振宏股份	原始取得	
72	ZL201820260702.7	一种聚变堆大型超导磁体结构件	实用新型	2018/12/14	振宏股份	振宏股份	原始取得	
73	ZL201820262563.1	一种聚变堆用大尺寸细晶粒构件	实用新型	2018/12/14	振宏股份	振宏股份	原始取得	
74	ZL201820276394.7	一种核聚变支撑用 U 型构件	实用新型	2019/2/5	振宏股份	振宏股份	原始取得	
75	ZL201920477250.2	核聚变堆超导磁体用大型低温异构件的生产流水线	实用新型	2020/2/11	振宏股份	振宏股份	原始取得	
76	ZL201920477126.6	大型低温异构件生产用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31	振宏股份	振宏股份	原始取得	
77	ZL201920476799.X	大型低温异构件生产用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4	振宏股份	振宏股份	原始取得	
78	ZL202021205559.5	一种螺旋涨紧式中心定位尺	实用新型	2021/1/29	振宏股份	振宏股份	原始取得	
79	ZL202021206402.4	一种减少锻件表面开裂的镟粗机	实用新型	2021/1/29	振宏股份	振宏股份	原始取得	
80	ZL202120832805.8	一种长轴状风机轴模锻工装模具	实用新型	2021/12/24	振宏股份	振宏股份	原始取得	
81	ZL202120832796.2	组合扩孔芯棒	实用新型	2021/12/24	振宏股份	振宏股份	原始取得	
82	ZL202121020684.3	一种空心主轴淬火冷却工装	实用新型	2021/12/24	振宏股份	振宏股份	原始取得	
83	ZL202120832804.3	8 兆瓦主轴模锻用模具	实用新型	2021/12/24	振宏股份	振宏股份	原始取得	
84	US10,316,384B2	一种大型风电主轴的空心锻造法	发明	2019/6/11	振宏股份	振宏股份	原始取得	
85	US11,097,335B2	一种开合式加热器及采用该加热器的风电主轴锻造工艺	发明	2021/8/24	振宏股份	振宏股份	原始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311430723.0	一种风电空心主轴及其仿形锻造工艺和应用	发明	2023/12/1	实质审查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2	CN202311224107.X	一种六通锻件的锻造方法	发明	2023/12/1	实质审查	
3	CN202311224194.9	一种 35CrNi3MoV 筒体的锻造方法	发明	2023/12/22	实质审查	
4	CN202311186464.1	一种大直径连铸坯制造空心风机主轴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23/12/22	实质审查	
5	CN202311025429.1	内嵌式分体开合模及开合模仿形锻造方法	发明	2023/10/20	实质审查	
6	CN202310982813.4	一种 316L 奥氏体不锈钢锻件的强化锻造工艺	发明	2023/12/12	实质审查	
7	CN202310574817.9	一种大型风电主轴锻件的热锻成型及调质热处理工艺	发明	2023/11/10	实质审查	
8	CN202310153801.0	一种超大功率风电机组轻量化高性能空心主轴热处理方法	发明	2023/5/30	实质审查	
9	CN202211568660.0	一种超大功率巨型风电空心主轴的短流程制造工艺	发明	2023/1/17	实质审查	
10	CN202211365732.1	一种钛合金壳体高精度模锻成型方法及其模具	发明	2023/4/7	实质审查	
11	CN202210908940.5	一种 N08810 系合金锻造成型方法	发明	2022/7/29	实质审查	
12	CN202210908970.6	一种 4330V 合金的锻造工艺	发明	2022/7/29	实质审查	
13	CN202210538569.8	一种材质 42CrMo4 大重量实心风电主轴制造方法	发明	2022/5/17	实质审查	
14	CN202210341632.9	一种控制锻件质量的多向锻造低温成型的方法	发明	2022/4/2	实质审查	
15	CN202210341638.6	一种多向锻造后进行超细化晶粒处理的锻件质量控制方法	发明	2022/4/2	实质审查	
16	CN202111451541.2	一种超低温 304L 锻件制造方法	发明	2021/12/1	实质审查	
17	CN202010594199.0	一种减少锻件表面开裂的镟粗机	发明	2020/6/24	实质审查	
18	CN201910284110.8	大型低温异构件生产用输送装置	发明	2019/4/10	实质审查	
19	CN201910284320.7	大型低温异构件生产用冷却装置	发明	2019/4/10	实质审查	
20	CN201910284046.3	核聚变堆超导磁体用大型低温异构件的生产流水线	发明	2019/4/10	实质审查	
21	CN201810153184.3	一种聚变堆大型超导磁体支撑方坯锻件的锻造装置	发明	2018/2/22	实质审查	
22	CN201810153183.9	一种聚变堆用大尺寸细晶粒异型构件及其制造工艺	发明	2018/2/22	实质审查	
23	CN201810153135.X	一种聚变堆大型超导磁体支撑圆柱体筒管锻件的锻造装置	发明	2018/2/22	实质审查	
24	CN201810153196.6	一种聚变堆大型超导磁体结构件及其制造工艺	发明	2018/2/22	实质审查	
25	CN201711236622.4	一种风电主轴车削系统的测力夹紧装置	发明	2017/11/30	实质审查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26	CN201711236605.0	一种车削加工系统及车削方法	发明	2017/11/30	实质审查	
27	CN201711237555.8	一种风电主轴车削系统的测力顶针装置	发明	2017/11/30	实质审查	
28	CN201711235927.3	锻造用油压机	发明	2017/11/30	实质审查	
29	CN201711237369.4	一种热处理系统	发明	2017/11/30	实质审查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江阴振宏锻造设备管理系统 [简称：振宏设备系统]V1.0	2017SR556400	2017/8/10	原始取得	振宏股份	
2	江阴振宏锻造信息管理系统 [简称：振宏信息系统]V1.0	2017SR556113	2017/8/10	原始取得	振宏股份	
3	振宏风电 logo	国作登字-2016-F-00282011	2016/1/6	原始取得	振宏股份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振宏重工	66331353	6	2023/1/21-2033/1/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2		振宏重工	66320297	7	2023/5/7-2033/5/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3		振宏股份	66332915	6	2023/2/14-2033/2/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4		振宏股份	66312290	7	2023/6/28-2033/6/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5		ZENKUNG 振宏股份	66318528	7	2023/4/21- 2033/4/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6		振宏重工 股份	66327699	7	2023/5/7- 2033/5/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7		ZENKUNG 振宏锻造	33977283	6	2019/6/14- 2029/6/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8		振宏	33965144	6	2019/6/14- 2029/6/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9		ZENKUNG	26553480	7	2018/9/7- 2028/9/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0		-	18978629	6	2017/2/28- 2027/2/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1		振宏风电	18980752	7	2017/2/28- 2027/2/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2		ZENKUNG 振宏风能	18980242	7	2017/2/28- 2027/2/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3		-	18981026	7	2017/2/28- 2027/2/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4		ZENKUNG 振宏风电	18979338	7	2017/2/28- 2027/2/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5		ZENKUNG 振宏国际	7053698	6	2022/5/14- 2032/5/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6		ZENKUNG 振宏国际	26541522	7	2018/10/7- 2028/1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7		ZENKUNG	6083667	6	2019/12/7- 2029/12/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判定标准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签订的已履行、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框架合同或交易金额在 2,00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

2、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签订的已履行、正在履行的重要原材料采购框架合同或交易金额在 2,000.00 万元以上的原材料采购合同。

3、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在 2,00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

4、担保合同、抵押/质押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合同、抵押/质押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产品采购合同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无	风电锻件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	产品采购合同	通榆县三一风电装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无	风电锻件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	PRICE AGREEMENT	西门子歌美飒可再生能源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无	风电锻件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4	Framework Purchasing Agreement	Nordex Energy SE & Co. KG	无	风电锻件	框架合同	履行中
5	产品买卖合同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无	风电锻件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6	采购合同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无	风电锻件	框架合同	履行中
7	框架采购合同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风电锻件	框架合同	履行中
8	产品买卖合同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无	风电锻件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9	产品买卖合同	通榆县三一风电装备技术	无	风电锻件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有限责任公司				
10	产品买卖合同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无	风电锻件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1	产品买卖合同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无	风电锻件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2	产品买卖合同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无	风电锻件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3	产品买卖合同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无	风电锻件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4	产品买卖合同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无	风电锻件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5	产品买卖合同	三一重能装备（郴州）有限公司	无	风电锻件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6	采购合同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无	风电锻件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7	产品买卖合同	三一重能装备（郴州）有限公司	无	风电锻件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8	产品买卖合同	三一重能装备（郴州）有限公司	无	风电锻件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9	PRICE AGREEMENT	西门子歌美飒可再生能源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无	风电锻件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0	采购合同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西南有限公司	无	风电锻件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1	产品买卖合同	三一重能装备（郴州）有限公司	无	风电锻件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2	产品买卖合同	三一重能装备（郴州）有限公司	无	风电锻件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3	产品买卖合同	通榆县三一风电装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无	风电锻件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4	产品买卖合同	通榆县三一风电装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无	风电锻件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5	产品买卖合同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无	风电锻件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6	产品买卖合同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无	风电锻件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7	产品买卖合同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无	风电锻件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8	产品买卖合同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无	风电锻件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9	采购合同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无	风电锻件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0	锻件定作合同	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无	化工锻件	3,440.00	履行完毕
31	产品买卖合同	三一重能装备（郴州）有限公司	无	风电锻件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2	产品买卖合同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无	风电锻件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3	产品买卖合同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无	风电锻件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4	产品买卖合同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无	风电锻件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5	PRICE AGREEMENT	西门子歌美飒可再生能源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无	风电锻件	框架合同	履行中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钢铁产品买卖合同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无	钢材	5,719.50	履行完毕
2	钢铁产品买卖合同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无	钢材	8,961.63	履行完毕

3	合同书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无	钢材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4	合同书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无	钢材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5	钢铁产品买卖合同	三鑫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无	钢材	2,302.65	履行完毕
6	钢铁产品买卖合同	三鑫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无	钢材	2,302.65	履行完毕
7	锻件定作合同	山东宝鼎重工实业有限公司	无	钢材	2,535.00	履行完毕
8	钢铁产品买卖合同	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无	钢材	2,354.94	履行完毕

注：2023年11月，“三鑫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更名为“三鑫特材（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三）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借款合同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士支行	有	2,650.00	2022/4/28-2024/4/27	抵押	履行完毕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无	2,000.00	2023/5/4-2024/5/3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3	借款合同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士支行	有	2,100.00	2023/5/22-2024/5/21	抵押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无	2,500.00	2023/6/27-2024/6/27	保证	履行完毕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无	2,300.00	2023/8/30-2024/8/30	保证	履行中
6	借款合同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士支行	有	3,000.00	2023/12/25-2024/12/24	保证	履行中

注 1：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建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注 2：上表列示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表中第 1-4 项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

（四）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321006202100307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最高额不超过3,117.01万元	房地产	2021/7/28-2026/7/27	履行中
2	078110001630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资产池担保限额25,000.00万元	票据	2022/3/24-2032/3/24	履行中
3	2022011400GD200627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士支行	最高额不超过3,506.67万元	房地产	2022/5/23-2025/5/22	履行中
4	2022011400GD200622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士支行	最高额不超过8,873.59万元	机器设备	2022/4/28-2024/4/27	履行完毕
5	HTC320616100ZGDB2022N03D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最高额不超过2,864.94万元	房地产	2022/11/23-2025/11/23	履行中
6	3210062022003185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最高额不超过3,225.37万元	房地产	2022/7/27-2027/7/26	履行中
7	2023011400GD200755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士支行	最高额不超过3,506.67万元	房地产	2023/5/12-2026/5/11	履行中
8	3210062023005240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最高额不超过3,957.00万元	房地产	2023/11/27-2028/11/26	履行中

注：上表列示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抵押/质押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表中第4项抵押合同已履行完毕。

（六）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赵正洪、赵正林、周伟、赵国荣、季仁忠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振宏股份外，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p> <p>2、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未来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如有）现有相同或相似业务。</p> <p>3、若公司和其控股子公司（如有）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如有）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p> <p>4、如若本人控制的法人出现与公司和其控股子公司（如有）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如有）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公司和其控股子公司（如有）经营。</p> <p>5、本人承诺不以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公司和其控股子公司（如有）其他股东的权益。如本人及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如有）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如有）赔偿损失。本承诺自本人出具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无

承诺主体名称	赵正洪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无

承诺主体名称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直接及间接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所有公司股份。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无

承诺主体名称	赵正林、周伟、赵国荣、季仁忠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一致行动人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无

承诺主体名称	吉盛新能源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持股平台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企业将根据本企业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关于锁定期的约定，即在公司上市前及自公司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或于公司上市时本企业作出的其他锁定期承诺届满孰晚之日前，未经公司董事会事先同意，不会以任何方式协助本企业之合伙人将其所持有的任何合伙份额转让、质押、赠予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合伙份额。</p> <p>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无

承诺主体名称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p> <p>2、如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本人/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3、若因本人/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向公司或者相关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p> <p>如本人/本公司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及时通知公司并采取以下措施：</p> <p>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p> <p>2、尽快研究将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利益。</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无

承诺主体名称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
--------	---------------------------

	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本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p> <p>2、除本次挂牌相关申报文件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人组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除公司以外的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企业（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3、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p> <p>4、本人/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本人/本公司在公司中的地位，为本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在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如有）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p> <p>5、如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如有）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如有）赔偿损失。本承诺函自本人/本公司出具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本公司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一经作出即为不可撤销。</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无
承诺主体名称	赵正洪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公司因未依法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而产生任何第三方索赔或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员工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赔偿款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将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损失、罚款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无

承诺主体名称	赵正洪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自有物业瑕疵情况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因该等自有物业存在瑕疵情况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整改、搬迁或其他处置，或公司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损失、罚款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无

承诺主体名称	赵正洪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租赁物业瑕疵情况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因该等租赁物业未能提供权属证书、施工建设手续不完善等瑕疵情况导致振宏股份无法再使用该等租赁物业，或公司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损失、罚款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无

承诺主体名称	赵正洪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租赁备案瑕疵情况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该等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导致振宏重工无法再使用该等租赁物业，或公司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损失、罚款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无

承诺主体名称	赵正洪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关于票据使用不规范事项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公司因历史票据找零情况引起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或公司因此受到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追究法律责任而须支付的赔偿或者导致公司遭受的其他损失等情况，本人将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损失、罚款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无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控制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

	<p>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p> <p>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控制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如有）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如有）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p> <p>3、如本人及控制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如有）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如有）赔偿损失。本承诺函自本人出具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一经作出即为不可撤销。</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无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赵正洪

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3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赵正洪

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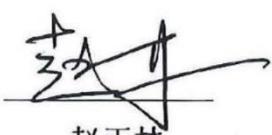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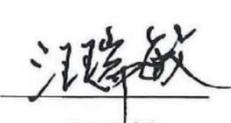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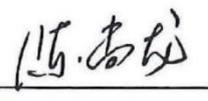


2024年8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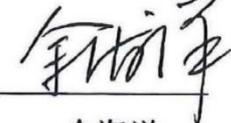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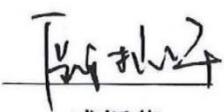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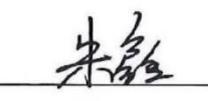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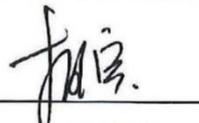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赵正洪	 赵正林	 周伟	 徐建东
 汪瑞敏	 韩木林	 陈尚龙	

全体监事（签字）：

 余海洋	 戚振华	 朱鑫
--	--	--

其他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佳宾

法定代表人（签字）：


赵正洪

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3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组成员(签字): 钟祝可 卫天澄 刘子成
钟祝可 卫天澄 刘子成

郭毅焘 徐显昊
郭毅焘 徐显昊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建清
刘建清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杰
周 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3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刘 维


承婧珩


张颖文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徐 晨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东哲民

330100010016


薛飞

330000140151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余强

330104100873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8月13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胡 兵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3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